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時三十分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蔡秋鳳 陳嬋輝 陳淑華 王世堅 王博昱

陳錦祥 李彥秀 顏聖冠 高建智 江蓋世 陳正德

陳進棋 楊實秋 李銀來 林晉章 李建昌 陳永德

陳玉梅 陳惠敏 陳秀惠 周柏雅 葉信義 厲耿桂芳

黃珊珊 鍾小平 林奕華 柯景昇 蔣乃辛 吳世正

李仁人 王浩 賴素如 陳義洲 費鴻泰 鄧家基

陳碧峰 羅宗勝 許富男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嘉銘 魏憶龍 秦儷舫 計四十五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位

列席：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交通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黃清高^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八月二十一日上午）

總紀錄：廖本興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康道春^代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聽取「員警風紀問題」、「高中多元入學學測分發問題」專案報告(八月二十一日上午)

發言議員：陳淑華、楊實秋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蔡秋鳳、陳淑華、李建昌、王正德、王世堅、陳嬋輝

、李彥秀、江蓋世、顏聖冠、高建智、楊實秋、陳惠

敏、林晉章、柯景昇、陳秀惠、林奕華、葉信義

馬市長英九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鈞答覆

松山分局王分局長榮忠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聽取「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專案報告(八月二十六日上午)

發言議員：江蓋世、羅宗勝、陳淑華、葉信義、周柏雅、魏憶龍

、王浩、許富男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李彥秀、周柏雅、葉信義、羅宗勝、許富男、江蓋世

、蔡秋鳳、費鴻泰、王世堅、陳秀惠、王浩、秦儷

舫、陳淑華、楊實秋、林晉章、鄧家基、黃珊珊、魏

憶龍

馬市長英九答覆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台北銀行林董事長基源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台北銀行李董事高朝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台北銀行謝監察人維采答覆

台北銀行賁監察人馨儀答覆

丙、二讀會

一審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九案

案由：為妥善整合里民對於里界劃分後所在里之命名歧見，建請市府補辦問卷調查，以增進地方和諧。

發言議員：吳世正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二四〇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三二二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

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四六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八六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七案

案由：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改制後九十一年度預算繼續支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敬請 同意。

發言議員：陳正德、林晉章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具之「內湖垃圾山清除策略規劃報告」乙份，請 同意。

發言議員：陳秀惠、江蓋世、蔣乃辛、陳淑華、李建昌、蔣乃辛、周柏雅、林晉章、魏憶龍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丁、其他事項

柯景昇議員提：請市府針對「色情案件」、「色情賓館」之定義予以釐清。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一週內函覆本會。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 記 錄

——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上午）——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各位官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各位市民們，大家早安。今天進行市長專案報告，有兩個題目：「員警風紀問題」與「高中多元入學學測分發問題」，市長請。

陳議員淑華：

報告中有幾樣東西，希望在市長報告完後能提供一些資料。其中提到「媒體大肆報導這件事」，是哪些媒體報導「員警涉及集體貪瀆」，請做成影本給我們，我們才能決定是否為「大肆報導」。

主席：

等會每個人五分鐘時間你來問他，書面資料前兩天已交給各位議員了，若有問題之前就應提出來，而不是在今天這個時候。

陳議員淑華：

這是本來就有的東西，很簡單的。

主席：

所以等會你可以問。若在座議員對市長專案報告不滿意，透

過你的提案或黨團協商再安排都沒問題，今天爲了大家的權益應該讓他順利的進行。

陳議員淑華：

主席，要資料本就是很簡單的事，報告中既然有寫……

主席：

若這樣可以通的話，大家對某句話有意見統統要補，這個報告就搞不下去了。

陳議員淑華：

我只是要一個資料。

主席：

等會你問市長，市長若沒回答清楚，你用書面或提案，我都接受，謝謝。

陳議員淑華：

沒有資料我怎麼問？

主席：

書面資料事先都給各位了，若你換成我的立場，我相信你處理的方式也是如此。若只針對其中某句話有意見就要提出書面報告後才能專案報告，我想可能永遠處理不完的。

陳議員淑華：

沒有資料我怎麼問？

主席：

等會你問，若馬市長說不可以，我再裁決，已晚了十分鐘了時間非常急迫。

陳議員淑華：

今天市長要來專案報告，我接到很多關切的電話要我不要講話。

主席：

警察局王局長在這裡，趕快報案，他不接受報案，我來幫你受理，任何人膽敢對本會議員做出這樣子的威脅，臺北市政府不查，臺北市議會會要求他來查。

陳議員淑華：

我剛才請教了好幾位議員，都接到這方面的關切電話，這是白色恐怖。

主席：

爲了維持本會議員的尊嚴，若確是屬實，就應報案，電話通聯紀錄可以馬上查。

陳議員淑華：

沒有人會聽的

主席：

我以主席的身分這樣講你還不相信嗎？

陳議員淑華：

不會有人理睬這種報案電話的。

主席：

你若這樣子回答我就不知道該如何裁示了

陳議員淑華：

我不要你裁示，只是向你報告現在已進入白色恐怖時期了。

第二件事，我需要這個資料，希望主席裁示市長……

主席：

我剛才已裁示了，待會你在質詢時提，看馬市長怎麼回答，若回答的不滿意，你可以做成正式提案，我再看狀況。要資料不需要書面提案，你可以事先要，因爲這兩個報告之前就交給每位議員了，若在裡面有問題的話，你可以要資料嘛！

陳議員淑華：

我不能要資料嗎？

主席：

你這樣講不對，我沒講你不可以要資料，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

楊議員實秋：

這擺明了是鬧場，胡鬧嘛！

主席：

每個議員有他的權利，讓我來處理，謝謝。

馬市長英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英九奉邀來就臺北市政府「員警風紀問題」及「高中多元入學學測分發問題」提出專案報告。我先就「員警風紀問題」做報告，然後再談「高中多元入學學測分發問題」，每個報告使用時間約廿五分鐘左右。在我做「員警風紀問題」報告時，前言部分大概先把臺北市警察勤務狀況向大家做背景說明，讓大家知道警察在什麼情況下執勤，什麼動況下發生風紀問題。

臺北市警察除了一般警察所要負的治安與交通的責任外，還有很多特種勤務。因為我們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元首、副元首與行政院長一出門，就在我們的保護下，所以經常要進行交通管制與特別的保護勤務。同時，臺北市的聚眾活動相對而言也比外縣市，尤其是比鄉村地區來的多。而且還有很多臨時勤務，比如外國元首來訪等等。既使如此，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臺灣其他地區包括金、馬共廿五個縣市，大都會區以高雄市、臺中市相比，縣則以人口多的來做比較，只挑臺北縣及桃園縣，當然

還有其他人口不少的臺中縣、高雄縣、臺南縣、屏東縣，只是數目太多我就不一一比較，僅以這五個都會區及人口最多的來做比較，每十萬人口發生刑案的犯罪率我們算是最底的。當然，比臺東、澎湖高是不在話下的。我就任三年七個月以來，刑案被害人死亡人數二九五五人，比前任同期的七五〇人減少了四五五人，減幅達百分之六十。

今天行政院院會也提出了一到七月的治安與交通報告，在報告中我特別看臺北市的數字，在這五個城市中相比也是最低的，但比人口少的城市我們的情況比較差。一方面它們是鄉村而非都會區，人口比較不密集的關係。換句話說在過去的三年多中，我們有證據及理由相信，臺北市民已得到了比過去更好的生命、財產的保障。今年六月廿四日聯合報民調顯示，市民對本市治安及交通的滿意度分別是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五十五。我們不單看犯罪統計，那是冷冰冰的，我們也看市民的感受，那是熱烘烘的。從這兩個數字來看，臺北市警察在他現有勤務方面的表現，大致上差強人意，當然還有改進的空間。

不過，從過去的民調發現，問治安、交通，民眾反應並不差，可是一問到警察紀律，民眾就很有意見。我再跟各位報告一點，這與做民調的技巧很有關係。你若泛泛的問，他就泛泛的答；若你具體的問，比如：「你本人與家人有沒有被吃案的記錄；或被偷、被搶的記錄」，這時數字就會大幅的下降。這是三年多來我個人對治安工作密切、長期觀察所得的心得，特別跟各位補充報告。

除了這份報告外還有個補充資料，把特種勤務、聚眾活動、臨檢數字等做個統計讓各位了解。各位可能會說：「今天議會請你來報告警察紀律，你報告勤務、犯罪率低幹什麼？」，我就是

希望大家了解，警察在這樣的大環境下發生紀律的問題，若這點不了解的話，對於我們七千八百多位警察是不公平的。我們希望懲罰少數害群之馬，但對於其他大多數很辛苦、很努力的警察，我們不要抹殺他們的貢獻，這是我做市長最起碼要注意的事項。

從警察風紀來看，自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六月，遭移送法辦的案件共七十五件、一〇一人，其中七十二件是我們主動移送的，檢方偵辦移送的只有三件、六個人。換句話說，都是我們自己在辦自己人，一點都不手軟。其中貪瀆十九件、廿六人，比前任市長任內發生的減少了九件、廿二人；傷害十三件、偽造文書十六件、恐嚇三件等等。

去年八月間爆發取締色情弊案，也就是媒體所說的擄妓勒贖，被起訴五個案子、十一人；一審判決中有五人判無罪，另一人求刑十年，一人六年；目前尚未定案。這種貪瀆、風紀案件與以前及其他城市相比又如何呢？像五年前的周人蔘弊案，移送卅四位員警，那一年警察局違法員警與其他縣市相比，全國廿六個警察單位，平均是四·二七人，我們是四·三一人，在附件六的表中各位可以看的出來，我們約在中間，就是非最壞、也非最好。我們把數字、上下左右的情況呈現出來，最重要的是希望避免斷章取義，見樹不見林的問題，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得到一個全貌。但只要有風紀問題就是不能容忍的，因為會腐蝕民眾對警察的信心。

為什麼會發生風紀案件？第一個當然是社會風氣，關說的風氣確實普遍，我們不否認經常接到一些人士對警察關說，警察爲了人情或其他因素把貪瀆行爲當作回報。第二是經濟因素，可能爲了錢。有些是團體因素，就是內部的管理不夠嚴謹，考核不夠落實。還有一些就是員警個人的因素，意志不堅，碰到人情包圍

，尤其是警察的勤務常會接觸到酒、色、財、氣，把持不堅就會隨波逐流。再來就是不滿現狀，七千八百位警察，有多少人能做到分局長或更高階是有限的，在金字塔的階層結構下，有些員警覺得昇遷不會太快，對未來的希望較少。再有些就是生活放蕩的，確實有些警察在外與人同居或生活放蕩的行爲，揮霍的習慣養成後就會挺而走險。我們知道這些弊病之後，再三要求督察要加強，最近換了督察長。現在要做的，一是預防，一是查處。九十一年上半年，員警違法、違紀廿一件、廿四人，比去年同期卅三件、卅八人，減少了十二件、十四人，但仍有二十多件還是令我們感到遺憾。

其次，在實際作爲上查處的結果，取締賭博案件有七件、一八二人，是全臺灣查獲最多的，發現有八位警察涉案，其中有四位是本市的，另外四位是外縣市的。

再來談到媒體報導情形，剛才陳淑華議員非常關心到底媒體報導發生了什麼問題？最主要的是去年九月廿七日晚報報導擄妓案南港分局疑涉集體貪瀆，實際上僅一人涉案。我們立刻請南港分局長出來說明，陳議員說要得到剪報，這個沒問題，我們立刻會影印。我記得那個是頭版頭條，我自己看到都嚇了一跳，「疑涉集體貪瀆」的標題對南港分局的傷害非常的大。九十年三月七日又有「擄妓案擴大搜索約談員警」，其實搜索的是業者，不是員警。讀者看這些時並沒詳細分辨，只看標題就認爲警察又被逮到了，不是個人而是「集體貪瀆」。我們並不反對，也認爲媒體應該據實報導，但「據實」的意思是不要誇張、不要擴大，沒有把握的事報導出來，對員警的士氣打擊很大。臺北市是首都，動見觀瞻，別的縣市在此方面沒有受到這麼多的關心，警察像是經常有事發生，使大家產生一些誤會。

再來就是關於中山分局員警「疑似包庇搖頭丸」的案子，若真包庇涉案的天使舞場的話，它怎麼可能在六月七日被我們關掉呢？若要包庇的話，它生意應該愈來愈旺才對，我們二十幾次的臨檢，結果把它關掉了，這有什麼好包庇的？這是包庇不成嘛！所以說我們包庇在邏輯上不通。其次，目前我們查的結果有位蕭姓警員依貪瀆罪以新台幣三十萬元交保候傳、洪姓警員涉嫌圖利以二十萬元交保候傳，其他的人到目前為止尚無進一步的發現。有位員警經毛髮檢驗發現可能吸食搖頭丸。至於剛才所說的洪姓員警已記兩大過免職，前中山一派派出所主管記過兩次，副主管記過一次，偵查員記過一次；第二層主管前中山分局分局長申誠兩次，現任的申誠一次；業務副分局長申誠兩次，第二組組長申誠兩次；處分的幅度與程度都相當的多，我們是很重視這類的風紀案件。在我們非常嚴格的管制下，像去年所發生的擄妓勒索案，今年就未再發生。

「松山分局採驗外灘飲酒店舞客尿液疑遭掉包」案，這是我們主動去查，帶回一五九個酒客驗尿。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聯合晚報報導：「搖頭族驗尿疑警員掉包，調查局北機組接獲檢舉的」。當我們向北機組查證時，他們否認說過這種話。反而是檢察官看到報紙後，剪報分案偵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率北機組人員到分局了解，並把這些尿罐帶回去檢驗。到目前為止，尚無任何掉包方面的發現。我們的態度是毋枉毋縱，若有，一定嚴辦；若沒有，也希望大家還我們清白。但在未確定前，希望媒體或各界能靜待司法調查的結果，在報導時儘可能的符合事實。

這幾個案子是各位邀請我們來報告警察風紀很重要的原因，這些案子與過去所發生的周人蔘案，與今年在高雄所發生的廿八人涉案的儂儂案，與我在當法務部長時臺中所發生五分局的移送

八十九人的電玩弊案等相比有個基本不同，在報告的附件中有分析，即使擄妓勒索案也不是同一案，不是聯在一起，而是個別的，換句話說是幾個孤立的案子。但周人蔘案、儂儂案、五分局案等，則都是集體貪污、結構性的，情況不同。我要強調我們之所以把其他縣市的拿出來舉例，不是在比爛，而是要大家了解，這類違紀、違法的行為，在警察中到底是怎麼回事。就像我們上次報告工程落後的情況，我們與前任、中央、高雄相比，目的不是比爛，我們還是要檢討，不過在檢討時我們要問為什麼，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會同樣發生工程延宕的問題？為什麼中央與地方的警察都會發生紀律的問題？

我們的作為，第一、強化警察紀律的觀念，落實考核的機制。各位都知道，公權力的象徵是人民的褫姆，但警察是人，也是來自民間，不論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都是從廣大的民間來的，民間的情況很容易反應到他們的身上去。前兩天我看報登，軍人在KTV還是搖頭店服用搖頭丸，搖了一個晚上，怎麼回事？軍人也是從民間來的啊！在軍隊中也有若干人數是吸毒的，過去我在法務部時反毒，把軍中拉進來就是這個道理。所以，警察與軍人在理論上非常嚴格的團體也會發生這些問題，不是絕對不可能的。發生之後我們要強調警察的紀律觀念，落實考核機制，人性是會鬆懈的，只有在觀念上宣導，每天耳提面命，除此之外就是加強考核，有人追蹤、監督，一步步的把工作做好。同時也採聯坐法，使大家互相砥礪。

第二、有些勤務容易發生弊端的就要多注意，要讓人不貪污，第一要讓他不能貪，防弊措施做好後滴水不透，讓他找不到貪污的機會。另外，既然有人檢舉驗尿工作發生弊端，我們就調整驗尿的程序，這種調整工作很重要。最近我要求警察局對從監獄

校正出來的，要加強尿液的調驗。過去三個月驗一次，憑良心講根本沒有用，所以我要求剛出來時一個月至少驗兩次，希望一次固定，一次不固定，如此可以增加嚇阻力。新加坡的毒品犯出獄後，兩天驗一次，這個我們做不到，因為我們沒有這種財力與人力，但一個月驗兩次我覺得已是最低要求了，在法務部時我曾希望能做到一個星期驗一次，一個月驗四次，都沒有辦法。後來警政署弄成三個月驗一次，根本沒有用，完全浪費錢。我現在要求臺北市警察局改過來，兩年共廿四個月、廿四次，我把重點放在前面，前面驗多一點，若表現好，後面就驗少一點，用這種方式嚇阻，否則毒品犯在戒毒上不可能有成果的。

爲了驗尿的問題，五、六年前警政署與衛生署就鬧的非常不愉快。警察說我是抓逃犯維護治安的，你要我去驗尿，分局裡擺一大堆尿櫃臭得要死，非常不爽。但衛生局說，驗尿的初驗、複驗是專業判斷，但帶人家去驗尿的過程則需警察去戒護，尤其是有些嫌犯拒絕驗尿，我們碰過一個嫌犯十二小時不上廁所，你要把他放在警察局看著，這就不是衛生人員能得到的。最後，驗尿工作好不容易分清楚了，由警察做，但哪個單位在建派出所時會弄個驗尿室呢？沒有！所以這方面是很煩的。尤其現在到 *Big* 店去一抓就是一、兩百人，至少也是幾十人，光是驗尿整夜就搞掉了，是件非常辛苦的事。這部分不能不做，但確實很辛苦。說有位姓王的酒客有調包，我們找到八個姓王的全拿去重新複驗，到目前爲止尚未發現有調包的情況，但我們會把這個程序做的更嚴謹。

再來就是強化風紀情報的搜集，很多案件光靠警察、督察是不夠的，希望民眾來檢舉，我們有檢舉電話，同時發給檢舉獎金。再加上我們還有督考的責任，每一層級都要加強督考。再來我

們強調倫理規範，同時希望警察局多跟媒體溝通，把正確的資訊提供給媒體，對一些比較誇張的報導，希望能協調媒體儘量減少。如果報導的新聞不是事實的話，同樣會傷害到讀者知的權利。我們不是說媒體不該報導，我們認爲社會的黑暗面應該報導，但報導時希望分寸拿捏正確，使得報導不會誇張，不會使員警的士氣受到很大的影響。

風紀問題最高的境界是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要做到「不能」，防弊的措施就要周延。要想做到「不必」，就要給警察足夠的待遇，讓他能夠仰事俯畜。第三、要讓他有榮譽感，認爲不屑於去貪污。第四、要讓他怕，若貪污會受到很大的懲罰。不能、不願、不必、不敢，是我過去在法務部力行肅貪時重要的原則。這次報告提供較詳細的補充資料，剛才有議員希望我們再提供關於媒體的剪報，我已請王局長儘快辦理，如果來得及，在散會前會送到各位的桌上。

下面報告高中、職多元入學，學測分發的問題。這問題之所以引起大家關心是因爲在分發時原住民與身心障礙應該內含或外包，造成分發上的烏龍事件。其次就是私立大同高中與公立大同高中，考生在名稱上造成混淆、誤填的情況。首先從多元入學測驗來跟各位做個報告。

在座諸位都是聯考出身的，聯考在臺灣已實施近半世紀，這個制度的公平性幾乎沒有人質疑。臺灣最具口碑的公平制度，一個是聯考，一個是兵役制度。可是公平不一定代表合理，公平儘管方便一次定案，卻使很多人感到很大的壓力，並因不合理造成實質的不公平。國中教育因聯考關係造成扭曲，大家只注重智育而忽略體育、群育、美育，所以多元入學方案就出來了。臺北市是最早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的，在陳前市長水扁先生時代就實施了

，可說是臺灣教育改革的先鋒。那時所實施的多元入學與現在的多元入學最大不同處是，那時候的多元中也有一元就是聯考，並未放棄聯考，我們並不認為聯考全是缺點毫無優點。但這種改革方向並未被教育部認同，從前年開始的多元入學方案基本上沒保留聯考，而是把聯考改成基本學力測驗，因此兩年來引發非常多的爭議。所以我們要說明，臺北市政府贊成多元入學方案，也是最早發動的，但我們的方案與中央後來採取廢除聯考的方案確實有些不同。教育部九十年把考、招分離後，採取了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與登記分發的方式。其目的在破除明星學校，讓國中教學正常化，招生細節在方案中有描述。

我把九十一年度的向各位簡單的報告一下，入學管道有五種方式，比九十年多兩種，一是甄選入學，原來叫做推甄，另有直升入學、登記分發，增加了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細節部分我就不一一報告，各位從書面資料上看可能比較快。它與九十年度有何不同？在第十二頁我們列了一個比照表，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度的方案，除了法令依據與目標不同外，入學方式大致相同，兩個都是以登記分發、甄選入學與申請入學三種為主要入學方式。除了把推甄改為甄選外，再加自學方案、特殊學生入學方案，原來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直升入學，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還有其他免試入學方式，大同小異，不過在實施方式內涵方面有調整。第一、推甄改甄選；第二、申請入學加入了社區保障名額。登記分發部分，九十年度學生先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再選填分發區，同時各校並得採學科的加權計分。不過九十年度就把它取消了，學生要登記分發時才去選填分發區，同時不可以加權計分。

外界比較擔心臺北市有明星學校，很怕學校加權計分的結果

又多一次的篩選程序，這點我們覺得有討論的餘地。因為既然是多元入學，就應讓學校各自發展其特色，它希望在哪些學科加權計分，從邏輯上看，應該不算錯誤。不過爲了怕明星學校的風氣繼續滋長而不利於社區高中，所以把這個也取消了。臺北市有些學校對這點頗有意見，我們在此不詳細討論，只是說明我們在這方面只是遵照中央的作法在做。

我們現在談這次發生兩個案子的情況，重新分發最主要涉及到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兩種學生，原住民名額增加百分之一，身心障礙是五分之一。原先我們的理解是外加而非內含，但教育部的招生簡章寫的不是很明確，以致收到簡章的這些學校在解釋上就出現兩種情況，外加、內含都有。臺北區與高雄區的簡章有記載外，其他全國的簡章都沒有記載，造成處理方式不一樣。經過披露及檢討之後，重新分發，問題得到解決。但使很多人對多元入學制度的公平性與效率產生懷疑，付出了不小的代價。

剛才的案子是全國性的，不限於臺北市一地，但私立大同高中事件則與我們直接相關。私立的是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另外是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一字之差，發生學生誤填的結果。臺北區九十一年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裡面，並未將私立兩字列出，實際上也未要求它列，所以它未列私立也沒有錯。在會中所有的主委並未通過要列私立的字樣，所以在作業上有一點瑕疵。換句話說，若在委員會中通過都不列，那沒有話說，並沒有通過，只是有人請求它就沒有列，這是有瑕疵的。因爲這不是臺北市政府，而是委員會的決策，委員會認爲沒有錯誤，學生自己搞錯要自己負責。事實上也不是每個人都搞錯，而是少數人搞錯，學生家長向教育部陳情，民意代表關切的結果，八月二日我們開第三次的委員會討論，但那天委員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只

能以座談會的方式討論，達成共識維持第二次委員會的決議，不做任何改變。

教育部覺得應該考慮到學生的權益，八月五日再開一次緊急應變小組，在第四次委員會中討論決定做了些比較大的改變；簡章沒有違法或蓄意誤導，沒有推翻七月卅一日第二次委員會的決議。不過考量學生及家長的心聲，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對公、私立大同高中標識不清楚的部分，委員會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已獲錄取學生的前提下，依兩原則辦理，第一、如果原自願填公立大同高中，填成私立，錄取分數達到公立者，還是分發公立，共有六人；第二、其餘的仍依志願順序，按各校最低錄取分數，因為他雖然填錯志願，但並沒辦法使他進入大同高中，還是由他自己做最後的決定。換句話說，我們修正的結果是給他一次機會，至於他要不要這個機會，還是由他自己決定。

這次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的學校是國立三重商工，是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管轄，校長與教務主任都在今年八月一日退休，後續工作協調的有點不是很妥當，引起些民怨，尤其是涉及到臺北市公、私立大同高中，及其他改分發的學校，使得國中畢業生感到不滿，最後總是以維護學生權益為重才能把這問題解決。

最後我們提供一個檢討與建議：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基本上是希望能幫助學生、家長，不能否認實施兩年來外面反映負面的相當多，多元入學被大家說成是多錢入學，各種費用比較高，後來我們有降低了，但還是有這樣子的批評。再來，到底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角色為何？它鑑別的作用有多大？現在師大心測中心所作的學力測驗是全國三十萬人一起考，若以這個來決定的話，很多家長認為這與聯考有何不同？而且還是比過去聯考規

模還要大好幾倍的大聯考。尤其這次發生分發烏龍事件之後，很多人說要恢復聯考，很多民意調查有高達百分之六十的支持率。但臺北市教育局基本上還是非常的冷靜，我們不認為在這個時候應該立刻回復到聯考，但有缺點要改善。我剛才一再的強調，聯考就算有百害至少還有一些大家還記得的好處：方便、一次決定、公平。但它帶來誤導教學的作用，也是絕對不能忽視的。所以如何減少缺點，增加優點，是我們很重要的方向。

我們有幾點建議：第一、教育部能依據教育鬆綁、依法行政及地方自治的精神，希望在這些考試方面，讓地方政府稍微有點裁量權。換句話說，當然在制度上教育應該大致上是一致的，不過在有些地方是否該讓地方政府有些因地制宜的權利。不必過分擔心一國多制的問題，因為每個地區的情況不一樣，如果能讓這個地區得到更好的發展，我們覺得應該鬆綁。第二、為了落實多元入學，應該再強化宣導工作。憑良心講大部分的家長都搞不清楚，實在是太複雜了，看了方案後家長們都是心急如焚，大人、小孩都搞不懂。招生管道也稍微多了一點，我覺得多元是要避免一元的壞處，但若太多的話，又教人無所是從，所以適當的多元恐怕是很重要的原則。第三、基本學力測驗，它的難度與鑑別度不是太低，若只告訴學生基測很簡單，大家都可以考，那又如何鑑別學生呢？若將高中變成國民教育那沒話講，大家都要進，但高中還不是國民教育，仍要做些選擇、篩選的時候，你用什麼來篩選？你若拿標準很低的考試來鑑別時，那又如何決定誰該進什麼學校呢？難道用抽籤嗎？這些問題都必須考慮的。

去年與今年的多元入學方案相較是做了些調整，我們認為應該儘快把調整的方向確定，避免年年都在更動。講老實話，家中有兩個小孩的，如果過幾年方式又改變了，家長真會非常的緊張

，我覺得應該有些堅持。所以整個多元入學方案，我們覺得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空間。這次發生的烏龍事件，雖不是發生在臺北市或由我們主辦，但我們也要提高警覺，別忘了臺北市也曾發生試卷外流的事件。所以試務工作真是千頭萬緒，如掃落葉，要做到百分之百無缺點是非常的不容易，我也常常以此提醒教育局要注意。

教育部也了解這個問題，所以從六月起進行了卅三場的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我們也做了些改善，這點我們也感到非常敬佩。這個方案實施兩年，批評多於讚美，我覺得我們還是不要放棄理念，這條路繼續走下去，讓它完善。不過我們也希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在政策鬆綁，讓地方有其特色的前提下做些調整，我相信必然能使這個制度更爲完善。

以上的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

市長請回。跟大家報告，現在議員登記總共廿四位，按往例每人五分鐘，在座每位都有一張次序表，我來唸一下：蔡秋鳳議員、陳淑華議員、李建昌議員、王正德議員、王世堅議員、王博昱議員、陳嬋輝議員、李彥秀議員、陳錦祥議員、顏聖冠議員、江蓋世議員、高建智議員、陳正德議員、陳進棋議員、楊實秋議員、李銀來議員、陳永德議員、陳玉梅議員、陳秀惠議員、周柏雅議員、陳惠敏議員、葉信義議員、林晉章議員、厲耿桂芳議員，原則上進行到十二點半，如果還有多餘的時間，再討論要不要進行第二輪，現在請開始。

蔡議員秋鳳：

請王局長一起上來。市長，你何時請王局長來的？

馬市長英九：

他來快兩年了。

蔡議員秋鳳：

八十九年您請王局長來臺北市政府服務，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兩年了。

蔡議員秋鳳：

我在九十年四月時曾針對中正一分局廖志德警員毆打菲傭事向王局長質詢過，您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似乎有此印象。

蔡議員秋鳳：

局長，爲了這事，我調查所有員警在八十八、八十九兩年的懲處紀錄，您在質詢時是如何回答我的？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案子我記得，但質詢過程忘了。

蔡議員秋鳳：

市長，當時局長告訴我，這些懲處紀錄只能證明員警在執行勤務上的缺失，不同於員警實際上行爲偏差的問題，您認爲他回答有沒有道理？

馬市長英九：

當初的證據若就是如此的話，這句話是可以成立的，但我不知道當初事實是否如此。

蔡議員秋鳳：

本席調到八十八年到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所有員警在執行勤務上缺失的紀錄，您的意思是認爲這個不同於行爲偏差上有問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要看您質詢他時所掌握的情況如何。

蔡議員秋鳳：

您的意思就是它不等同於行為偏差，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毋枉毋縱，沒發生的事情不可預測。

蔡議員秋鳳：

局長當時這樣跟我說的時候，我要他針對這分名單做好列管，局長也答應不會發生類似的行為偏差的情形，剛才我又自議事錄中特地調出來，局長，你記得嗎？

王局長卓鈞：

我相信我會講，因為平常我們都有考核，對員警的處分……

蔡議員秋鳳：

局長，您那時告訴我在懲處名單上的員警都只是在行政程序上有瑕疵，這些人經過你們的輔導機制與列管，不可能再有行為上的偏差，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我不能說絕對不可能有行為上的偏差。

蔡議員秋鳳：

但在我所調的紀錄上就是這樣說的。

市長，你們這次所補充的資料中「臺北市政府取締色情弊案涉案員警偵結一覽表」，裡面的中山分局莊文宗、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都是我在追蹤的，而你們說純粹是在執行上有缺失的名單上。

市長，不論是王局長或松山分局局長，在在可看出你們針對員警發生錯誤的同時，不是去查明事明，而是不斷的推卸責任，

一年多來，若真的有做到列管或輔導，你認為還是會發生莊文忠警員或郭家宏警員的情況嗎？

馬市長英九：

兩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我們不知道，我們站在風紀查處的立場，也只能就證據談證據，不能預測這個人一定會犯罪。

蔡議員秋鳳：

當然沒有錯，但從懲處紀錄中我必須告訴你們，對這些員警要好好注意，若從去年質詢一年多以來，王局長有針對這些警員真正做到列管，我想就不會發生涉案的情況了。

馬市長英九：

這樣做是可以減少，我同意，但恐怕無法完全防止，我們還是會繼續列管，謝謝。

陳議員淑華：

請十四個分局分局長。

主席：

他們都在備詢席上，統統請出來。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一向是媒體寵兒，剛才你說警察局、各分局要與媒體多多溝通。我跟你報告個故事，有次我去不是我選區的分局三組要了解一件事，有個人出來接待我，後來我與他起了爭執，你知道這個人是誰嗎？

馬市長英九：

不知道。

陳議員淑華：

他是記者！他不是警察局裡面的任何一個人，當我要問事情時沒有一個人告訴我，竟然是他來告訴我情況，請問你們分局裡

面是不是每天都有記者在駐守？有的人舉手？怎麼會沒有？爲什麼有人沒舉手？

王局長卓鈞：

不是每個分局固定一個記者。

陳議員淑華：

不是一個記者，是好幾個，這些記者都在警察分局裡面。市長，這個記者用三組裡面的電腦及所有的設備，你還說要加強與媒體溝通！媒體對警察的風紀問題比我們議員還了解。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說他們不了解，而是就某幾個個案的報導與事實有距離。

陳議員淑華：

分局每天都有記者在裡面，記者非常清楚警察局在做什麼，當他報導事情時比你市長還了解！

馬市長英九：

他了解市政、警察是對的，他的職責就是要了解。

陳議員淑華：

你只講了平面媒體，我看電視訪問調包尿液的人，你知道如何調包嗎？記者都很清楚！你把所有不對的事情都丟給媒體。

馬市長英九：

沒有，我就就這三件事情，我們沒有不要媒體報導，我們希望在報導時能據實報導，如此而已。

陳議員淑華：

媒體本來就據實報導啊！

馬市長英九：

剛才我講了，他說南港分局集體貪瀆，其實只有一個人。

陳議員淑華：

只是寫「集體」兩個字，還是有貪瀆行爲啊！

馬市長英九：

「一個」與「集體」很不一樣。

陳議員淑華：

你只抓到一個而已，他說「集體」可能還有一些人。

馬市長英九：

若是這樣，以後只要一個人統都報導「集體」好了，沒有這個道理嘛！就我所了解的中國語文「一個」與「集體」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淑華：

還有沒抓到的呢！

馬市長英九：

這種報導可能很聳動，但對警察的傷害很大。

陳議員淑華：

媒體比你還清楚！

馬市長英九：

他雖然清楚，但事實不是這樣啊！

陳議員淑華：

搞不好媒體比這些分局長還清楚，因爲記者整天就是與這些隊員及基層警察在一起。

馬市長英九：

我的意思不是說媒體不該報導或報導的都不對，而是這件報導的不對。

陳議員淑華：

總歸一句話，發生這種事你們要好好檢討，檢討你們到底哪

個環節出了錯。

馬市長英九：

沒錯，我有檢討。

主席：

請李建昌議員。

李議員建昌：

市長、局長，最近市長很注重統計數字，上次的專案報告及今天的員警風紀，你把臺北市與臺中市、高雄市、臺灣省幾個縣市做比較，文中並與前任阿扁市長做比較。老實說，再這樣搞下去的話，臺北市十四個分局會把馬市長塑造成統計圖表師。幾年前因為議會揭發吃案的問題，好不容易建立起三聯單的制度。基層警員多是我們的好朋友，他們認為馬英九團隊很注重比較統計數字，這樣子有心人就會做手脚，而且一定要做，否則在考績上對不起上級的交代，所以十四個分局的評比是很不準確的，在這種文化底下，推、拖、閃就成形了。前不久一位學成歸國的詹小姐爲了金融卡遺失跑了四個分局，等到完成報案手續後錢也被領光了。你在四年前競選市長時批評陳水扁市長不夠用心，只注重統計數字，不注重市民內心的感受。這句話在四年後一樣的可以批判馬英九市長。我知道你要翻聯合報的民意調查……

馬市長英九：

不是。

李議員建昌：

如果你那麼相信數字，而不相信市民真正的感受的話，馬英九市長，我認爲你犯了行政領導能力上的缺失。最近有本「朱利安尼傳」的書，你幫它寫序，朱利安尼幹了八年的紐約市長，換了五十六個分局長。如果今天你們真正的重視統計報表的話，第

一、統計報表的客觀標準要建立起來；第二、每個分局裡面要比照朱利安尼所說的，分局長外面不同類別的刑事案件有個警示燈號，若三個紅燈的話，這個分局長就再見了。主管派出所裡面任何一個案件讓地區性的民眾能主動去監督他們，這十四位分局長可能美化、形式化這些統計數字。從上次的專案報告到這一次的，你都是拿聯合報的民意調查，但這次員警風紀一波波發生的過程中，就像你四年前競選市長時所說的，看統計數字沒有用，一般市民的感受才重要。

王局長卓鈞：昨天少年隊發生的事，有無員警涉入？

李議員建昌：沒有員警涉入，當天帶他去的三個人就是十五日抓他的人

王局長卓鈞：

有沒有通風報信？

主席：

沒有，原本要去取槍，當然外面人會知道這個動作。

王議員正德：

時間到了，十四位分局長請回。請王正德議員，時間五分鐘

王局長卓鈞：

市長、局長，科學辦案需要科學依據，任何事情要關心市民的感受，市民的感受要從數據表現出來。我個人認爲任何事情都需要數據，市長的數據，我個人認爲確實應該與各個都會型的城市做比較。因爲警察是全國性的，臺北市的警察面對臺北市複雜的因素比較多，因此對臺北市警察的警紀要求的也會比較高。你在專案報告中提到風紀案發生原因的經濟因素，我記得曾經問過王局長，現在警察的待遇是否足以養廉？

王局長卓鈞：

我認為應該可以。

王議員正德：

少數警察的新資入不敷出的話，督察室首先就該列管，因為他入不敷出就會去找外快，找外快就會產生很多的因素。這點局長的認同性怎麼樣？

王局長卓鈞：

我們之所以會提到經濟因素，就如剛才市長也提到了，有些員警年輕或經驗不足，沾染了一些奢靡的風氣。現在來講，基層員警的待遇已優於一般外面民間的待遇。

王議員正德：

所以會發生這種事情是他個人本身的行為偏差，臺北市警察局或馬市長對這個有何政策與要求呢？

馬市長英九：

員警的待遇只是其中之一環，要養成員警養廉的習慣與操守，光靠待遇還不是唯一的辦法，因為如果他本身生活放蕩、揮霍的話，你再給他加十倍待遇可能都不夠。所以基本上還是要從紀律、觀念上入手。事實上，就員警發生紀律案件來講，比率並不是很高，在全國來講也不是最高的。我說這話的意思不是我很高意，而是我們不要因為少數的害群之馬，就把所有的員警都說成會作奸犯科的，在處理這事上我們會很小心。一方面要把壞的排除，但也勿因此而影響到好的，尤其在媒體報導之後，市民會受到影響。

王議員正德：

對啊，剛才有同仁講，若只注重統計數字而不關心市民感受，對整個警察……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沒有時間說明，犯罪統計數字是警察做的，民意調查則是媒體、外界人做的，兩者不同。若把媒體調查也看做是我們的數字則是不對的，事實上我們只引用了一家媒體，我們用的話，就任滿三年還有很多可以用的。我一方面重視犯罪統計，二方面也重視媒體反映多數市民的，因為這不是個別市民，而是抽樣結果，代表全體市民。還有一點很重要，犯罪統計我一再要求必須確實，我不要被假數字，發現作假我們立刻嚴懲，這樣才能使真相呈現。事實上中央也很重視犯罪統計，今天院會就在報告犯罪統計，大家都重視的。我到紐約訪問朱利安尼時，他當面告訴我一般犯罪下降五成，殺人犯罪下降七成，他也說FBI把紐約當作人口一百萬以上美國城市中治安最好的，哪個首長會不重視犯罪統計的呢？當然要重視的。

王議員正德：

統計數字很重要，但我們希望統計數字能夠落實。

局長，要如何防範警察服食搖頭丸，你有何方法？

王局長卓鈞：

毒品防治條例第卅二條規定，就警察來講，有些特定人士要接受驗尿。

王議員正德：

我上次提出來的的方法，你是否能在警察體檢的過程中針對有疑慮的優先做體檢，定時抽查。

王局長卓鈞：

我們硬性規定集體接受的話，可能需要法源的依據。

主席：

謝謝，接著請王世堅議員，時間五分鐘。

王議員世堅：

請十四位分局長再上來。市長，這是我三年多來頭一次質詢，對你真不知該怎麼說，啞口無言！看了你們這份編飾美化的數字後，我還是覺得你們在集體說謊。臺北市治安、色情問題惡化的情況，絕對不是今天你書本上這篇報告所講的。我想其根源與前幾天吳育昇處長，你們的發言人，所講的一句話代表了你們整體的觀念偏差。他說：「警察風紀不代表臺北市治安惡化。」馬市長，你認為警察風紀與治安無關嗎？這是兩回事嗎？

馬市長英九：

警察風紀與臺北市治安有間接的關係，但無直接關係。

王議員世堅：

怎麼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的員警只顧搞錢、昇官發財、生活糜爛、品行不佳，他當然無心在自己的工作上，治安當然就會不好。他們包庇、勾結特種行業，色情行業，不是這樣嗎？

馬市長英九：

對，我剛才說有關係，但不是那麼直接。這些警察作為不對，但人數不是那樣多，對整體治安不是那麼直接的影響。

王議員世堅：

十四位分局長，你們認為員警的風紀與我們的治安有沒有關聯？認為有的舉手？風紀不好是不是治安就不好？

王局長卓鈞：

他們說有關聯。

王議員世堅：

認為有直接關聯的舉手？馬市長，你帶的真好，他們真聽話。你們認為警察風紀間接與治安有關聯的舉手？馬市長，你真是個口令一個動作，真令我啞口無言。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您應該先問他們再問我，就不會有這種現象了。

王議員世堅：

包括上星期工程延誤的專案報告，你們對提出來的數字集體說謊。今天對掃黃、治安惡化的數據，統統集體說謊。

馬市長，市民要求的不多，以我出生的中山、大同區為例，數十年受到色情的危害，當地民眾引以為恥，可是這麼多年來均未見到改善，只有在陳前市長任內有大力掃蕩，好不容易掃蕩的清清楚楚，馬市長一上來，這些行業統統回來了。

十四位分局長，我再問你們，馬市長先前講的，對色情行業要玩大的、玩真的、玩久的；他要色情行業好膽不走，甚至說一個月內要把色情趕出臺北市；他要讓搖頭丸在臺北市消失；你們認為做得到嗎？認為做不到的請舉手？奇怪，做得到你不舉手；做不到你也不舉手。

副議長，時間暫停，他們不回答。

主席：

時間暫停，但把題目講得清楚點，讓他們知道該怎麼回答，或者一個一個用麥克風回答。

王議員世堅：

副議長，我非常願意，但時間上來不及，其實他們對我的問題心知肚明。

主席：

議員問政的技巧我無法決定。

王議員世堅：

主席，你總可以要求他們回答吧！

主席：

舉手或者發言都可以。

王議員世堅：

我剛才就是說舉手啊！

主席：

好，重新開始。

王議員世堅：

十四位分局長，我請問你們，馬市長先前對你們做的這些要求：掃黃、掃搖頭丸要澈底，你們認為做不到？做到的請舉手，絕對做得到？好，馬市長，十四位分局長這麼團結，他們認為做得到，我請你重新再開支票，多久之內可以把色情、搖頭丸掃出臺北市？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大家都很清楚，他們會全力的、澈底來掃除色情。

王議員世堅：

你先前敢講一個月，現在業者是好膽不走，沒一個跑啦！

馬市長英九：

跑蠻多的，跑到中南部去了，我們聽到業者自己反映。

王議員世堅：

是哪一家？

馬市長英九：

他走了以後不一定用同樣的名稱，這是市井傳言，謝謝王議員指教。

主席：

十四位分局長請回。請陳嬋輝議員，時間五分鐘。

陳議員嬋輝：

市長、局長，今天的兩個專案報告，大家對警察的風紀問題

都很關心。所謂的黑白理論是說白紙上有黑點時，大家會注意黑點；當黑紙上有白點時，大家會注意白點。今天黑道人士做好事時，大家會加以宣揚；同樣地，當白道做壞事時，大家也會宣染。王議員剛才問風紀問題好壞，是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到治安。我覺得王局長應該問他到底是指個別還是指集體的風紀不好，從所有的報告中都是個別而非集體風紀不好的問題。若集體風紀不好局長就換人嘛，分局長就換人嘛！但我們應該澄清現在警察是個人風紀不好，而非集體不好。

昨天我接到一份住萬華地區民眾的傳真，他有天看到交通大隊萬華分隊有個員警在西門町執勤時，目睹行人違規穿越路口不立刻制止，卻靜待他過去之後再叫他回去開單告發，並訓誡該行人違規過馬路很危險。他說警察爲了業績不顧行人的安全讓他先穿越馬路之後再來告發，這只是一小段，但後面一大段就在罵警察，他痛恨警察一輩子，你覺得值得嗎？

王局長卓鈞：

當然不值得，但實際情形是近八千名員警，還有好幾萬的家屬都受到影響。

陳議員嬋輝：

你看今天的報紙，警大新生七成四可以上國立大學，不唸台大經濟系或交通大學去唸警察大學，我們可以想見幹部、警官大部分都很好，這麼優秀的年輕人願意投入警察的工作行列，表示他們對警察有信心、有股熱情。但爲何如此優秀的大學生出了警大之後有些人就荒腔走板變了樣呢？員警良莠不齊，可能幹部是很多的，但部分基層員警，就如我剛才所說白紙上有個黑點，大家都看到那個黑點，不會看到那一片白。

臺北市警察局長的出路都很好，像丁原進局長最後變署長了

，王進旺也一樣，局長有一天很有可能擔任很重要的職務。對基層員警的要求應該用很多方式，甚至教育方面，不要讓基層影響到長官，應該讓很優秀的警官去影響基層。上面做好，下面就沒有問題了。但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卻是白紙上的一個黑點，影響到所有警察的形象，局長針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王局長卓鈞：

您講的都很對，我很同意，對於少數員警我們用各種方式，希望將來的白紙上都沒有黑點。

主席：

時間到，請李彥秀議員。

李議員彥秀：

請十四位分局長。

王局長卓鈞：

報告議員，如果我能答覆的就不要請他們都上來了。

李議員彥秀：

還是要。再請商管處林處長。

主席：

請十四位分局長及林處長。

李議員彥秀：

請教松山分局陳分局長，七月七日外灘事件賭客懷疑有尿液調包情形，到底是怎麼回事？

松山分局王分局長榮忠：

那是報紙講的。

李議員彥秀：

實情呢？一五九瓶尿液當中真的有兩瓶是茶水混底的？

王分局長榮忠：

到昨晚八點我們向檢察官查明時，他說沒有。

李議員彥秀：

確定沒有嗎？到底有沒有茶水混在裡面？

王分局長榮忠：

有沒有茶水及有沒有調包是兩回事，但我們送院的東西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發現有茶水的成分。

李議員彥秀：

確定？

王分局長榮忠：

確定。

李議員彥秀：

王局長，這一五九份尿液測定有無調包的情形？

王局長卓鈞：

根據我們內部的報告，我向市長報告，封裝完整，沒有發現有調包的情形。但現在案子已經由檢察官在辦，從七月廿九日到現在驗了很久，我們與檢察長聯繫希望儘快能有結果。直到昨天晚上松山分局刑事組長還跟李檢察官聯繫，我們也希望能有答案好藉今天的機會向各位報告。

李議員彥秀：

你們兩人有無信心這一五九瓶尿液確定沒有調包的情形？

王局長卓鈞：

這不是信心的問題。

李議員彥秀：

那到底有沒有呢？

王局長卓鈞：

我剛才已經報告了，我認為沒有！但這要看檢查結果，我們

也配合地檢署，有的話就辦人，而不是局長講有沒有！

李議員彥秀：

所以到你到現在還不敢確定有沒有，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案子現在在檢察官手上。

李議員彥秀：

你們不敢確定到底有沒有。

王局長卓鈞：

因為尿液被調換的情形，在過去其他的警察機關曾經發生過類似的個案。

李議員彥秀：

所以你不說說有沒有，只是不確定，很可能有，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不是我在這裡講沒有就沒有。

李議員彥秀：

我當然知道不是由你來講，到現在為止還在偵查當中。

王局長卓鈞：

對。

李議員彥秀：

市長，剛才我請商管處提供我一份資料，臺北市舞場、視聽KTV、飲酒店也就是所謂的PUB，三大行業加起來合法的有八七二家，違規營業的共八八七家，比合法的還多。

十四位分局長，對於你們轄區內那些是違規營業的，清楚的請舉手。

王局長卓鈞：

警察單位根據行政院的規定已經沒有查報的責任了，只是在

勤務中去的時候會看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發現時會通知相關單位。

馬市長英九：

警察管的部分不包括都市計畫、商業登記等，這個是否違規他們並不知道。

李議員彥秀：

市長，我當然知道，但就我的了解，派出所轄區內的員警應該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你是指有色情的嗎？

李議員彥秀：

不一定是色情，舞場、KTV及PUB違規營業的比合法的還要多，有可能是搖頭丸充斥的地方，因為有利可圖。現在正值暑假，有多少孩子往這些地方去？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把違規營業的場所加強列管。

主席：

時間到，不清楚的地方請書面回答。

江蓋世議員，十四位分局長可不可以回去？

江議員蓋世：

請松山分局代表十三位分局長留下來。

主席：

十三位分局長及商管處長均請回。

江議員蓋世：

局長，昨天有家電子媒體報導松山分局尿液有調包，你剛才說沒有，請問到底有或沒有？

王局長卓鈞：

我們跟地檢署聯繫，還沒有結果告訴我們。

江議員蓋世：

你剛才跟我們同仁說沒有。

王局長卓鈞：

因為我們還沒有接到通知。

江議員蓋世：

所以還未定案？

王局長卓鈞：

對。

江議員蓋世：

什麼叫做對？

王局長卓鈞：

結果還沒有出來。至於爲何會做這種報導我就不清楚了，我

沒有去問那位媒體朋友消息哪裡來的。

江議員蓋世：

你認爲昨天TVBS的報導是不實的？

王局長卓鈞：

有可能，也許他有未卜先知的能力，我不曉得。

江議員蓋世：

所以TVBS有未卜先知的能力？

王局長卓鈞：

也許他已得到什麼消息，我不知道他爲什麼有這種報導。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不知道。

王局長卓鈞：

我是接受地檢署通知結果，我也向他們查詢，他們還沒有告訴我。

江議員蓋世：

但你答覆上一位議員時說沒有，答覆我時卻說還沒有。

王局長卓鈞：

還沒有結果。

江議員蓋世：

「沒有」與「還沒有」不一樣，我跟你最後一次確定，是「

沒有」還是「還沒有」？

王局長卓鈞：

我跟你確定一下，您說的「沒有」是指什麼「沒有」？

江議員蓋世：

我是說有沒有尿液調包這個事情。

王局長卓鈞：

我們還不知道。

江議員蓋世：

所以剛才你答覆那位議員的話就要修正了。

王局長卓鈞：

我沒有答覆錯啊！我說我們還沒有得到結果。

江議員蓋世：

電子媒體的報導可能不對也可能對，你也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就王局長向我報告我所了解的情形是，他們向檢察官與調查

局的查證到目前爲止還沒有查到有這個事實。

江議員蓋世：

警察裡面可能有害群之馬，但在我心中警察都是我們的兄弟

，是人民的褓姆。媒體報導也許有失誤的地方，可是我對於那些上山下海、不畏強權報導真相的記者女士、先生，非常的尊敬。

剛才你說有關員警風紀問題媒體有擴大報導，請問是哪一家？

馬市長英九：

等會我們把剪報送給您看。

江議員蓋世：

現在大家都在，你就告訴我嘛！

馬市長英九：

我拿給您看您就知道了。

江議員蓋世：

這個不適合大家知道，只適合我私下去看？

馬市長英九：

不是，你可以公開看，等會我們自動會提供給您。

江議員蓋世：

透過你的嘴巴告訴我是哪一家？

馬市長英九：

沒關係，等會我們會提供。

江議員蓋世：

還是不方便講？剛才你說媒體把個案變成集體貪瀆，不符合事實，是哪一家？

馬市長英九：

都在這三份裡面。

江議員蓋世：

在松山分局尿液調包事情上有無符合事實？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我們從檢、警、調單位所得到的資訊，還沒查

到有調包的事實。

江議員蓋世：

還沒有調包的事實，所以你剛才告訴大會是「應該符合事實」。

馬市長英九：

不是，他剛才講的情況不一樣，一個是只有一個被調查，結果被說成「集體貪瀆」，把「個別」換成「集體」。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我的口才比較不好，所以我專門修邏輯，剛才你給我的答案，前面都是肯定句，現在都是「大概、或者、也許是、恐怕、彷彿」。

松山分局分局長，有報導調包一包卅萬，是不是事實？

王分局長榮忠：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這個現象。

江議員蓋世：

因此昨天那家電子媒體是錯的！平面媒體以前寫「待驗尿液尿品管理不善」是不是事實？

王分局長榮忠：

這可能與空間設施有關。

江議員蓋世：

我只問你事實而不是問你可能與否。

王分局長榮忠：

管理不善是事實。

江議員蓋世：

事情發生後你做了哪些改善措施？有無裝監視器？

王分局長榮忠：

事情發生後你做了哪些改善措施？有無裝監視器？

王分局長榮忠：

事情發生後你做了哪些改善措施？有無裝監視器？

王分局長榮忠：

有。還設立了專責的保管箱。

江議員蓋世：

另外呢？

王分局長榮忠：

把程序加了道防火牆。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在那事件之前沒有防火牆、保管箱、監視器，顯然待驗尿液的尿品管理不善，這個媒體報導是真的，您說的報導不公、不符合事實，是哪一點？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這個事實的存在，檢調機關正在進行調查當中。

江議員蓋世：

根據我剛才所講的，沒有監視器、良善的管理制度、保險箱，所以會有四種情形：第一、調包；第二、攪溫水；第三、標示記號，用指甲摳出一個記號，那一瓶就是有人拜託不要驗的記號；第四、乾脆造假。所以照我的邏輯推理，之前會有管理不善的這四種情形，你仍認為媒體報導不公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認為媒體報導有案子發生是對的，也應該報導，但在報導的分寸上……

江議員蓋世：

剛才局長已承認是管理不善，經我長期調查結果有這四種情況，你承不承認在那之前是管理不善？

馬市長英九：

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了，因為場所不足，所以在管理上有困難

，現在已經加以改進了。

江議員蓋世：

管理上有困難才有這種情形發生。

馬市長英九：

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論，我們的態度是無枉無縱，若有事實我們一定承認，在沒有事實前希望……

江議員蓋世：

我很遺憾，一方面馬市長批評、不滿媒體；另一方面他的分局長承認待驗尿液管理不善。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請勿把我的話做過多的解釋，我們剛才提出來的只是說有些僅一人涉案，希望不要說成「集體涉案」而已，報導是當然應該報導。

顏議員聖冠：

剛才王議員講市長及市政府觀念偏差，我覺得市政府除了觀念偏差外，心態更是可議。從市長的書面報告到今天的口頭報告，口口聲聲強調周人蔘案是集體結構的收賄行為，而自上任以來所發生的幾件警員違紀案件則是個人行為。你要明白，對市民來講，不管是集體結構性的行為或個人貪瀆行為，都使得他們沒有辦法再去信任人民的祿姆。所以你的觀念偏差，心態可議。剛才多位議員問松山分局尿液有沒有被調包，今天聯合報刊登其中有兩包混有茶水，但市政府在媒體批露之後，沒有更積極的去偵查、處理，反而一問三不知。

請問局長，前幾天又發生劫囚案件，社會看整件事情很荒謬。因為被劫的囚犯是槍擊要犯，三位員警陪同前往，一人留在車內，兩位押他進去，為什麼警察會這麼的疏失，一點警覺性也沒

有？進去後裡面有六、七人分坐兩桌，囚犯與現場人還有交談，這明明就是有預謀的劫囚。局長，依你專業背景來看，警察是否有明顯的過失？或者警察與囚犯間互通有無？

王局長卓鈞：

說員警警覺性不夠、有所疏失，這是確定的。

顏議員聖冠：

完全是警覺性不夠？

王局長卓鈞：

借提人犯、取槍，常會有這種狀況，但他們誤判認為可以取得槍枝當然不對。至於說員警與他們間有無任何問題，我個人目前認為應該沒有，因為當初是他們抓到的。

高議員建智：

陳福祥劫囚案到底員警有無涉及到放水、私縱囚犯？你認為員警有沒有責任？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有責任，但目前為止還沒有查出有這樣的事實。

高議員建智：

你根本不查嘛！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們，是檢調單位查，否則就會不公正了。

高議員建智：

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搖頭丸的事，第二天檢察官就要公佈了，我要局長趕快查清楚員警有無涉及，局長說沒有。現在陳福祥劫囚案，天底下哪有這麼大的笑話呢？這涉及到販賣槍枝、販毒的重犯，竟在員警大意與內情之下跑了。市長，你覺得員警沒有疏失、風紀的責任啊？

馬市長英九：

員警在形勢判斷上顯然有誤差，三個人中一個人在外面，兩人進去都配了槍，但一去就被噴滅火器，造成他們暫時失去辦案的能力，這部分絕對要檢討，而且可能會涉及刑事責任。但另一方面，報上登是否有勾結，到目前為止還在調查當中，沒有結果。

高議員建智：

警察帶槍擊要犯去查槍枝，在這種情況下竟然一點警覺性都沒有，豈不是開大玩笑嗎？

馬市長英九：

沒錯，這就是他們的疏失所在，甚至還要移送法辦。

顏議員聖冠：

局長，借提的正常程序應該是怎樣的？

王局長卓鈞：

第一、人帶出去都要上腳鐐手銬，我們規定要帶戒具的。當然還要有安全措施，通常三、四人帶一個人犯的情形都有，甚至有兩個人押一個人出去取贓或其他查證行為的，是向法官借出來的。像您與高議員講的，我個人都接受，尤其是外勤警察單位手裡犯人脫逃了，說起來真是顏面無光，本來是件好事結果成了這樣。

顏議員聖冠：

剛才市長說可能有刑事責任，局裡對他們還有沒有任何處分？

王局長卓鈞：

會，一般人犯跑掉的案子我們都會移送地檢署。

高議員建智：

這比演電影還刺激，人犯戴著手銬腳鐐進去，不到一分鐘的時間竟然從後面跑掉了，而且有人接應，這不是太奇怪了嗎？臺北市警察局辦案的能力是這樣子的啊？報上報導有十幾枝槍對著警員。

王局長卓鈞：

昨天晚上報是九枝槍不是十幾枝槍。但您講的沒錯，少年警察隊的刑警會發生這種事情，我也覺得非常沒面子。

高議員建智：

他們懷疑警員沒帶槍。

王局長卓鈞：

有帶。

高議員建智：

他們的槍是幹什麼的，現場看著人家跑掉？

王局長卓鈞：

你的意思是現場到處開槍啊？

高議員建智：

不是，局長，他們有戴腳鐐跑的速度會比警員的眼睛還快？

王局長卓鈞：

他們被滅火器的乾粉噴了一身。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的意思是那些人太厲害了，他們被劫是應該的了？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那幾個警員確實犯了嚴重的疏失，因為他們被滅火器噴了之後暫時失去反抗或逮捕的能力，這都是事實，所以要嚴格檢討，我完全同意，您的批評我們都接受。

高議員建智：

您的治安專案報告中沒提半個字，你統統沒提。

馬市長英九：

這是疏失不是風紀問題。

高議員建智：

這裡面沒有風紀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證據。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先下了答案了。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高議員建智：

如果查出來有，你要怎麼解釋？

馬市長英九：

這案子昨天才發生，報告早就送來了，所以不可能在裡面。

高議員建智：

你現在已論定他沒有風紀問題。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我沒有說它一定沒有。

顏議員聖冠：

你是預設立場，有沒有風紀問題我們都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請讓我把話講完，我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檢察官也在調查，我現在沒有辦法鐵口直斷說它一定有。這個報告前兩天就送來了，而這案子還沒有發生，我沒辦法預測會有這案子的發生。

高議員建智：

昨天的新聞已鬧那麼大了，你知道了爲何不提一下呢？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發現有任何風紀上的問題，我不能先報告說它一定有，那我也成了預設立場了。

高議員建智：

你是避重就輕，你當三年多的市長，我替你統計：第一條：擄妓勒索；第二條：員警吃搖頭丸、MDMA，創全國紀錄；第三條：槍擊要犯在眾目睽睽之下一分鐘不到跑得不見蹤影，拍電影都還有NG呢！你還大言不慚的講沒有風紀問題。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我希望你不要斷章取義，我剛才只是說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發現有風紀問題，我講的是很精確的「到現在爲止還沒有發現」，我沒有說它一定沒有，我希望我們大家能溝通好，不要引用我的話時有誤差，好不好？拜托。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就是不夠主動、積極。

馬市長英九：

這已在調查範圍內了，檢察官、我們的督察室都在調查，在沒有結果前我不能鐵口直斷這案子有風紀問題。

高議員建智：

我們看得到的嘛！就像擄妓勒索案，到事實明確時，你解釋說是個案，而拿別的案子比較說不是集體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是就事論事，因爲這案子若彼此有牽連的話，就僅是一個案了。

高議員建智：

你的意思是員警有風紀問題的話，數量再多也僅是個案，只要不涉及集體就統統沒有問題，你是混淆視聽，誤導民眾。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我做了三年三個月的法務部長，集體貪污與個別貪污是很不一樣的，因爲所涉及的層級很不一樣。

高議員建智：

如果個別的量多也是個別嗎？

馬市長英九：

個別並不是說它對，而是它影響的層面很不一樣。集體貪污背後可能還有其他的因素，所以要特別去查清楚。像過去發生的，不論是台中的五分局、高雄的儂儂、周人蔘案等，它們都是集體的。一個周人蔘買通這麼多……

高議員建智：

所以你是比爛嘛！集體比較嚴重，個別的比較不嚴重。所以下面的員警很清楚，市長說若一個一個去幹的話，比較沒有關係，市長認爲是個別……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爲止我們看到的是個別的違法，但並沒有因此而輕忽，我們還是查辦，相關人員還是要聯坐。但是如果情節不一樣，我還是要據實說出來，我不能說這與周人蔘案一樣，這表示我昏了，是不是？

高議員建智：

我看你是昏了。

馬市長英九：

我腦筋非常清楚，所以我才能分出什麼是「集體」與「個別

主席：

現在請楊實秋議員、陳永德議員兩位，十分鐘。

楊議員實秋：

請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及市刑大邱大隊長。

楊議員實秋：

市長，剛才民進黨議員提到，你上任後色情行業興高彩烈的重新回到臺北市，也就是他們喜歡說的「騎馬入京城」，跟陳前市長比較，你似乎是色情行業的大護法，你的感覺如何？

馬市長英九：

他們在我上任前一年就來了。

楊議員實秋：

陳水扁最自豪的取締色情，到了馬市長成了包庇色情。

馬市長英九：

陳前市長的取締在選前一年就停了，選舉那年斷水斷電只有兩家。

楊議員實秋：

陳水扁上任第二年，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警察局也有一個類似針對色情的專案報告，讓我們來回顧一下，看陳水扁市長任內掃蕩色情是否根絕了？第二天的報紙是這樣登的：「北市掃蕩不掃自己人，陳水扁支持者以及民進黨大老所開設的賓館遭到包庇」，請問你，在你掃蕩時有無你的支持者或國民黨大老開賓館？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沒有。

楊議員實秋：

有沒有國民黨大老親戚開賓館來跟你關說的？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我沒接到任何方面的關說。

楊議員實秋：

民眾日報的標題：「臺北市議員檢舉民進黨大老的包娣開設賓館」，你知不知道是哪家賓館？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不太了解。

楊議員實秋：

王局長知道嗎？

王局長卓鈞：

報上登的那家，後來我去了解，因為前兩次大會您有提過。

楊議員實秋：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議會不分黨派質疑這家賓館，結果竟然安然生存，娼妓勒贖就發生在這家金瑤賓館，當時警察局流出一份金瑤賓館報案的錄影帶，有位議員同仁拿這份錄影帶開記者會，後來有無追究責任？

王局長卓鈞：

有，行政處分。

楊議員實秋：

另外中國時報的標題：「掃蕩色情李逸洋議員（現在的人事行政局局長）指責有自家人涉關說」。局長，現在取締搖頭丸或任何不法情事時，有無像五年前民代涉及關說？

王局長卓鈞：

我沒有接到過。

楊議員實秋：

市刑大呢？

刑警大隊邱大隊長豐光：

沒有。

楊議員實秋：

中山分局分局長？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國恩：

沒有。

楊議員實秋：

市長，去年十月十八日，民進黨柯景昇議員質詢你有無聽過民進黨議員涉及色情行業，你怎麼回答的？

馬市長英九：

我說「有聽說」。

楊議員實秋：

你說九月底聽說的，議會公報都有寫。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現在已過一年，你當時聽說之後有無交代王局長或相關分局去處理、追查？還是因它是民進黨議員涉及色情行業關說而不了了之？

馬市長英九：

因為報上寫了，所以請王局長去深入了解。

楊議員實秋：

王局長，結果呢？你是如何處理的？

王局長卓鈞：

當時所指的賓館我們也是一樣的勤務一直到今天，該臨檢時

就去臨檢，據報有事時就去處理，但到今天也沒發現這裡的負責人是臺北市議會的議員。

楊議員實秋：

我真的很心酸、難過，十月廿三日的晚報指名道姓民進黨議員涉及色情行業。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三立新聞台訪問里長，他肩膀上沒有扛著中華民國警察的制服，在電視上公開講民進黨議員XXX就是色情賓館的老闆。做賊的跑到這裡喊抓賊，胡搞瞎搞的跑到面前指三道四的罵你，你們不覺得難過嗎？我今天很痛苦，當人們拿你與陳水扁做比較時，以當時的專案報告，議員可以說陳水扁的支持者開賓館誰也不敢動。我相信馬英九沒有這方面的顧慮，你沒有包袱，更應該把專案報告裡的搖頭丸、色情行業、警察風紀等，做個澈底的整頓。很遺憾，已經一年了，媒體刊登了，記者把名字也寫了，你們完全不敢對所謂的特權做任何的指責。

最後，我舉個自己的例子：我曾在黨團指出我掌握到一位民進黨議員涉及色情行業關說白紙黑字的資料，你去問陳錦祥、蔣乃辛，從此之後這個色情議員不敢在議會再談色情問題。我現在同樣要求分局長要有膽量，誰胡搞瞎搞就事前打電話給他，他憑什麼強盜質詢官兵，憑什麼做賊的喊抓賊。王局長，我會私下告訴你，我就是用這種方式來警惕民代，不能用特權包庇自己。同樣的，十四位分局長最心知肚明哪些人在搞鬼，將來有類似的專案報告事先打電話告訴他，他沒有資格、顏面、條件來這裡質詢。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指教，我會請警察局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

陳惠敏議員，時間五分鐘。

陳議員惠敏：

主席，我邀請十四位分局長及邱大隊長上備詢台。

主席：

好，請上來。

陳議員惠敏：

各位分局長我當然知道你們很不願意在這裡舉手，但各位身繫全臺北市治安績效與臺北市警察的榮譽，請各位摸著良心在你們的任內你覺得臺北市治安比以前更好的，請舉手。好，謝謝。

市長，在您四年任內即將屆滿之時，您與陳前市長比較，治安比較好還是比較差？

馬市長英九：

比較好。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說出來？

馬市長英九：

有。

陳議員惠敏：

當在野黨一再的批評馬市長掃黃不力時，根據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所做的統計，陳前市長任內時查獲妨礙風化四、三四二件，馬市長到今年五月為止查獲七、六一二件；妨礙風化人數陳前市長任內七、〇四〇人，馬市長一〇、二九八人；斷水斷電的家數陳前市長一二九家，馬市長一五六家；這些數字您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這個數字還有一點沒講的是，除了斷水斷電之外，還有四百多家是列管的，列管之後他就不敢經營色情了，所以實際

消滅色情的家數遠超過這個數字。

陳議員惠敏：

今年選舉到了，很多人認為馬市長的罩門就是臺北市的治安、警察風紀的問題。但從數字來看我們治安的實際績效不比別人差，甚至比別人好。各位分局長在選舉時雖然要保持行政中立，但也不因選舉時污名化的角度而不說出來，請各位像剛才回答本席一樣，把轄區任內所有的績效大聲的說出來。

馬市長英九：

這兩項犯罪比前任都有減少，雖然今年比去年的暴力犯罪有增加，但竊盜則有減少。

陳議員惠敏：

陳前市長在四年之內暴力犯罪的破案率是百分之六四·一六，他認為非常好。竊盜犯罪率破獲百分之五三·四六，暴力犯罪臺北市破獲率六九·九七，比陳前市長任內高五·八一，竊盜犯罪率的破獲率為六八·九七，比他高出十五·五一。選舉到了，本席在前兩個會期一再提到警察的環境與工作有太多的地方是民眾的需求，請各位一定要提高警覺，但做得好的時候要勇於把數字、績效說出來。希望警察的工作、臺北市的治安在未來一百天的選舉期間內，不是被用來當攻擊馬市長的工具的，謝謝各位。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會請各分局特別注意。

王議員世堅：

主席，是不是有第二輪？

主席：

等會看時間而定。

王議員世堅：

什麼時候登記？

主席：

原則上到十二點，現在還有好幾位議員尚未發言，等會再判斷。

王議員世堅：

是到十二點還是十二點半？

主席：

原則上到十二點，議員沒有問完才到十二點半。

王議員世堅：

那就不接受第二輪了？

主席：

不是不接受，而是時間問題。

王議員世堅：

議程是排到十二點半，我們一直以爲有第二輪的時間，尤其剛才楊實秋議員對民進黨議員提出不實指控。

主席：

等別的議員問完以後，我與秘書處……

王議員世堅：

我必須問清楚，我們拿到的議程是排到十二點半，我們一直以爲有第二輪。

主席：

你先別急，待會我再來研究。林晉章議員，時間五分鐘。

林議員晉章：

市長，在不景氣、失業率增高的情況下，從民調及民意反映出對臺北市政府及警察局對治安的成果多表示肯定，這是第一

點。第二、民眾對警察的要求很多，我們不能沒有警察，比如陳進興案、重慶北路劫持遊覽車，警察都身先士卒，出生入死的情形也是我們需要警察的地方。我們對警察的要求爲什麼那麼嚴格，因爲這與我們的日常有需要，所以我結合成幾點：第一、局長對警察的日常生活狀況應多所了解，若生活超過所得時，就是問題的所在。局長，是否應該這樣子做？

王局長卓鈞：

您講的沒錯，平常在我們的工作裡有一項家庭訪問，由其家庭及日常生活來了解，但要完全掌握也非常的困難。

林議員晉章：

民眾與警察同仁或警察長官接觸當中發現他們出手大方，他的錢是否來自家族別人不曉得，但多會歸爲有外路來源。

第二、警界獎多懲少，獎大懲小。我個人覺得應該是獎多懲也要多，獎大懲也要大。市長，你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應該是這樣比較好。

林議員晉章：

目前現狀則是獎多懲少，獎大懲小，局長，你同意嗎？

王局長卓鈞：

不能完全同意，因爲在獎懲方面我們儘量走向合理化。

林議員晉章：

從數字統計來看我覺得不合理，所以警察的風紀也應從這方面做爲督促的參考。

市長，現在就是執法不嚴所以產生很多的灰色地帶，才會產生警察風紀的問題。如果市政府警察局要放寬執法標準，就要統一放寬，十四個分局都有不同的標準，那責任在局長身上，在這

方面局長要作主。我舉個例，有的攤販會被開單，有的則不會，不被開單的是否就有風紀問題？有的被拖攤架，有的則沒有，沒有被拖攤架的是否有給紅包？當然警察不一定有拿，但形象問題就出來了。

商管處長在這裡，餐館附設免收費的伴唱機要不要登記視聽歌唱業？商管處的標準與警察局的標準不一樣。市面上現有一種投廿元的伴唱機，這種情形要不要登記視聽歌唱業？在標準不一樣的情況下，導至執法人員態度不一，就會有很多的灰色空間，市長，你了解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個問題我不很深入。

林議員晉章：

希望你深入，當商管處、建設局與警察局的意見不一時，你要負起這個仲裁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市府高層出來協調，把案子解決。謝謝。

主席：

柯景昇議員、陳秀惠議員合起來十分鐘。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本來不想來質詢的，聽了楊實秋議員慷慨激昂的十分鐘質詢之後，我若不來的話就怕落入他所說的「掌握了議員關說的證據後，從此以後他就不敢質詢了」，所以不得不來。

馬市長英九：

歡迎您來。

柯議員景昇：

「曾參殺人」講三次以後他母親就跑了，「聽說」是會害人

的。對於警察、媒體或有心人士的說法，你一向的作法就是要掌握證據，真有違反風紀、觸犯刑責等才依法就辦，這個我接受。可是無風不起浪，很可能有蛛絲馬跡或其他可能的狀況，在罪證尚未確鑿的情況下，必要的行政處分是應該的。今天的專案報告是講員警風紀的問題，我沒想到楊實秋議員把你與陳前市長時掃蕩色情做比較，有無轉移焦點？

馬市長英九：

沒有，還是員警風紀問題。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在家是獨子還是有兄弟姊妹？

馬市長英九：

我有姊妹沒有兄弟。

柯議員景昇：

我在選區跑，很多指控市長發包人行道，聽說是市長的兄弟姊妹在包工程。若「聽說」也成立的話，我可以在這裡對市長大肆批判，但我從不用「聽說」。對員警那樣的態度，對其他人也應是同樣的態度，你可不可以接受？

馬市長英九：

我一向如此。

柯議員景昇：

「聽說去年九月到現在八月」「聽說沒有」，總該還人家清白與公道了吧？

馬市長英九：

他主要是說上次您質詢，他對您沒有任何的批評。

柯議員景昇：

市長，瓜田李下。

馬市長英九：

他沒說您涉案。

柯議員景昇：

「聽說」就可以定民進黨的死罪，我也可以用「聽說市長的兄弟姊妹包工程」，也就定你的死罪了。將心比心嘛！還我們公道與清白。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也有報告，我是看報紙這樣講，坊間也有這樣的傳言，但我會請王局長詳細了解。

柯議員景昇：

我也告訴你坊間傳言你的兄弟姊妹包工程，不過現在澄清你沒有兄弟。

馬市長英九：

我的姊妹大部分也不在台灣。

柯議員景昇：

誠如林晉章議員所說的，關於員警的風紀，你的標準在哪裡？

馬市長英九：

標準就是法律啊！

柯議員景昇：

你翻開刑法或相關法律，總可以把色情的定義弄出來吧？

馬市長英九：

刑法中不容易找到色情兩個字，通常是妨礙風化或猥褻。

柯議員景昇：

那麼什麼叫做色情賓館？

馬市長英九：

定義應是媒介性交的場所。

柯議員景昇：

若沒有媒介呢？

馬市長英九：

那就不叫色情賓館了，但還有就是實際上被查到了，若只是傳言的話則只是傳言而已。

柯議員景昇：

如果男的去投宿，半夜寂寞自己按電話簿找了一個女的來，這算不算是色情賓館？

馬市長英九：

有交易的話還是會去查的，因為要看員工有無涉案、有無媒介。

柯議員景昇：

如果是男的按電話自己找來的呢？弄清楚才給人家懲處嘛！

馬市長英九：

在警察局的文獻中並沒有「色情賓館」，這是一般或媒體的用語。

陳議員秀惠：

市長，你知道天使舞場的前身是什麼餐廳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局長說叫咆哮山莊。

陳議員秀惠：

對，是禡淑雲經營的，他是林正修剛擔任民政局長時的機要秘書，在政治圈小有名氣，市政府中很多官員在這裡運籌帷幄，其中有個你的心腹，蔡參議，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你說在那裡運籌帷幄做什麼？

陳議員秀惠：

與高階警官應酬啊！

馬市長英九：

沒聽過。

陳議員秀惠：

它在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附近，你是假裝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真的不知道。

陳議員秀惠：

這麼多年來警察風紀從擄妓勒索到警察白嫖大陸妹、警察酒

醉駕車肇事，你滿意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滿意。

陳議員秀惠：

藏鏡人蔡參議，很多人說是馬英九的白手套，所有警界、民

政局的人事都要經過他。

馬市長英九：

您的情報可能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秀惠：

他是從法務部一路跟隨你來的，所以你不要假裝不知道。八

月八日我在警政衛生質詢時請他來，他不敢來，請假三天，他如

果敢面對我們就應該出來澄清！你們近親繁殖都不清楚，怎麼辦

呢？怎麼去整肅這麼不清不白的警察風紀呢？

馬市長英九：

您說的很多不是事實。

陳議員秀惠：

吳勇展是退休刑警，也是這家老闆；另外李政宗、蕭豐碩用

十萬元交保。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講的不是事實，那人不是退休刑警。

陳議員秀惠：

吳勇展。

王局長卓鈞：

吳水展，山水的水。

陳議員秀惠：

以前是退休的刑警，所以關係非常的好，抓不到他是因為通

風報信、暗中插股。千錯萬錯都不是你馬英九的錯，都是中央的

錯，都是媒體的錯。媒體可憐啊！因為馬英九是媒體的寵兒！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都是媒體的錯。

陳議員秀惠：

得了便宜又恐嚇。

馬市長英九：

我也沒有恐嚇，我只是就事論事。您說我恐嚇我不能接受，

我沒做過這種事情，這種用語是不正確、誤導的。我知道您水準

變高的，最好避免用這種字眼。

主席：

陳議員、馬市長，時間到了。請林奕華議員。

林議員奕華：

王局長請休息五分鐘，我請李局長。多元入學方案那麼重要

，而且危害眾多學生的重要政策錯誤，怎麼沒有人關心？這次的

多元入學方案烏龍百出，尤其是外加、內含，有關特殊考生的部分，竟然有那麼大的錯誤，真是不能夠原諒的。但我們所看到的，仍是抓基層公務人員做懲處擋箭牌。特殊學生外加不是今天才實施，已實施非常久了，錯就錯在分區聯考變成全國大聯考，全國一起分發，才會搞成這樣的烏龍事件。因為教育部一點經驗都沒有，再加上大同高中的烏龍事件。

市長，你一定在報上看到我去年爭取登記分發時先填分發區再考學測的事情，才沒有讓很多非台北考區的學生大量湧入臺北市、縣就讀。可是沒想到去年八月教育部悄悄的把它改爲先學測再填分發區，造成兩千七百多個非臺北市、縣及基隆市的考生進到臺北市登記分發。重點不是他們分享了我們的教育資源，而是違反了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精神。

局長，前天我開協調會時，要求教育局今天提出數字，到底這兩千七百人進入基北考區分發之後，對臺北市的學生造成多少排擠？我指的不只是菁英明星學校，重點是這兩千七百人進來，使得我們的學生本來能上建中的得去上二、三志願；能上公立高中的得去唸私立學校；能在臺北市唸書的得跑到台北縣甚至基隆唸書；本來有學校可以唸的學生，可能因此而落榜。所以影響的層面非常的大，不能說明年改回來就可以對這屆的學生有所交代了。每個學生的機會只有一次，搞不好很多小孩被爸媽罵「怎麼這麼笨，爲什麼會落榜？」而沒想到是被其他人排擠掉的。

局長，我要你明確的告訴我們，最後錄取的兩千四百多人排擠到那些學生的就學權？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們請教了三重商工，初步的說明是兩千七百多位，但爲了謹慎起見，我們正式行文請他提供比較明確的數字。

林議員奕華：

你是說人數到現在都沒確定？根本沒人關心這個問題嘛！

李局長錫津：

因爲資料不在我們手上，我們只能請主辦單位提供。我們初步的了解，高中約兩百多位，高職五十幾位是基北區以外考區的學生填進來，在我們的公立學校就讀。

林議員奕華：

局長，您再說一次，高中是多少？

李局長錫津：

兩百多位。

林議員奕華：

高中二百廿八，私立五十五人，高職呢？

李局長錫津：

高職五十幾位。

林議員奕華：

時間暫停，我說過今天要明確的數字，不是這樣子的數字，你在騙誰？

主席：

局長，你們準備好數字了沒？好，現在開始回答。

李局長錫津：

高中二百廿八位，高職五十幾位。

林議員奕華：

時間暫停，錯誤！

主席：

林議員，對，錯我沒有辦法幫你做決定，但他的回答如果合理的話，要算時間。

林議員奕華：

教育局一、二科科長在議會開協調會時答應給我正確的數字，講話能夠不守承諾嗎？

主席：

當著市長面前你譴責一下好了，因為你們之間的決議我無法替你裁定你對或他對，因為我不知道。若在大會上我知道的話，當然能夠對他做出要求或譴責。我們繼續進行好不好？

林議員奕華：

主席，我大聲講有什麼用？根本沒有數字，沒有人關心嘛！我要個數字這麼難嗎？

主席：

請開始。

李局長錫津：

學生剛報到，要做實質上的了解，因為每個學校學生報到人數不等，當然要逐項去了解。

林議員奕華：

你哪時候給我數字？兩千七百多學生不是開玩笑的！我今天雖然感冒沒聲音，但我還是要講。

李局長錫津：

我了解您非常的關心，但數字要精確的話，每份報名表都要拿出來看。

林議員奕華：

不能說去年怎麼樣，明年怎麼樣，今年的學生不是人嗎？

李局長錫津：

就算兩千七百多人也分散在不同的學校，每個學校必須把所有學生的資料拿出來逐項去看才有可能找出來。

林議員奕華：

你哪時候給我數字？

李局長錫津：

我回去後馬上要求，看下午有沒有可能做出來，下午來不及的話，明天早上給你。

主席：

葉信義議員，時間五分鐘。

葉信義：

市長，秘書處負責督導警政最主要的參議或參事是哪一位？

馬市長英九：

什麼？

葉信義：

秘書處負責督導警政最主要的參議或參事是哪一位？

馬市長英九：

沒有特別指定哪位參議或參事督導，有些有特定的業務，有些則是一般性的。

葉信義：

你真的搞不清楚嗎？要不要陳慶安跟你說一下。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系統是歐副市長、白副市長、劉副秘書長……

葉信義：

我說的是參事或參議。

馬市長英九：

有些參議有參與但不是負責督導。

葉信義：

他的職責明明就是負責警政與民政，你都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不知道，我說他不是督導。

葉議員信義：

這就是你對市政不了解，你自己的人你都不知道，那麼高職等的，他在做什麼事你也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您的說法與我們的了解不一樣，不是不知道。

葉議員信義：

市政小組的推動由他負責，不過本身的職責已經都有了。剛才本黨的陳秀惠議員講到蔡茂岳參議，他就是負責督導警政的，今天基層員警風紀問題的專案報告為何會有問題，第一、督導者居然與地方勾結，天使舞場的幕後老闆禡淑雲你更認識了，區公所里長聯誼會或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在咆哮山莊餐廳的時代都在那裡宴客，我們都參加過，席間都少不了禡淑雲小姐與蔡茂岳參議，所以員警風紀怎麼會好？至於某某人收錢你要證據，我又沒看到，至少他們關係非常密切。蔡茂岳參議今天有沒有來？

馬市長英九：

按規定他不需要列席備詢，議會也沒邀請他來。

葉議員信義：

那今天開什麼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員警風紀問題。

葉議員信義：

他既然負責警政的，難道沒有義務到議場來了解臺北市議會議員對員警風紀有什麼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若議會有邀請，他會來，否則不會來。

葉議員信義：

他有向你報告基層員警或警政方面出了什麼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有時候有，但不是經常。

葉議員信義：

報告什麼事？

馬市長英九：

比如最近發雨衣給基層，原來的構想是當做裝備的，後來員警反映希望把它當作制服，像這類問題我們都會按員警的建議來處理。

葉議員信義：

他既然是你與警察間主要的橋樑……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與警察間主要的橋樑是王局長。

葉議員信義：

他還可以操縱人事呢！

馬市長英九：

人事是王局長與我兩人商量的。

葉議員信義：

選舉快到了，你的一世英明會被蔡茂岳參議毀於一旦，這是我衷心的忠告。

馬市長英九：

謝謝，我會好好聽取您的建議。

主席：

市長請回。

向大會報告，現在進行第二輪，原則上按第一輪的登記順序。剛才講原則到十二點三十分，舉例十二點廿八分輪到的那位議員，讓他進行完，若到十二點卅三分，就停止了。

我來唱名，王世堅議員，請，五分鐘。

王議員世堅：

市長，剛才楊實秋議員對你提出種種的質問，我非常尊重他，議員個別行使職權他有發言的權利，可是我發覺你的答覆與他是一搭一唱的，嚴重扭曲甚至破壞民進黨議員整體的形象。

馬市長英九：

沒有吧！

王議員世堅：

楊議員問你「去年有沒有聽說過有關民進黨議員涉入經營或關說色情行業，辦得怎麼樣？」為什麼你的答覆要這麼曖昧呢？你就把話講清楚嘛！什麼是「聽說」？你聽說了以後有沒有交辦？交辦以後結論是怎麼樣？如果有，你就把話講清楚，是哪一位議員你就公佈，違法的該辦就辦，為什麼要這樣子的裝神弄鬼？為什麼故意含混其辭，然後一搭一唱，破壞民進黨議員的形象？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特別說明，去年質詢時我們確實說過這個話，在議會的紀錄上都有的，我也不能否認。

王議員世堅：

那從去年就一搭一唱了。

馬市長英九：

我當時說我們只是從報紙上知道有這個傳言，但事情要調查清楚才能認定。

王議員世堅：

你查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我請局長報告。

王議員世堅：

你為什麼要這樣答覆？你不覺得這樣對所有民進黨籍，包括前屆的，你要講清楚啊！

馬市長英九：

剛才局長也有說。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你要收回這句話，你怎麼可以在議事殿堂公然的含混其辭，誣蔑整體民進黨籍議員。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誣蔑誰，我只是承認我去年所講過的話，如此而已。

王議員世堅：

你承認你說過？

馬市長英九：

那段時間報上登了很多。

王議員世堅：

這件事情你查了沒有？是不是事實？到底是哪幾位？你要講清楚啊！如果沒有，你今天就要在這裡澄清。

馬市長英九：

你既然問，我就請局長說明，因為不是我而是警察局在查。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查的結果是什麼？

王局長卓鈞：

當時賓館的經營情形、負責人，我們都有查過，也簽過，負

責人裡面沒有臺北市議會議員。

王議員世堅：

所以與民進黨議員更沒有關係了，是不是？

王局長卓鈞：

這件事情並不是……

王議員世堅：

所謂經營的這個賓館以及另外一個關說的賓館，是不是民進黨籍議員的？

王局長卓鈞：

我剛才講了，這個問題不是市政府或警察局拉起來的，我已經報告過了，在我任內，他們講的這家賓館，在了解後並沒有臺北市議會議員在實際上經營著。

王議員世堅：

所以馬市長，你以後在議事廳不要只要議員問一次，就動輒把這件事拿出來扯一次，然後就講到民進黨籍議員。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動輒」，是議員問我，我要答詢啊！他問我去年有沒有講過這個話，我說有講過，就這樣而已。

王議員世堅：

局長已查得很清楚，也講給你聽了，不是這樣子嗎？

馬市長英九：

議員也要我去查，跟您的看法完全一樣。我們查過了，剛才局長也講了，警察局所查到的名單，經營人裡面沒有民進黨籍議員，他也講了，去年就講了。

王議員世堅：

往後你不要再針對所謂的「有民進黨籍議員涉入色情賓館的

經營或關說」，這部分你要澄清，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針對誰。

王議員世堅：

有的話就講是誰，要提出證據。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人問我有沒有講過這種話，我有講過，當然我要承認，我不能否認。我們去查過，有案的經營者名單中，沒有民進黨籍議員，我們也講了。

主席：

高建智議員，五分鐘。

高議員建智：

你指責媒體對你們的報導某部分不是事實，「疑涉」，也只是懷疑團體有涉入，你就在那裡跳腳認為媒體報導不公。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跳腳，我是很冷靜的說：若只是個人的話，不要說成集體。因為距離實在很大，對整個南港分局的士氣影響非常的大，變成大家都涉案了。

高議員建智：

貴黨議員與你配合，你就在模糊，不根據事實，因為你剛才很清楚，所有的答案就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慢點，高議員，我沒有懷疑有這樣子的事，我是引述報紙上講的話，議員既然質詢，我就去調查。

高議員建智：

報紙上針對你們的部分「疑涉團體」時，你就耿耿於懷，急

於說這是個案，不要講團體，說媒體登的與事實有出入。而對於剛才講的民進黨議員開賓館、包庇色情，你就與貴黨議員一搭一唱，對我們這個黨抹黑、混淆視聽，你怎麼做這種事？

馬市長英九：

這種說法對我不公平，因為這事不是我挑起來的，我今天來報告根本沒有提到民進黨議員，因為貴會議員問我過去有沒有講過這種話，他拿出議會紀錄來，我說我當然講過。但剛才王局長也講了，在提到賓館經營者的名單裡面沒有民進黨的議員，我們講的很清楚，該澄清的已澄清了。

高議員建智：

你剛才提周人蔘案，那是八十五年四月初，而陳水扁是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上任，才三個多月……

馬市長英九：

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上任的。

高議員建智：

周人蔘是長期與警界有勾結，檢察官已搜集到相關證據在調查，那時阿扁市長上任才幾個月與你的情況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

高議員建智：

我在講話的時候你不要打岔。

馬市長英九：

你時間弄錯了。

高議員建智：

你上任兩年發生擄妓勒索案，純粹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比阿扁當市長才幾個月而已……

馬市長英九：

不對，他是八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訴的，那時我是在法務部長任內，所以我非常清楚。

高議員建智：

你不要用統計數字，人民對統計數字是很模糊的。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周人蔘……

高議員建智：

報告主席，我在講話的時候他一直打岔是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不是打岔。

高議員建智：

主席，補我十秒。

主席：

請繼續。

高議員建智：

你上任兩年後發生擄妓勒索案；三年後，全國員警除了臺北市外哪有吸食毒品的，就發生在你當臺北市長任內，這不是笑掉人家的大牙？你要好好檢討。你看劫囚，公然押著槍擊要犯查槍枝，演出精彩，你好好檢討這部分，而不是光拿過去的歷史案件在比較，臺北市民需要你這種市長嗎？市民需要的是面對情況時你有檢討的能力。你要讓以後的員警不要再犯相同的情況，這才是臺北市民需要的，而不是每碰到事情時就拿過去相比，你不是要笑死人嗎？

馬市長英九：

我的意思是風紀案件一直存在，我要強調的是，這段時間來

我們確實有些改進，跟過去相比，跟我們自己前幾年相比……
高議員建智：

你心知肚明，全國人民會記得你馬市長的擄妓勒索、劫囚案還是記得其他縣市的案件？

馬市長英九：

我不否認，臺北市受到重視我們也心知肚明，但我一定要把事實說出來，讓大家了解，這是背景的全貌。

主席：

最後一位，楊實秋議員，五分鐘。

柯議員景昇：

主席，說定的議程是到十二點卅分，進行到第二輪時，按過去的往例……

主席：

剛才在第二輪進行前我已把原則講了，而且大家也沒有意見。今天下午還有大會，我們議會同仁還要吃飯、休息，若還有興趣再來黨政協商，再講下去樓上的都跑下來了，抱歉，請支持我的決議好不好？

楊議員實秋：

市長，剛才有些事必須要澄清，任何事情是非不能顛倒，黑白不能混淆。我說的很清楚，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在這裡質詢你的不是楊實秋而是柯景昇，是柯景昇問你有沒有聽說過民進黨的議員涉及色情行業，你當時怎麼回答的？

馬市長英九：

我說有，看報紙啊！

楊議員實秋：

什麼時候聽過的？九月底！在臺北市議會公報中寫的很清楚

，是民進黨議員柯景昇問的，不是楊實秋問的，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

第二點，很遺憾警察局沒有勇氣、道德出來講話，但媒體有，不是「聽說」。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勁晚報首先把民進黨議員白紙黑字寫出來。民國九十年十月廿四日SET三立新聞台訪問當地里長，他說「大家都知道」那家賓館的幕後老闆就是民進黨的某位議員。

另外，什麼叫色情賓館？去年九十年下半年度第六個會期，我與林晉章都在警政衛生小組，當時的專案報告，王局長，這可以調錄音的，非常清楚的，只要抓到這個賓館內部有色情，在你們來講就是色情案件，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您到底要我們講什麼就問我，因為您要我回憶那些東西，我實在沒辦法回憶。

楊議員實秋：

我的要求就是你正確的回答。剛才有人問色情賓館怎麼定義，在法律上當然很難定義，但在民國九十年第六個會期警政衛生小組專案報告中，我與林晉章議員問你時，你說在統計色情案件時只要在賓館抓到有應召女郎就是色情案件，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是色情案件，但我們並沒有說臺北市色情賓館是哪幾家。

楊議員實秋：

但你們逮到色情案件是列入紀錄的，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對。

楊議員實秋：

最奇妙的事情發生在這兩家與兩位民進黨議員有關的賓館，你們警察局全部提供不實資料。我第一次要第一家維也納賓館資料時，你們說沒有色情紀錄。第二次，三件；到現在為止還沒辦法撤回。第二個金瑤賓館更離譜，我們要了四次，最後是透過督察室、王局長直接下條子要，結果是八次色情紀錄。我們再要阿扁任內的紀錄時，馬市長，你知道怎麼了嗎？所有資料不見了！這是金瑤賓館。最後中山分局長因為假報數字被懲處了，另外還包括中山分局兩位警察。王局長，對不對？

王局長卓鈞：

我要回憶一下。

楊議員實秋：

你慢慢回憶，我已告訴你答案了，這都是白紙黑字的。

市長，特權介入就會造成你們給假資料。一個賓館有三次紀錄，第一次說沒有，第二次才拿到。另外一個賓館更囂張，我們要了四次，最後是王局長親自下條子才出來八次色情紀錄。更離譜的是我們要追民國八十八年以前的，警察局居然告訴我們所有的資料其他賓館的都在，只有金瑤賓館的不在。金瑤賓館在民國八十五年同樣的場所質詢陳水扁時就說這是有問題的賓館，而娼妓勒贖所在地就發生在金瑤賓館。對任何色情不法的要有這樣子的道德，這樣子的勇氣，挺身而出告訴他：你就是壞蛋，你就是搞色情的，你沒有資格在這裡胡說八道，這才是警察。里長敢講，媒體敢公布，警察不知道、忘掉了、不記得了，誰能尊重警察呢？馬市長，我今天把時間、地點，沒有「聽說」的，都告訴你了。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指教。

主席：

諸位請回。今天市長專案報告到此結束。

柯議員景昇：

會議詢問。我們要求市政府，包括警察局，把色情案件、色情賓館的法定要件弄清楚，連我們都搞不清楚，模糊地帶員警就有機可乘、混水摸魚。

主席：

請市府在一星期內回答柯議員，把色情案件、色情賓館的定義送到臺北市議會來。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一問：本席調閱八十八到八十九年的懲處紀錄之資料，顯示員警有行政執行缺失紀錄，未來發生貪瀆風紀案件之機率相當高，本席建議應加強列管及考核有行政缺失紀錄之員警。

（蔡議員秋鳳）

答：本府警察局發布行政缺失員警懲處令時，皆有副知督察單位，並就有風紀顧慮員警加以列管，定期檢討追蹤考核，以發掘員警違紀之傾向，機先防制。

二問：本席親自經驗發現，媒體記者可經常出入警察局各派出所，甚至可隨意使用所內設備與電腦，所以對案件情節相當了解，案件相關報導非言之無物，請正視警察風紀問題，並加以檢討。（陳議員淑華）

答：本府警察局已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做好駐地門禁管制，嚴禁閒雜人等進出，偵辦刑案時需落實「刑事訴訟法」一「偵查不公

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避免偵查中案件外洩，造成不良後果。

三問：馬市長重視統計數據，不重視市民內心的感受，造成基層拚命做手腳美化，最近一位民眾因金融卡遺失向警方報案，卻被踢四個單位。另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三位偵查員，於八月十九日借提陳姓通緝犯，於本市萬華區青年公園附近泡沫紅茶店內查贓時，陳嫌乘隙脫逃案，警方有無通風報信？（李議員建昌）

答：一、本府警察局自八十四年七月起實施刑事案件開立「刑案報案三聯單」之措施，凡受理刑案報案，經調查確認後，應開立「刑案報案三聯單」交付被害人（汽、機車失竊案件使用四聯單）。警察局目前之作法，除要求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教育所屬員警，對於受理民眾報案，應態度誠懇和藹，不分案類大小，立即妥適處置，縱非所轄案件，亦應先行受理作必要處置，再轉送管轄單位辦理；另對各受理報案單位，亦不定期督考執行情形，查核有無匿報或其他不當之情事。凡有發現經查證屬實者，即依規定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二、另有關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借提通緝犯查贓遭脫逃乙案，本府警察局業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隊隊長內部管理不力，予以調職在案。另據查緝到案之八名劫囚共犯陳述，尚無發現本案執法官警有貪瀆而故縱之情事。

四問：新聞處長對外發言「警察風紀不好，不代表治安不好」，由此可見員警風紀與本市治安好壞無關聯？市府日前宣誓澈底掃蕩色情，以及使搖頭丸於本市消失，本席對於市府

是否全力執行，持最大懷疑態度。（王議員世堅）
答：本府新聞處發布有關首長對外發言「警察風紀問題」新聞稿二則。

一、本府警察局少數員警風紀發生問題，係屬個案性質，而且僅占全體員警之少數，以其無限上綱到警察局員警風紀敗壞且影響治安，似有擴張解釋之嫌，以治安而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中，內政部警政署以犯罪率觀察，曾向游院長提報臺灣地區五大都會縣市中，以本市犯罪率最低，因此，員警風紀問題與臺北市治安並無直接關係。

二、另本府警察局掃蕩色情及毒品一向不餘遺力，自八十八年起，取締色情之績效逐年提升，而防治毒品部分，亦相當用心與努力，尤其像「搖頭丸（MDMA）」等新興毒品，九十一年至八月止，查獲之數量占全國各縣市警察局績效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成效卓著，本府警察局今後仍將持續掃蕩色情及毒品，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三、本府警察局少數員警風紀發生問題，但違紀人數僅占極少數，對治安並沒有直接影響，本府警察局已著手研擬「警察風紀改善方案」，從最近違反風紀案件異常原因探討，針對個案缺失檢討、研擬勵行標準作業程序及推動政風室成立等因應對策，澈底消除風紀問題。

五問：員警風紀問題不全是經濟因素造成，對於員警涉及服用搖頭丸，是否可定期要求員警做尿液檢驗對於本市治安情形，請勿過於重視統計數字，而忽視民眾感受。（王議員正德）

答：為防範員警施用毒品行為，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對生活、勤務

不正常，有施用毒品跡象或與涉嫌毒品犯罪分子交往頻繁之警察人員、毒品檢驗人員等特定人員，均依本府警察局函頒「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及「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定期驗尿工作，目前並無法源依據可硬性要求全體員警受檢。

六問：目前本市員警風紀問題僅屬警察個人行為偏差，希望加強警察教育，以免讓少數行為偏差的基層員警形成民眾對所有警察同仁有錯誤不良印象。（陳議員嫻輝）

答：一、依個案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函發本府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供同仁研讀，以示警惕。

二、利用每月國父紀念月會之機會，加強風紀教育之宣導。

三、每季（三個月）常年教育訓練「中級幹部」暨「基層佐警」學科講習，編排風紀教育課程，聘請檢察官講授相關法律課程。

四、函發警政署電化教學錄影帶，播放供同仁參閱。

五、對少數行為偏差之員警除由督察室加強輔導考核外，並由「謝老師」做專人心理諮商與關懷，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或不當之觀念。

六、利用年節之際，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訂定風紀監察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重申嚴禁同仁收、受賄賂或接受邀宴、餽贈物品之規定。

七問：媒體報導「松山分局採檢外灘飲酒店舞客尿液疑遭掉包案」，請問尿液瓶是否有茶水混合情形？有無掉包？依據商管處提供之資料顯示，違規營業之視聽業者、舞場之家數較合法多，請市府重視此問題。（李議員彥秀）

答：一、有關本案據檢方指出，檢驗尿液中有九瓶正備份濃度不一

，究其發生原因係當時嫌犯眾多達一五九人，而員警僅三十八人，未能縝密分工，加強督導，容易被存心不良份子有機可趁而在尿液上動手腳，造成疏失，本府警察局已對疏失人員予以議處。

二、本局迄今尚未接獲正式檢驗報告，有關本案是否涉及貪瀆情事，刻由檢方偵辦中。

三、另違規營業之視聽業、舞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商業管理處，惟基於行政一體，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執行臨檢查察時，如發現違規情形，會通報主管機關依法令、權責處理。

八問：媒體報導松山分局員警涉及尿液掉包案是否屬實？尿液管埋是否有缺失？有何改進措施？（江議員蓋世）

答：一、有關本案目前檢調單位尚未查到任何證據顯示有員警涉案。由於松山分局未有採尿室，當日獲案人數達一五九人，警力不足未能落實分工，致生疏失。

二、改進措施：設置尿液專用保管箱，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指定專人送驗尿液，縮短送驗時間。

九問：有關昨日發生劫囚事件是否屬員警風紀問題？現場員警在嫌犯與他人對話時無警覺性，是否有故意放水，讓嫌犯逃逸？目前未見市府積極偵查案情。（顏議員聖冠、高議員建智）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借提人犯查案，疏於注意，遭受歹徒攻擊，致嫌犯趁機脫逃，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至於該隊隊長內部管理不力，業予調職在案。另據查緝到案之八名劫囚共犯陳述，尚無發現本案執法官警有貪瀆而故縱之情事。

十問：市府自馬市長上任以來，發生擄妓勒索、員警吃搖頭丸等

重大案件，不思自我檢討，將可能涉及集體人員的問題限縮在個人因素，並有民進黨議員包庇色情，經營色情賓館等混淆視聽之說。（高議員建智）

答：本府警察局對於員警發生重大違法（紀）案件，若清查有違法事證，均依規定於調查後移（函）送法辦。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配合司法偵審情形作業，斷然處置，予以停職或免職處分。若涉及違紀案件，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從嚴追究，違紀情節嚴重者，並加重其處分，同時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週人員行政責任，甚且調整主管職務。本府警察局辦理員警違法（紀）案件，均採毋枉毋縱、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

十問：媒體刊登有民代關說色情行業，請問市府有沒有調查？本席要求澈底調查。（楊議員實秋）

答：有關媒體刊登有民代關說色情行業案，經本府警察局調查尚無發現有上述情事，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列管清查。

十一問：相關數據佐證馬市長查緝妨害風化案、破獲暴力犯罪及竊盜案的比例均較前市府高，本席建議馬市府應該加強宣傳。（陳議員惠敏）

答：一、本府新聞處除於邀請本府警察局王局長參加電台CALL IN節目，加強宣導破獲暴力罪及竊盜案的比例均較前市府高外，另加強治安新聞稿五至八月共七則。

二、有關數據佐證本府查緝妨害風化案、破獲暴力犯罪及竊盜案的比例均較前市府高之宣導，本府警察局亦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分別由行政科及刑事警察大隊發布新聞稿說明。

三、本府警察局並將本人上任至今查緝妨害風化案、破獲暴力犯罪及竊盜案等成效列為九月份警廣特警巡邏網焦點話題之宣導主題，於主題中加強宣導。

十二問：警察局長應對警察同仁生活多加了解，獎懲也應有所規範，做為督促的參考，同時執法要嚴，標準要一致，否則易產生灰色地帶，例如：本席發現警察局及商管處對於視聽業者之定義標準不一，易衍生相關問題。（林議員晉章）

答：一、依警政署訂定平時考核規定，本府警察局各級主管（管）對所屬員警均有依規定實施家庭訪問，另對有違紀傾向員警除加強輔導外，並每三個月實施家庭訪問，藉以了解員警生活狀況。

二、本府警察局對各項勤業務的執行，均由各業務單位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及兼顧獎懲平衡，即獎即懲並注重時效，以達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原則。

三、對於員警之勤務紀律，本府警察局向極重視，尤以臨檢紀錄表之製作內容稍有不慎，即直接影響民眾權益，因此要求各級主管（管）經常教育員警務必依法行政，不得違背職務法令。

四、視聽歌唱業，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本案議員質疑之點在於餐廳、酒類飲料供應行業附設伴唱視聽設備、無包廂設施且未收費者，是否應辦理視聽歌唱業登記問題，案經協調將依經濟部八十年四月十五日辦理。

十三問：「聽說」而來的訊息是不足以採信，市府的色情標準何在？何謂色情賓館？傳言有某黨議員涉及關說及介入色情賓館，請提出證明，否則請勿隨意採信。（柯議員景昇）

答：一、本府警察局執行掃黃工作，係執行「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規範之事項，因此，違反前揭法令之妨害風化（俗）之案件，即為取締之對象。另在賓館內查獲妨害風化（俗）之案件，即依觸犯之法令移送法辦，並無所謂色情賓館。

二、有關媒體刊登有議員涉及色情賓館及關說情事，本府警察局經調查尚無發現報載事項。

去問：「天使舞場」前身為「咆哮山莊」，有市府高階人士與警察同仁經常到場餐敘，並介入警察人事，涉嫌包庇假造資料。（陳議員秀惠、葉議員信義）

答：臺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邢泰釗偵辦「天使舞場」案件，檢驗發現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洪○○頭髮呈M D M A（俗稱搖頭丸）毒品反應，業經本府警察局決議洪員予以免職，另小隊長蕭○○疑涉案交待查外，並無其他員警涉及本案，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查處。至於案指問題，本府警察局經深入查證，並未發現有所指之情事。

去問：九十一年度改為先學測再填分發區，造成其他學區學生湧入本市，根據三重商工提供的數字顯示，總共有二千七百多位非臺北區考生進入本市就讀，造成本市考生遭到排擠，因而選不上公立學校，或需要到別區就讀，甚至是落榜。每個考生都只有一次機會，教育局應該調查清楚正確的數字，具體向教育部建議改革，並將相關資料於明天早上提供本席。（林議員奕華）

答：有關多元入學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測）分發涉及本市高中職學生分發權益問題，說明如後：

一、目前高中職多元入學係採考招分離，全國基本學力測驗分

為十八個試務區，臺北市為北一區，臺北縣為北二區，全國高中職登記分發共分十五個區（其中五專分為北、中、南區，可跨區選填志願），本市之登記分發區為臺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縣）。

二十九學年度係採報名基測，亦須同時選擇登記分發區，九十一學年度教育部做了調整，學生於考後再報名選擇登記分發區，亦即可跨區報名及選填志願，部分人士反映，可能影響臺北市，甚至臺北區考生之權益。

三經查九十學年度臺北市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國立學校）等前三志願學校，來自臺北市、縣市以外之考生約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不等，與往年相差無幾。

四經查臺北區九十一學年度來自臺北以外縣市之學約兩千人，其中錄取率約百分之九十一點四（包括私立學校），由此研判，跨區之學生並非全都為成績優秀學生，本年度於八月七日報到後，即展開調查。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

速記：郭麗秀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上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現在開始第五次會議。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四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及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吳世正議員提出八一七九案議員臨時提案，整個程序完備，是否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九案

吳議員有無需要補充意見？

吳議員世正：

議長、本會各位同仁，里界調整案已經審議確定，本來是不該再來談里界問題。因為我接到許多民眾的陳情，對於所在里界劃分後里的命名有歧見。當時民政局向里民說明里界調整時，里民對於所在里之命名都有些討論及意見，我們從會議上得到的訊息是所在里之命名還沒有決定，界線先劃分之後，再來看看所在里怎麼命名及調整。調整的方式就是讓里民有反映意見的機會。

原來民眾以為既然所在里之新名稱未有正式確認並還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於是民眾以為新里名是過渡時期的暫定名稱，也就沒有再堅持下去，後來這件事情就好像不了了之。現在本會已經通過議案，里界已經確定，要改起來也很困難，住在當地的居民對所在里之命名覺得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也不知什麼原因就取了這個名稱。

本會在上一次也提過不同的提案，但那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里，我想每一次針對某一個特定里提案也不是辦法，我們希望市政府對於有民眾陳情及對所在里之命名有意見者，應該遵照當時會議的承諾及決議，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讓里民可以表示意見，如果居民覺得對新里名有意見，應該可以提議改變里的名稱，讓里

民有參與感，里的命名不要都由區公所決定。我徵得現場同仁的提案，請市政府以問卷調查方式，讓里民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不要以官大學問大的態度就決定了一切，讓里民連表達的機會都沒有。名稱可否更改就看問卷調查後的結果，議員們也儘量保持中立客觀的立場。

主席：

謝謝吳議員的補充意見。對於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九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請翻開市府一般提案資料。

江議員蓋世：

議長，對不起。在進行二讀會之前，先請問下星期一「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的專案報告資料，市府會在什麼時候將資料送到本會？

主席：

在今天下班之前會送到本會。

江議員蓋世：

謝謝。

主席：

請宣讀。

宣讀二讀會一般提案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開二讀會一般提案的資料。

第八二四〇案有無意見？（有）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北投區立農街一段三百二十二號市有房屋之前一直閒置未用，現在房子要賣給財團法人我無意見。但是在都市計劃使用分區

裡，這個地方是古蹟保存區。請問這間房子是否為古蹟？現在這間房子閒置未用，過去以來的使用狀況如何？

主席：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向周議員報告，在很早以前當地區公所蓋好之後，它是供做當地的區民活動之用。這建物又和廟連在一起，所以剛好是廟前面一個演戲的場所。當時建物完成後沒有辦好保存登記，不管怎麼說，多年來都供廟場使用。現在年久失修，沒有錢去修復，所以多年來這建物已經很破舊，符合相關報廢的定義。基本上這間房子已經報廢了，只是我們要把這間房子拆掉，廟方覺得很可惜，所以廟方打算將這房子買下，只要加以整修後就可繼續使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房子是市府的，但是土地所有權為廟方。當時市府是用了廟方的地去蓋房子供公眾使用。所以現在把房子賣給財團法人，這樣等於是公私二利。

周議員柏雅：

立農區民活動中心有多久的時間沒有使用？

李局長述德：

至少有三至五年，這個案子剛向議員報告過，在五、六十年年前蓋這房子的時候，它是爲了居民的需要並配合廟方，在廟方所屬的土地上蓋了一間活動中心供區民使用。多年來我們也沒有什麼機會去維護，前陣子本來打算把這間房子報廢及拆毀，但是廟方認爲太可惜，乾脆賣給他們，祇要再整修一下，就可以做爲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了。

周議員柏雅：

立農街一段三百二十二號市有房屋是否在一樓？

李局長述德：

它是一棟空的二層樓房，實際上是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

周議員柏雅：

這個地是財團法人慈聖宮所有？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當年我們是借用財團法人慈聖宮的地蓋房子？

李局長述德：

當時的情形議員應該也能夠了解。因爲政府沒有錢買地，可是民間有地，而民間又不願花錢去蓋房子，所以政府花錢去蓋，於是變成公私二利。當時等於是配合廟方的需要蓋了房子供眾使用。多年來，第一，因爲沒有經費維護；第二，這塊地面積非常小，只有一百二十五點五八平方公尺，根本不敷公務使用。經本局調查之後，因無公務使用又年久失修，而且市府也無經費維護；所以我們認爲乾脆將房子處理掉會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請問這與土地計劃使用分區古蹟保存區有什麼關係？

李局長述德：

因爲地原來就是歸財團法人慈聖宮所有，整個區就是一個古蹟保護區。

周議員柏雅：

現在這棟市有房屋和古蹟有關係嗎？

李局長述德：

和古蹟沒有關係，但這房子座落於古蹟保護區裡面。

周議員柏雅：

是座落在古蹟保存區上面的市有房屋？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區慈聖宮是古蹟嗎？

李局長述德：

慈聖宮是古蹟，所以才叫古蹟保存區。

周議員柏雅：

區民活動中心已經閒置好幾年了，現在才要賣房子？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既然閒置好幾年，怎麼會拖到現在才要賣？

李局長述德：

因為要花一段時間來處理這些程序。第一個前提需做調查，看這房子有無公務使用？第二，有無經費維修？就是因為沒有經費維修，市府才會走出售房子這條路。

我們也希望有房子可供公務使用，因此詢問過各單位，這些單位都認為面積太小了，而且也沒有經費維護及使用，所以我們才走出售的這條路。本局的原意是，因為房子太破舊了，所以我們出售都不要出售就直接報廢。但慈聖宮覺得很可惜，所以建議乾脆將房子賣給財團法人。以上是本局的說明，謝謝。

主席：

那這議案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四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稍等一下。第八二四六案，這塊六十四平方公尺的土地相當方正，請問這塊土地閒置多久了？

李局長述德：

據我了解這塊地已經閒置十年以上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去使用？第一，因為面積很小，它是住三用地，只有六十四平方公尺，就當地狀況來說，是不能單獨做為建築使用。以財政局的立場來看，將它賣掉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因為鄰地的所有權人沒有提出合併申請的要求；以現況來說將這塊地出售對我們財產的管理是最方便。如果市府要將這塊地綠化、維護及管理會非常的麻煩。這塊地祇有六十四平方公尺，市政府也不可能花錢將旁邊的地買來做建築使用。因此站在管理及開發的角度上，出售可能是最好的一個處理方法。

周議員柏雅：

這塊土地雖然不大，但是為什麼閒置了十年之久都沒有做任何使用？地上物完全都沒有任何建物嗎？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都是空置在那個地方。特別向議員報告，本局就是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最近擬了一個對於臺北市類似土地的全盤清理計畫。先訂出每一區該處理的土地，然後分批處理類似這種小面積沒有辦法使用及開發的土地。

周議員柏雅：

這個要按照個案同時做了解，像信義區公所以前都不知道有這個問題嗎？

李局長述德：

土地管理分二大部分。第一，非公用，這是財政局所主管，

所以一般公務機關不會來管這塊地，我們爲了破除這樣的死角，最近也發函請各單位的理幹事或是相關同仁在他們的轄區內巡視。若發現有那些地不乾淨、不整齊或閒置，就請這些單位通報本局，本局就會來清理調查這地是否爲市政府所有還是其他中央單位的地。

周議員柏雅：

這些問題應該早就清理清楚？

李局長述德：

對。財政局已經清理了。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清出來了？

李局長述德：

對，全部清出來了。現在分成二部分。第一，市政府閒置低度利用的土地如何開發。第二，就如議員所提，可能轄區裡面還有其他中央政府、電信局、臺銀、臺鐵這些單位的地，財政局已經一筆一筆清出來了。我們會洽詢這些單位要不要使用？如果不用，我們會建議他們規劃使用。這些動作都已經起步了。

至於市有土地歸財政局所管的部分，我們做簡易的綠美化、停車場或者是交由區公所做公務使用。另外各個機關管理的部分，我們也去清查了解，現在區公所所管的房舍有沒有閒置或者低度利用的現象。

周議員柏雅：

市有土地類似本案的狀況還有多少？

李局長述德：

這種狀況很多。本局會陸續陸續送上千筆類似這種土地的案子到會審議。

周議員柏雅：

那今天所審的這個案子呢？

李局長述德：

這是以前發現的個案。

周議員柏雅：

以後有沒有類似今天審的案子會繼續送來？

李局長述德：

有，還很多。

周議員柏雅：

按理是很多。今天爲什麼會特別審這個案子？

李局長述德：

以前總是以個案方式清理，我們覺得個案清理不太好，所以才整批清理，本局已經訂了一個清理計畫。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開始整批清理嗎？

李局長述德：

有。都送到議會了。我們分十二個行政區清理。

周議員柏雅：

是最近送來的嗎？

李局長述德：

對，是最近送會的。已經送到財建委員會審查了。

周議員柏雅：

已經付委了嗎？

李局長述德：

對，付委了。謝謝。

主席：

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八二八七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主席，對於這案子我無意見，但是我有一個看法給各位同仁參考。水源特定區劃定之後，我們每一度的水費裏面要多收二角的回饋金，現在整個水源特定區已經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的管理局，這回饋金是否還應從每一度的水費中收取？中央和地方都已經無法阻止最近水價可能上漲的趨勢。如果這部分的預算到今年底用完以後，明年起就由經濟部自己處理，和臺北市政府沒有關係。請中央自己編列預算去支付回饋金？不應該附在臺北市的水費裡面，我做這具體的附帶決議。這筆預算讓管理局使用到年底，我無意見。從明年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每度二角的回饋金，請經濟部水利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

請郭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做說明。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

報告陳議員，水源特定區管理會將這筆錢分為二部分，一部分是經常門，另一部分是水土保持費。

水土保持費在過去都是由臺北市支付；經常門是臺北市和中央各支付一半。但從九十一年以後，經常門中央要全額負擔，水土保持費還是臺北市負擔。

陳議員正德：

因為水庫在那裡，爲了流入水庫的水質保持穩定，所以水土保持費要臺北市自行處理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說的是回饋金的部分，那是因爲劃定爲水源特定區才要加收這筆每用一度水加收二角的回饋金，以回饋當地的鄉鎮。但是整個水源特定區已經成立

管理局，管理局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和臺北市有何關係呢？這回饋金還加在市民的水費裏。外縣市有加收這筆回饋金嗎？

郭局長瑞華：

有，反正用臺北市自來水廠的水都要加收。

陳議員正德：

對，那是用翡翠水庫和自來水公司的水才需要去加收二角。我現在是說這二角是否應由經濟部水利署自己去編預算去支用，不應從民眾的水費中加收。

郭局長瑞華：

臺北市的回饋金案是全國第一件，而且是經過立法的。據我的了解，北市的回饋金是二角，現在立法院可能還要再擴大。

陳議員正德：

我剛才說過，不管是回饋金或者是水費都要漲價了，已經要漲價再加收這二角有什麼道理可言！這二角應該是公家部門的預算支付。

郭局長瑞華：

經濟部也不能夠決定這二角由那個單位支付，這是立法院立法的问题。

陳議員正德：

我現在就是針對這個案子多加個附帶決議，由他們再去處理。

郭局長瑞華：

是否請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副局長做說明？

陳議員正德：

你們要請誰來說明都沒有關係。我主要是堅持這二角不能只向使用翡翠水庫水源的市民收取。

主席：

請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副局長來說明好了。

郭局長瑞華：

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表示：按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是要收取回饋金，他們也沒有辦法做修正。

陳議員正德：

局長，現在是替臺北市民爭取權益。不管是中央立法還是行政命令，議會建議希望做成附帶決議，將附帶決議送到該處理單位，請他們幫我們處理。要先將這決議送出去，經濟部水利署面對議會這個決議，再去要求立法院修法。

郭局長瑞華：

我知道要去爭取，本來自來水法是沒有這一條規定，後來因為民眾權益促進協會提出申請，所以自來水法才修法加了這一條。

陳議員正德：

局長，那都沒有關係，這個單位都已經歸屬經濟部水利署，市府就不用再去揹負這個責任。自來水法有這樣的規定，我們要求將這部分修法，市府不是不願回饋，甚至多回饋點也沒有關係，因為水源特定區居民的發展確實受到限制。問題是這筆錢應該由誰支付？我建議該修法的修法，該改變體制的要改變體制，回饋金的部分應該由公部門編列預算支應。

郭局長瑞華：

這個建議我沒有意見，而且也贊成議員的看法。但是就我的了解非常困難，因為現在他們覺得二角不夠，坪林鄉還提議連翡翠水庫的發電和自來水都要回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及各位同仁，剛剛陳議員所提固然是可以減輕臺北市民的負擔，但是我剛翻了一下法規，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是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陳市長時代送議會通過實施的辦法。辦法中規定這個回饋金的來源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每度水費之外加款提撥，這是議會自己立法通過的法案。所以如剛剛陳議員所提這部分如果要調整，可能就得從議會這邊修法，這樣子建議才有效，要不然中央會說是議會決議的。

郭局長瑞華：

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修回饋基金的辦法。這是使用者付費原則，我倒覺得對地方和水庫及水源保護的和諧非常有幫助。但是，剛剛陳議員的建議是贊成這個錢怎麼回饋都沒有關係，只要臺北用水的地方及人員不用付費就好。我記得當時是議會先建議的，後來立法院也立法。

主席：

郭局長請回。

林議員提出法規的規範，對陳議員的意見，是否找個時間提案後，我們再來修法？

這部分就予以同意。其他部分就以修法方式處理。

接下來進行第八二八八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秀惠：

警政衛生委員會基本上是同意這個議案，規劃報告中有方案一和方案二，這方案一就是去除行水區的垃圾。

主席：

你不是警政衛生的成員嗎？

陳議員秀惠：

是呀！就不能再發表意見嗎？

主席：

不行。

陳議員秀惠：

我不同意備查。

主席：

以小組會議決定，你不能再持反對意見。

陳議員秀惠：

請法規會陳主委上台解釋一下。

主席：

陳議員，你並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

陳議員秀惠：

我沒有簽名。

主席：

這和簽不簽名沒有關係。如果你缺席，那就以小組的決定為決議。你沒有保留發言權，就不能做反對之意見。

江議員蓋世：

關於八二八八案，委員會成員大致上同意，但詳細規劃報告書應送本會參考，「參考」這二個字和「備查」這二個字的差別在那裡？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

備查的意思是把案子送給議員知道；參考是送給議員參考。

江議員蓋世：

法律用語上有什麼差別？剛才我和議員同仁交換意見的時候，有議員同仁建議，使用「備查」這樣的字眼，會比「參考」來得更好。如果將這二個語意細分在法律上的效力、拘束力有無差別？

主席：

備查案的意思是，市府要再提一個報告案，報告案子以備查之後才通過此議案，多了一個程序。如果是「參考」，就是將這案子送議員參考，如果今天要以備查方式處理，就要回歸到報告案裡做備查程序的處理。

江議員蓋世：

議長的意思是說送會參考，如果議員沒有意見就算了？

主席：

「參考」是指這個案子函轉給議員參考而已。如果是備查案，市府還要以報告事項來會，議會再做程序上的處理動作。

江議員蓋世：

再做一個程序的動作？

主席：

對，以備查報告事項做程序的處理。

江議員蓋世：

我具體建議在這邊做一個修正，改為應送本會備查。因為牽涉到很龐大的金額及重大的政策，我認為是備查方式處理比較好，請各位同仁參考。謝謝。

陳議員秀惠：

沈局長在委員會上口出惡言得罪議員，使得議員很不高興。

主席：

現在的情形會產生矛盾的現象。如果大會同意的話，就要多一個備查的程序；但是實際上本案只是一個報告事項，如果要用備查，又有點矛盾。

陳議員秀惠：

另外還有垃圾掩埋場的問題，局長態度不明確，局長顧左右

而言他，實問他就虛答，令在場議員很不高興。議員在同意書上沒有簽名，環保局就將它送二讀會審議，應該暫擱，再回到警政衛生委員會審議。

主席：

已經送出來了，要怎麼暫擱！不能交付委員會做審查，只能做修正處理而已。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聽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

這個案子是委員會審查出來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委員會審出來的決議送二讀會，現在委員會要將議案改變，再送回委員會，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不能改變。剛才江議員提出修正意見，他是希望將「參考」改成「備查」。因為陳秀惠議員是警政衛生的成員，她不能做反對意見的表達，因此剛才江議員提出一些意見的修正。

蔣議員乃辛：

所以，委員會本身對這個議案並沒有表示不同的意見？

主席：

對，應該是這樣子，絕對不能這麼做。

有關於這個案子，如果大會同意，我們就分二部分做處理，第一，同意，第二，報告的書面送本會備查。用二個方式來處理，那是否同意？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個報告案在總預算時會做過但書，環保局應先自行

擬定「規劃報告」，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環保局提的不是「規劃報告」，而是「內湖垃圾山清除策略規劃報告」，這和「規劃報告」一樣嗎？

主席：

應該是一樣。那是委員會審查出來的結論，希望將「策略」兩字加進去，讓規範的範圍較大。

陳議員淑華：

這要回歸到當時預算案的但書，當時的但書是要「規劃報告」還是要「策略規劃」？

主席：

多了「策略」二個字，是因為委員會認為加上這個字眼，會讓這規劃報告案所涵蓋範圍更廣。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說，當初附帶意見是沒有「策略」這二個字。

陳議員淑華：

這個報告案是當時總預算案的但書，有這個但書才會有報告。當時並沒有「策略」這個字眼，為什麼後來加上「策略」二個字？

江議員蓋世：

如果陳議員沒有提出來，我可能也沒有發現。是不是請局長解釋？這「清除策略規劃報告」和委員會所通過的「詳細規劃報告書」這二者到底有何差別？當初局長在委員會做口頭報告時，講得清清楚楚？我希望沈局長在大會時能夠說明清楚。

主席：

召集人應該比較清楚。

江議員蓋世：

召集人本身對這個字眼，當時是採不同意的立場。

主席：

陳議員的意思是說多了「策略」二個字眼。

江議員蓋世：

那我要請沈局長說明，為什麼規劃報告書多了「策略」二個字？

主席：

請沈局長說明。我記得是委員會自己加的，好像不是局長的意思。

江議員蓋世：

或者局長認為要用何種方式才能使大會所做的決議更清楚？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議會但書要本局先提出規劃報告，因為我們的預算本身就是規劃報告，如果沒有這但書，要我去做規劃報告是不可能的。一般工程的規劃分幾個層次，先是概念規劃，再來是細部設計和工程的一些規劃，以這些層次來說，環保局祇能做到策略層次的規劃階段。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說，提出策略層次這樣的規劃後，始得動支預算，這時這個但書就解除了，是不是這樣子？

沈局長世宏：

大家都省掉這些東西。

江議員蓋世：

所謂「大家」是什麼意思？

沈局長世宏：

規劃報告有很多層次，每個工程階段都會分這幾個層次：從最初的概念規劃，然後做到細部的規劃，最後發包，當然一開始

還會有可行性的規劃報告。

江議員蓋世：

先不說規劃報告的層次，何謂「大家」？當時，局長向委員會做口頭說明時，所提的「內湖垃圾山清除策略規劃報告」，是否為當初通過預算時，議會所做的但書報告？

沈局長世宏：

因為大家都只是講「規劃報告」，預算名稱也是「規劃報告」，預算要做的就是「規劃報告」，也就工程的概念規劃。但在實質涵意和工作內容要做的是……

江議員蓋世：

大會所通過的預算但書是指「規劃報告」，但是在委員會審議時多加「策略」二個字，範圍縮小了。

沈局長世宏：

是把它講清楚。

江議員蓋世：

但是詳細規劃報告書，與你所提的又不一樣。

沈局長世宏：

這不是範圍大小的問題，而是層次的問題。例如在工程規劃的時候，也要考慮預算所能做到的準確度；當做完概念規劃的時候，可能有百分之三十的誤差，做完細部規劃，只有百分之十的誤差。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在文字上需要修改？

沈局長世宏：

「規劃報告」的名稱還在，並沒有漏掉。

江議員蓋世：

但環保局送來的是「策略規劃報告」！到底那一個「規劃報告」才對？

沈局長世宏：

「策略規劃報告」也是「規劃報告」。

江議員蓋世：

不曉得在場議員同仁是否清楚？很抱歉，我還是聽不懂，先保留一下。

陳議員淑華：

局長剛說「策略規劃報告」就是「規劃報告」？

沈局長世宏：

是。「規劃報告」有幾個層次，花了三百五十萬元去做的是更詳細的「概念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先談第一個層次，當時的但書是應該先自行擬具「規劃報告」，局長那時是否在场？

沈局長世宏：

我在場。

陳議員淑華：

當時提的是什麼「規劃報告」？

沈局長世宏：

是「策略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在大會講的是什麼？

沈局長世宏：

因為三百五十萬元的預算是做「規劃報告」；如果沒有預算，不可能做那個層次的報告。

陳議員淑華：

議會要的是什麼報告？

沈局長世宏：

是「策略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那是你的認知，我問的是：議會要的是什麼報告？

沈局長世宏：

「策略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誰說的？如果是「策略規劃報告」，為什麼當時不將「策略」二字加進去？

沈局長世宏：

議會如果不給那筆預算，環保局不可能做「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你有提反對意見嗎？

沈局長世宏：

不需要提反對意見。

陳議員淑華：

為什麼不用提反對意見？

沈局長世宏：

因為現在還是「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我們講的是「規劃報告」。

沈局長世宏：

就是「規劃報告」，預算名稱還是「規劃報告」這四個字。

陳議員淑華：

名稱是「規劃報告」沒錯。但現在講的是「策略規劃報告」。

沈局長世宏：

「策略規劃」也就是「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誰說的？你不能代表議會。

沈局長世宏：

我並沒有忽略「規劃報告」這個名稱。

陳議員淑華：

當時在議會做成但書時，局長就該提出，沒有預算的話，「規劃報告」是做不出來。

沈局長世宏：

當時我的「規劃報告」已經做好了，但不是議員講的那個層次的「規劃報告」。

陳議員淑華：

當時就應該提出。

沈局長世宏：

不需要！因為我做那個層次的「規劃報告」，議會也是這樣要求。

陳議員淑華：

我們就不同意。因為當初要的是「規劃報告」，你沒講清楚。

李議員建昌：

總預算的但書，是當時我擔任警政衛生主席時所表示的意見，其實我是可以接受環保局的做法；如果沒有錢給環保局，環保局根本沒有辦法委託顧問公司做詳細評估。包括現在所提出的甲

、乙二案。顧問公司概估的結果：一個需三十億元的預算，另一個預算高達三十六億元。要把一座垃圾山清除掉，需要花三十幾億元！在臺北市算是數一數二的重大工程，有可能需延續二、三任的市長，才能將工程做完。所以當初環保局應該針對這項工程表達意見，然後環保局才能編列預算；針對清除垃圾山的技術工程，正式聘請顧問公司。對於垃圾、廢土該怎麼分離，以及預算概估等細節，這都要花費不少錢。

今天會有這件事情發生，就是當時要給環保局三百五十萬元，在一個年度內完成規劃報告書，這樣才能在明年編列清除內湖垃圾山的預算。本席居於該區的選區議員，希望能儘快的清除垃圾山，也希望議員同仁能詳細的看這份規劃報告，使得垃圾山清除工程能儘快進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議會既然做了但書，要求環保局先擬規劃報告，再經議會同意後，才能夠動支規劃報告的預算。如果照字面解釋，議會要的不是實質報告，若是要實質報告，就要給環保局三百五十萬元才能做出來。所以應該是實質報告的上一個位階報告。至於這個位階的規劃報告，到底是什麼名稱？當時議會也沒有規定。所以市政府依照策略，來決定規劃報告的名稱，這是可以理解。否則當時議會就要明白的告訴市政府，應該要提供什麼樣的規劃報告。如果議會沒有很明白的規定市政府，照常理講，沒有經費做實質的規劃報告，當然只好以上個位階的報告來替代；也就是為什麼要做這個規劃報告的報告。一般來講，位階報告在學術上稱為規劃策略的規劃報告。清除內湖垃圾山應該要馬上進行，這對臺北市的垃圾處理絕對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贊成委員會的意見，同意讓環保局先行動支預算。

江議員蓋世：

對於此案，本席再次的同意委員會所做的決定，並建議做文字上的修正：『同意。但環保局的「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報告書應送本會備查』。事實上八二八八案在委員會所說明的事項，可稱為小報告，只是環保局的策略而已。小報告同意之後，接著是大報告；大報告需要花三百五十萬元來規劃，規劃好之後要送本會備查。所以建議各位同仁，在文字上修正後，給與通過。

周議員柏雅：

未來如果要將內湖垃圾山清除，總共需要三十幾億元。若是照分類，或者不分類來處理，其中差異有四、五億元，所以這是一件大工程。問題是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送至本會的規劃報告，按照審查預算所做但書的決議：相關的規劃報告要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意思是要環保局自行擬具規劃報告，實際上環保局並沒有能力做詳細的規劃報告，所以環保局只是送一個很簡單、概要的方向。但是這個方向有提及方案一和方案二兩種做法，所以將來環保局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時，是會針對這二個方案分別做規劃？還是選擇其中一個方案來做規劃？

沈局長世宏：

在正式規劃前，二個方案要先做評估、評比，然後選擇最可行的方案去做更詳細的規劃。

周議員柏雅：

所以將來的設計公司，會選擇方案一或是方案二；也就是選擇由分類或不分類其中一個方案做細部規劃。這規劃報告要送給環保局的時候，設計公司是選擇一個方案擬定一個規劃報告？還是二個方案都做規劃報告，然後由環保局決定？

沈局長世宏：

三百五十萬元所做的規劃，還是屬於概念規劃的形式，所以做完概念規劃，會將二個方案做比較，之後會分析，然後進入細部設計的方案。細部設計的方案會訂出一些細部設計的範圍規範，環保局再根據細部設計的範圍規範來發包。

周議員柏雅：

站在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的立場，認為內湖垃圾山應不應該清除？

沈局長世宏：

應該要清除。因為有二個因素：

第一、經濟部水資局一直要求市政府，基於防汛的需要應將內湖垃圾山清除。當然養工處的分析認為影響不大，但是在納莉颱風之後，水資局認為還是應將內湖垃圾山清除，以符合水利法的規定。所以在我們一定要把行水區內的內湖垃圾山清除。

第二、這樣一個任意棄置的垃圾山，底下的污水還是一直往下滲透，如果把內湖垃圾山清除之後，這部分可以消除。

所以從這二個因素看來，還是應將內湖垃圾山清除掉。

周議員柏雅：

清除的部分，只限於行水區部分？

沈局長世宏：

要看是採取方案一還是方案二。

方案一，只要清除行水區的部分就可以。但是污染還是會留在那邊。

方案二，必須要經過篩選和分析，把可以燒的垃圾燒掉，其他的垃圾留在原地。但留在原地的垃圾一定要翻過一遍，再把可燒的垃圾，或是可以再利用的垃圾拿走，剩下的可以留在原地，否則要搬到別的地方去。

方案一之所以很難執行，是因為現在沒有地方可以放置這些垃圾，這就是為什麼要執行方案二的原因。

周議員柏雅：

你已經認為要執行方案二了？

沈局長世宏：

因為水利局非常急，非要市政府立刻在一、兩年內搬走不可，除非中央環保署能協調出一個可以暫時棄置的地方，把內湖垃圾山的東西遷到那裡。環保局也和環保署連繫過，環保署表示這件事非常的困難。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經濟部水利署的意見，是針對在基隆河行水區的垃圾山部分要清除而已，在非行水區的部分，有沒有要求清除？

沈局長世宏：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所以，內湖垃圾山的清除計劃，應該不是整座十四公頃，總和四百二十九萬立方公尺都要清除掉？

沈局長世宏：

不是。是將行水區的面積空出來，若是如此，就可能要清掉一半以上的量，邊坡才夠穩定。

周議員柏雅：

非行水區的部分；可能將近不到一半的垃圾山，還會留在那裡嗎？

沈局長世宏：

還是留在那裡。不同的方案有二種狀態；方案一，就是完全不動的留在那邊。方案二，經過篩選，把污染的物質拿走，剩下

的土石及有機質差不多已經消化過，才會留在那邊。

周議員柏雅：

方案一中有些垃圾留在那裡，有沒有相關措施，防止污水繼續流到基隆河？

沈局長世宏：

側流是有辦法防止，但是往下滲就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所以要執行方案一或是方案二，都還在評估中？

沈局長世宏：

當然還需要評估。但是初步看來，方案二是大家可以接受，同時也是最好的一個方式。只是要將經費計算的更準確，就需要分二階段去弄清楚。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只是編列規劃預算而已，將來還會有細部設計的預算，以及施工預算，而施工預算需二十幾億元。規範預算這部分，當初議員同仁是求好心切，希望能更慎重，才會要求局長把整個規劃方向先提報告，讓議員同仁了解。但是從這個報告看來，是大概講出一些方向，但還沒有做決定。是不是將來的規劃報告內容，要等設計公司規劃完之後，再由市政府決定執行那一個方案。這是由局長決定，還是會送議會選定？

沈局長世宏：

當然有個因素是在經濟部水資局和環保署，對於水資局的要求，如果環保署沒有幫助環保局，那第一案就行不通。

周議員柏雅：

將來看到的規劃報告，不管有幾個方案，任何方案都會做分析比較？

沈局長世宏：

是。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談的是程序上的了解。既然程序這麼重要，一定要在場人數過半同意，才能通過這麼重要的預算。

林議員晉章：

第一、基本上我支持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針對江議員提到，將來的詳細規劃報告，是否要送本會備查？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如此會有放水給環保局的嫌疑，通常議會在審議備查案的時候，基本上是比較鬆。環保局將未來施做情形說明清楚以後，還是要將編列的預算送議會審查，那時候議員同仁就要實質的去審查。如果輕易將此案備查，就如同議會幫環保局背書，在預算上就非得要支持環保局不可。所以建議，對此案不要有放水之嫌，請慎重參考。

江議員蓋世：

謝謝資深議員的指教。最主要是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報告書送至議會之後，概算要怎麼編？市府通過的預算還要送到議會審查，統統都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法規會王主任也回答備查和參考都一樣，依照過去議會所審查的案子來講，備查在原則上較符合議會審議原則，就是一定要送至議會，讓議員知道相關的預算以及審查未來的預算。至於預算的三讀，一切照預算法規則來審議。所以我相信，應該不會發生林晉章議員所講的有放水嫌疑。

魏議員憶龍：

局長，目前環保局所提的二個方案A和B，請教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方案一、二相差的費用有六億多元，而局長也傾向於

方案二，但是局長認為方案二經費龐大，預算編列不易，不過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的疑慮，而且也沒有二次環境污染的困擾。同時如果採取方案二，將來垃圾山未移走的部分，是否不會有污染河水、地下水，或環境衛生這些疑慮？

沈局長世宏：

是。

魏議員憶龍：

如果採方案二，垃圾山在非行水區的部分，有沒有移除？

沈局長世宏：

沒有。

魏議員憶龍：

換言之，若是採取方案二，非行水區部分的垃圾山還是沒有移除掉。

沈局長世宏：

但要將垃圾完全挖掘起來後，再經過篩選分類。

魏議員憶龍：

什麼意思？

沈局長世宏：

就是要將整個垃圾都挖起來後，再經過分類處理，把可以燒的垃圾拿出來，可以回收的垃圾加以回收，最後剩下屬於土石垃圾的部分留下來。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縱使採取方案二還是會對當地的景觀造成影響。

沈局長世宏：

但整個體積都小下來。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可能在採取方案二的同時，對於當地景觀的影響，能夠完全比照方案一的缺點加以排除？

沈局長世宏：

若是要移走，將牽涉到移到那裡去放置的問題，因為體積非常的龐大，所以要有足夠的地方放置這些垃圾。

魏議員憶龍：

整個垃圾山的移除，對內湖及臺北市而言都是件好事。既然花了預算，在採方案二的同時，有沒有可能對於非行水區的部分能夠加以處理？兩個方案的監工費用就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採方案A，監工的費用要三仟九百九十五萬元；若採取方案B，監工費用要八仟五百零二萬元，兩個方案的施工監造費用相差一倍以上。如果要做的話，我認為非行水區的部分應該要加以考慮，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幾位議員同仁都提到，在做總預算但書的同時，環保局應該自行擬具規劃報告，送本會同意後使得動支預算，對不對？現在委員會的意見是同意，可是列了這樣的但書，詳細規劃報告書應送本會參考；我比較贊成江議員的說法，把參考二字改成備查，但是我不太理解，議員同仁的意思是這個報告還不夠詳盡，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

魏議員憶龍：

議會希望環保局送什麼樣的詳盡報告？

沈局長世宏：

有很大的不同。下個階段的三百五十萬元，就要實地去鑽探。

魏議員憶龍：

是包括鑽探報告及細部規劃報告？

沈局長世宏：

對。將垃圾的成分、組成，分析的更精確。

魏議員憶龍：

這需要委外研究嗎？

沈局長世宏：

必須委外找工程顧問公司做。

魏議員憶龍：

委外研究費要三百五十萬元？

沈局長世宏：

是。

魏議員憶龍：

臺北市政府有很多委外的案子，都有點流於形式，除了土質鑽探報告之外。有些委外案的內容，都是一些冠冕堂皇，或是套上一些專有的學術名詞，如此就要花費幾佰萬元。這個規劃報告，除了地質的鑽探報告外，如何將非行水區的垃圾山，也能夠完全移除。不可將這個可行性一併分析出來？

沈局長世宏：

其實就是搬走。

魏議員憶龍：

不管用什麼方法搬走，那是專業技術的問題。因為現在要在詳細規劃報告書加入這個但書一併送至議會。

沈局長世宏：

要分析可以，因為第一案就是要分析這件事情。

魏議員憶龍：

但局長現在不是要採第一案，而是要採第二案。

沈局長世宏：

方案一就是分析要將垃圾搬到那裡去，但因為沒有地方放置這些垃圾，所以方案一就行不通。

魏議員憶龍：

所以第二個方案是我認為不太可行的地方。因為在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優缺點比較中，所列的項目不是很詳實。例如在方案一所列的缺點內：非行水區部分的垃圾山未移除，仍會影響當地景觀。可是這個缺點在方案二時，便認為不是缺點，只是略而不談。這樣的報告在議會審查時，就沒有辦法看出真正的優缺點，只是拿個報告來應付一下，就要動支預算。以這個部分來看，這樣的報告並不實際！當然還可以再談其它部分，但我不想占用太多的時間。有關優缺點這部分是誰擬的？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同仁。

魏議員憶龍：

這是環保局爲了要向議會爭取預算及動支預算，所擬的一個簡單報告書！報告書後面的時程表，老實講，我覺得也不太可行。這個時程表從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到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要完全竣工，前後需要多久時間？

沈局長世宏：

那是以方案二所做的考量，時程快慢取決於焚化爐可燃燒的餘量。

魏議員憶龍：

以方案二而言，要十二年的時間。

沈局長世宏：

以現在的能力看來，只能燒六百至七百噸的垃圾，而這個案子要燒的垃圾有二百多萬噸。

魏議員憶龍：

局長說到這裡，那就要講另外一個問題：三座焚化爐現在垃圾的處理量。臺北市政府有三座焚化爐，內湖廠可處理的垃圾量是六百噸、木柵廠是一千二百噸、北投廠是一千八百噸，扣除掉歲修，實際上可以處理的容量總共是三千一百五十噸。最近又談到基隆的垃圾要運送到臺北市來焚化。如果要清除垃圾山，怎麼還有能力幫基隆代燒垃圾？

沈局長世宏：

會把這個部分扣掉。

魏議員憶龍：

應該把三百五十噸的垃圾處理量，留下來燒自己的垃圾，怎麼還要去燒別人的垃圾？

沈局長世宏：

市政府還有比垃圾山更急迫的問題需要解決，所以還是必須替基隆燒垃圾，然後焚化爐剩下的量才能利用來處理垃圾山的垃圾，這就是爲什麼要拖那麼長的原因。

魏議員憶龍：

局長，所以如果談到這個問題就變複雜，依據你的做法，及方案二的時程看來，要花十二年的時間。

沈局長世宏：

就是因爲有考慮這個複雜的因素，所以要花那麼長的時間。如果把這個因素排除，最快可以縮短爲五年。

魏議員憶龍：

十二年的時間太長，需歷經三屆的議員才能完成。

沈局長世宏：

這是最保守的估計。

魏議員憶龍：

就算是採取方案一，也要做到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前後長達四年的時間，要歷經一屆的議員，才能夠完成。依我的看法，這個報告基本上我不反對，能儘快把內湖垃圾山處理好是很重要的事。但是我也贊成議員同仁們的看法，環保局用來爭取預算的報告，是清除策略也好，清除規劃報告也好，老實講都是比較籠統。我是希望工程能夠做的更紮實一點，就算現在不紮實也沒有關係，議員基於臺北市全體市民的共同利益考量，准許環保局動支三百五十萬元的規劃預算，但不要白白的浪費這三百五十萬元，隨隨便便弄個委外研究的規劃報告，而是希望能夠做的落實一點。所以希望剛剛所舉的一些特殊和具體的建議，如在非行水區的垃圾山，是否能夠移除？把這些問題做完整的考量，而且規劃的清楚一點，送本會來備查，好不好？

沈局長世宏：

好。

林議員晉章：

因為剛剛有與江蓋世議員溝通過，對於有關備查參考，有取得一些共識，不過想聽聽當年李建昌議員下該但書的看法。

主席：

是照委員會意見以參考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是送給每一個議員參考？

主席：

對，每個議員參考。

周議員柏雅：

不用參考二字，用備查就可以，因為口頭報告才用參考，法定程序要用備查。其實就是請設計公司做開會報告，做完之後送至議會備查，備查也沒有辦法更改已經做好的規劃報告，只是將建議意見於將來細部計劃、施工的時候，再做參考而已。口頭上可以說參考，但在文字上就不要用參考二字，這是很簡單的問題，用備查就可以。

主席：

事實上，事後議會還是可以監督到，因為以後在規劃報告完成之後，環保局還要分年編列預算，這些預算還是由議會來審議。規劃報告的詳細內容，在年度預算的部分，議會還有監督權，所以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用備查案處理，這是要多一個報告事項的程序動作。不知道議員同仁對於參考或是備查的看法如何？

周議員柏雅：

參考和備查意思是一樣的，文字上正確使用要用備查。

主席：

文字上改成備查，同意用備查方式處理。

江議員蓋世：

在文字上改成備查，那剛才我所念的……

主席：

就是同意，但完成後，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報告，應送本會備查。就照你的意思做修正。

江議員蓋世：

謝謝。

主席：

沒意見的話，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要在場過半數的同仁同意，才可以通過預算但書所做決議的解凍案。

主席：

局長請回，再請其他議員儘速到場開會。

魏議員憶龍：

剛剛沒有聽到局長具體的承諾：除了方案一和方案二之外，規劃案可針對議員同仁的意見做修正？

沈局長世宏：

你的意思是在方案二內，是不是可以把垃圾山移走？並評估移走的可能。

魏議員憶龍：

改良式的方案二。

沈局長世宏：

評估方案二中，將垃圾山移走的可能性、可行性以及成本：

魏議員憶龍：

可不可以？

沈局長世宏：

可以做分析。

魏議員憶龍：

如果將來要做這個工程，將要花費近三十五億九千萬元的工程費用。你今天拿來的五頁報告，以三百五十萬元計算，一頁就可動支七十萬元？

沈局長世宏：

主要的經費將用在鑽探上。

魏議員憶龍：

鑽探報告可能是比較實際的東西，除了鑽探報告之外，最重要的並非是鑽探，而是整個垃圾山移除後，環境景觀能不能改變，造成的公害、二次污染等問題能否同時解決，這才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不然三十六億元的工程，為什麼要花三百五十萬元的規劃費用？這是重點所在。並不是只做土地鑽探報告，而是在土地鑽探報告出來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垃圾山，對當地居民仍然造成困擾，這又有什麼用？我建議的重點，就是能夠在方案一、方案二以外，把兩個方案的優點綜合起來，用一個改良式的方案二或方案三。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沈局長世宏：

方案二中最大的變化就是要把垃圾山移走；不移走的話，現場可能做成休憩的公園。現在教育局對於體育場的規劃，是希望選在那個地方，做為設置體育運動設施的地點，增加運動的園區，這也是將來規劃的一個替代方案。

另外一個方案，就是把垃圾山整個移走，移走垃圾山所需費用、留下的垃圾部分以及如何使用這個地方等，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

魏議員憶龍：

這些問題就要放入規劃報告中去細部規劃，所以才會希望以三百五十萬元請人做規劃報告，除了做地質探勘報告外，類似這些問題也能一併考量。否則任何一個再詳細的細部規劃報告，也沒有什麼意義！之前做的總預算但書，和現在小組做成的但書，沒有什麼差別。

沈局長世宏：

將來還會牽涉到如你所說整個堤防的概念設計：堤防的安定

性、穩定性的考量，在細部設計、施工時要將垃圾分類、分離，大致朝那個方向？用什麼分類？分類的程度如何？同時在分類的時候，如何做到公害防治設施的要求等。這些問題在將來概念規劃中做成規範，並納入未來的細部設計內。在規劃完成後，會提出將來工程所需的預算，雖然會有誤差存在，但等到工程做細部設計時，就會更清楚及詳細提出預算。所以需要一步步的做，將來才會做的紮實。

魏議員憶龍：

這些我都不反對。我的意思是，現在所列的方案一、方案二，基本上局長已經有定見存在，就是要花三十五億九千多萬元去做方案二。既然已經有定見，將來議員同仁若是支持這筆預算，是希望多給的六億多元，局長能把一些附帶的問題、考量的問題、周邊的問題一併解決。所以希望局長能夠以方案二為基礎，提出一個更好、更新，並且綜合議會同仁意見的改良方案。可不可以？

沈局長世宏：

要做到這種程度，將牽涉到土地的利用，這將會是一個更大、更複雜的問題，在現階段我覺得還不能很清楚的命題。

魏議員憶龍：

環保局要這三百五十萬元的規劃預算，就是要做方案二？

沈局長世宏：

不是，還牽涉許多工程技術規範的要求，如將來要做進場道路的施工，及整個空間的安排。

魏議員憶龍：

方案一、方案二也不過是個初估，將來還會有細部的預算。

沈局長世宏：

細部就需要再花一些錢，才能夠更清楚的了解細估資料。

魏議員憶龍：

所以在做細估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新改良式的方案三，不必堅持一定要做方案二。而且我認為方案二的時間太長了，如果從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開始動工，一直要到民國一百零三年才能竣工。

沈局長世宏：

從方案二的方向出發，可能出現更多的方案，因為其中還有很多的选择。

魏議員憶龍：

那就不必堅持要採取方案二，現在以方案二為基礎來進行研究。

沈局長世宏：

這兩個方案是環保局所想到的初略方向，只是個大方向。當然在選擇方向二後，方案內還有很多更細的方向可供選擇，屆時將會產生更多的方案，來做分析、比較。

魏議員憶龍：

這樣的說法，就是剛剛的意思：在兩方案的基礎上做綜合研究，再納入議員同仁的意見，提出一個更新的方案。

沈局長世宏：

我們將會這樣做。因為方案二要做到最好的方式，就是在其中更細的方案中去選擇一個最好的方案。

魏議員憶龍：

還是再重提一次，如在方案一中所列的缺點：未能移除非行水區的垃圾山。可是方案二卻沒有將這點納入！剛剛局長也提及到同樣的缺點，類似這樣的問題，不管在方案一或方案二，都還

是會重複出現。在方案三是不是有可能解決部分的問題？或者是全部解決？

沈局長世宏：

有可能。

魏議員憶龍：

局長要承諾，議員同仁才會支持這個案。若是不答應，議員同仁有什麼理由來支持環保局？不管如何的規劃，這些缺點都還存在，那多給六億元，和少給六億元有什麼差別！環保局在做規劃案的時候，可不可以要求廠商，做細部的研究及規劃？將來送至議會的細部規劃書才有意義。

沈局長世宏：

就是要把垃圾山移走，需要多少錢、如何做，這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把這個部分綜合加進來，做出類似方案三的規劃案。

主席：

局長請回。是否休息至四點復會？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還有很多重要的案子要討論，上個星期要散會前，議長也有提出是否需要黨團協商，把該審的議案審一審。不然時間都浪費了。尤其現在環保局有個「資源回收的獎勵金」案，部分里長都相當的關心，既然今天人數不足就不要開。但是否照議長上星期的指示，開個黨團協商把重要案子一次解決。

主席：

這幾天找時間來開黨團協商。

額數不足就提早散會，就依林議員晉章的建議，再找個時間進行黨團協商。

向大會報告，是否提早結束會議？下星期找時間進行黨團協商，謝謝。散會！

※速記錄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速記：樂家玲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副議長、各位議員、記者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早安！

現在進行「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專案報告，請市長上臺報告。

江議員蓋世：

北銀這件事情在上次大會，我會要求北銀提供有關合併過程中與任何一家談判的整個契約等等資料給本會，當時議長也裁示有關資料一定要送給本會，可是現在我缺少一份北銀在八月五日針對二百多位員工做的問卷調查報告，最後結論是選擇富邦金控的資料。我有一份北銀工會針對三、一二七位員工所做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富邦金控是最後一名的資料。

請問主席，工會提供包括問卷調查報告完整的資料，但是馬市長及丁總經理所提出來八月五日台北銀行二百多位員工的座談會，會後馬上做問卷調查，問卷結果沒有提供給我們做參考，這怎麼一回事？

主席：

讓我來了解看看，他們有做問卷調查，是不是在報告中向各位議員口頭說明？

江議員蓋世：

我在上次大會有提過……

主席：

資料部分可以後送。

江議員蓋世：

費副議長的連署案大家都同意，包括議長也認為這很重要，所以才決議召開專案報告，當時我發言再次強調一定要提供相關資訊，我要知道爲什麼要做這個決策。在報導中指出最後決策是根據北銀八月五日二百多位員工的問卷調查，請問那些員工是什麼層級？是什麼人代表？用什麼方法做什麼樣的民調？

爲什麼北銀的民調與北銀工會所做的民調剛好相反？北銀工會民調結果富邦排名最後一名，而在丁總經理所做的民調，富邦竟然是第一名，這南轅北轍的民意調查，這樣重要的資訊爲什麼不提供給我們呢？

我們有北銀官股的監督權，爲什麼這些資料不提供給議會？今天是要來曉我們的嗎？北銀有三千多位員工，爲什麼只有二百多位員工做問卷？

主席：

江議員，當初決定請市長來做專案報告時，是希望他提供有關資料，但是當時提到有相關資料時並沒有包括細項，江議員要的資料是，一、契約。二、民意調查的資料。但是那時候說的很籠統，只是以相關資料爲準；當然相關資料也包括這資料，但是今天送來的資料與你所要的資料有落差，他們可以做補充說明，我相信整個調查結果，不應該有這麼大的落差。

剛才局長也承諾，在口頭報告中可以做補充說明，事後可以補送資料。

江議員蓋世：

主要是針對上次大會費副議長連署案的資料，我沒有意見：

主席：

當初大家要求的資料以錄音的爲準。

江議員蓋世：

北銀與任何人談是屬商業機密，今天我又不是要商業機密相關的資料，而是一個可以公開且是北銀員工所做的問卷調查，爲什麼這個調查不敢公開，任何一件評估報告一定要有民意調查，你既然做這個調查給富邦金控第一名……

主席：

等一下資料馬上送過來。

江議員蓋世：

等一下資料會送過來？

主席：

對的，等一下先進行報告，在答詢之前要把資料送過來，資料已經傳真過來了。

江議員蓋世：

好，謝謝。

主席：

請羅議員。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有資料方面的問題，這麼厚一本專案書面報告，竟然連台北銀行的股本多少都不給我們知道，富邦金控集團所有的子公司股本多少都不告訴我們，其中附件連剪報都做給我們看，剪這多報章還不是都挑選最有利多的報導，比方說合併前十天的買賣超紀錄也應剪下來提供給我們參考才對呀！爲什麼剪報都做

了，股本多少都不寫呢？書面報告那裡有提到股本，請翻給我看在哪裡？我只看到股東權益。

市長，股東權益不等於股本，資本額，股東淨值也不等於股本，畢竟你們不是學商的，股東淨值、股東權益都不等於資本額，這部分議長是專家，不知道你們是故意、還是外行，台北銀行股本有什麼好神秘的，富邦金控所有子公司大部分都是上市公司，爲什麼不告訴我們各子公司的股本是多少？既然要剪報也應該將買賣超紀錄一併都納進來嘛！股本有什麼機密的，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主席：這些資料是沒有秘密的，他們可以提供。

羅議員宗勝：爲什麼不提供呢？

主席：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屬於內容轉換，對股本這部分不是秘密，可以請他提供資料，沒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這樣我們才能算出這筆買賣到底值多少錢？對照股價、對照持股比例，我們可以知道賣多少錢？買多少錢？對任何學商的人這是最基本的。

主席：局長，這份資料請一併提供。

羅議員宗勝：這份資料沒有提供過來，市長就不要報告，不然我們聽什麼？

主席：

報告過程中先做口頭說明，資料等一會可以提供過來，以便進行答詢時內容會更充實。

羅議員宗勝：應該將台北銀行的股本、富邦金控所有子公司的股本全部提供給我們，以及八月八日之前十日的買賣超紀錄也要提供給我們，這些報紙都有記載。

主席：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主席，上一次市府送一封信到市議會，聽說這函已被退回，上星期市府又回一封信到市議會，是不是請一併提供這封信以便做參考資料。

主席：什麼函？

陳議員淑華：上星期市府送一份有關北銀與富邦金控的函。

主席：有嗎？還沒有收到。

陳議員淑華：還沒有收到嗎？

主席：還沒有收到。

陳議員淑華：還沒有收到？聽說已經送來了。

主席：沒有收到，這是我們內部方面的問題，我們再做檢討。

陳議員淑華：

我們是想看那一封函是怎麼回答的。

主席：

還沒有收到。

陳議員淑華：

上一次退回去了？

主席：

對的。

陳議員淑華：

退回去到現在市議會還沒有收到這一函？

主席：

還沒有。

現在進行市長專案報告，請市長上臺。

葉議員信義：

我認為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這是未來的趨勢，雖然台北銀行已經民營化所占的比率也不超過五十一%，這都沒有錯，法律上也沒有問題，不過我們想一想，我們走到自己的選區如何向選民交待？富邦銀行比較大……

主席：

葉議員，現在已涉及到實質的質詢。

葉議員正義：

提供資料太慢了，今天要做專案報告資料未全部送來，我們又不像議長這麼專業。

主席：

這是民意調查資料，專案報告書面在上星期三已送過來了，如果這中間有不足的資料，可以向議事組反應。

請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其實要補送的資料很多，請市長做專案報告時補充說明八月八日早上台北銀行股票交易張數，交易數量是多少張？為什麼會呈現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的成長？比較過去的台北銀行股票交易張數有幾張？是平常的幾倍？請市長一併做說明？

主席：

有關這部分請一併說明。

請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今天議員要求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專案報告，因為這次招親有五大門派來應徵，最後由民間有名的富邦財團得標，當然引起很多爭議，大家都關心這件事情，大家都是善意的希望能公開透明化。

前任的黃馨儀議員，也是民進黨資深的民意代表，目前擔任台北銀行監察人，在這過程當中應該也參與很多，所以到底合不合法、公不公開、透不透明，我希望經過報告，可以讓民眾深入了解。

我要求補一份資料，一般像這種合作案通常要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書與一般所謂 Legal Opinion，這麼大的案子，我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到目前為止看不到，當時有沒有徵詢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意見書在那裡？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資料，因為法律是所有過程合法與否的基本資料，是不是請台北銀行儘快提供法律意見書給我們，以便質詢時或市長報告過程中先做了解。

主席：

有關剛才江議員、羅議員、周議員、魏議員所要的資料，北銀等一下會送過來。

請市長上臺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今天邀請台北銀行所有官股代表，包括董事、監察人到會列席，可是現在有好幾位官股代表未列席。

主席：

向各位議員說明，因為黃榮峰局長的夫人逝世，黃局長事前已請假，資料已送給各位議員。

周議員柏雅：

黃局長的事情我知道。

主席：

周議員你已經知道了？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全部都列席了？我對照席位表好像並沒有全部到齊。

主席：

有幾位董、監事出國，所以這次沒辦法列席議會，整個程序方面是不足的，因為不能列席議會一定要補送請假單，所以剛才我告訴局長，這種做法是對議會不重視的做法，我剛才才有complain過，現在馬上進行程序上的補足，但是這做法是不可取的。

我希望市府針對這方面，以後一定要將程序完備，這是府會相互尊重的問題，畢竟這專案報告不是今天才做的決定，在十幾天前就決定，若在這之前出國還無可厚非，若是之後欲出國請儘量以專案報告爲重，以後針對專案報告，尤其是出國，除非特殊狀況否則不得有類似情形發生，同時辦理請假也要有完備的程序

，這是我們嚴格的要求。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台北銀行不尊重臺北市議會的地方，也就是臺北市政府不尊重臺北市議會的表現，這是長期以來的現象，台北銀行自從民營化之後，臺北市政府認爲已經民營化與我們沒有關係，卻不知道現在官股的持股比率是最高的，竟然不向議會做負責任的表現。

所以事後補請假程序是另一回事，至少在進行報告之前也應該先向我們口頭說明，那幾位官股代表是因爲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出席本次專案報告。

主席：

市長專案報告之前先將這件事情說明，但是請假程序一定要完備，畢竟我們是監督的機關，監督機制最重要的程序問題要解決，所以我嚴格要求要這麼做，至於事後如何對這件事情嚴格的監督，我們自己另有一套機制，我們自己來處理。

請王浩議員。

王議員浩：

請補送資料，有關北銀書面報告第三頁，北銀資產總值、貸款、存款總額、股東權益報酬率、淨利息、毛利都說明的清楚，但是富邦金控只有在最後附錄做一點點數字說明，請財政局將富邦金控也按照北銀資產排列方式，例如資產總值、貸款、存款總額、股東權益報酬率、淨利息、毛利等等一一排列說明，讓我們方便對照比較看看。

主席：

剛才羅議員要求補送富邦的整個股本資料，我相信他們補送的資料不只是股本，很可能整個資產負債的比率表都會送過來。

王議員浩：

這才能看出來誰的體制好、誰的體制差。

主席：

剛才羅議員已經有要求提供了。

王議員浩：

可不可以請市府在質詢前送到？

主席：

已要求將所有資料在進行質詢前要提供給議員，以便進行質詢時能掌握整個狀況。

王議員浩：

謝謝。

主席：

請財政局先針對董監事未請假的理由說明一下，再請市長做專案報告。

江議員蓋世：

我要的八月五日北銀針對二百多位員工所做問卷調查的這份資料，希望能在質詢前看到。

主席：

市長專案報告可能需要二、三十分左右，這些資料可以全部提供。

江議員蓋世：

等一會就影印給我們？

主席：

報告請假程序問題之後，馬上請市長做專案報告……

江議員蓋世：

我要的是八月五日北銀二百多位員工問卷調查這份資料。

主席：

對的，就是你要求的問卷調查資料。

江議員蓋世：

對的。

主席：

在進行質詢之前，可以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江議員蓋世：

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

非常抱歉，我們請假程序有瑕疵，請議員多多見諒。

北銀總共有十五位董事、三位監察人，一位是民間的董事，所以一共是十四位官派董事、三位官派監察人。今天有幾位董事有特別原因沒辦法列席：

一、劉代洋董事出國。

二、賴士葆董事出國。

三、吳榮義董事，因主持臺灣經濟研究院會，故不能出席。

四、施燕董事，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因院內有例行會議，故不能列席。

五、曾武仁董事，任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因行內有例行會議，故不能列席。

六、黃榮峰局長因夫人逝世，已事先請假。

以上共有六位未出席，其餘的董事都到會備詢。謝謝。

陳議員淑華：

他們是什麼時候出國？

李局長述德：

劉代洋董事，他是教授都利用暑假期間出國，我記得在二、三個星期前就已出國。賴士葆董事在上星期五、六出國。

主席：

局長請回。

市長、局長、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這次請假事件是犯了很大的瑕疵與錯誤，對議會是非常的不尊重，對這事情以後如何做監督的機制？我認為市長、局長你們要挑起責任，畢竟你們要面對議會監督，我們對監督方面是針對所有的官股代表，既然要請假就一定要遵照請假程序原則處理，如果不這麼做對議會是非常的不尊重，我在此向大家做口頭要求，以後這事情絕對不可以再發生。

請市長專案報告。

臺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很榮幸能奉邀到貴會就「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做專案報告。

首先對剛才北銀官股代表沒有列席參加，且沒有按照請假程序表示歉意，並將按照議長指示，要求北銀、財政局檢討改進，以後不可以有類似情形發生。

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外界稱做北銀招親與富邦金控進行股票轉換，以下謹就金融情勢變遷快速、主動出擊作業嚴明，甄選最佳合作夥伴、評估換股綜合效益及各界反應重點之概述等分項說明之。

壹、金融情勢變遷快速

一、總體金融發展之趨勢

近年來全球金融行業均朝向國際化、大型化、及綜合化發展

，而我國銀行業自七十九年開放設立以來競爭亦日趨激烈，尤以七十九年開放設立以後，快速成長五十幾家民營的銀行，及其他金融合作社共有四百多家，勢必沒辦法有效率率的經營，尤其進入WTO之後必須進行有關的調整，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外在環境變化，如果不理它，也許將來會慢慢衰亡。

在去年中央召開經發會有一決定，五年內將政府持有的股權降到二十%以下，所以不論我們怎麼做，到那時候北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二十%，這是不能避免的命命。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開始思考，台北銀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投資北銀之持股比例已降為四五%，此次民營化並不是很徹底，但是這一次民營化徹底的將官股所占的比例降到二十%以下。

臺灣金融體系長期以來就有經營家數過多，經營規模不足的問題，在國內生產毛額約三千億元的經濟規模下，卻有多達五十二家本國銀行提供服務，並有三十多家外國銀行在臺設有分行，此外尚有三百多家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加起來有四一二家，在加上分支機構一共有四千三百多家，這會產生OVER COMPETITION過度競爭的現象，不僅造成金融機構獲利稀釋，也因市場太過支離破碎，使金融機構既無創新發展的誘因，更缺乏強健體質提升服務水準的能力，整個金融體系的競爭自然日趨低落。

就國際上整體金融發展趨勢而言，各國金融機構自民國八十年代初期即已積極合併，朝向國際化、大型化、及綜合化發展，目前我國各金融業之規模，早已在國際舞臺上立足，為提升臺灣金融國際競爭力及發揮金融業綜合經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立法通過，所以北銀走向幾乎朝向呼之欲出之民營化走向，否則難逃逐漸萎縮被淘汰的命運。

二、北銀競爭力之評析

剛才羅宗勝議員問到股本是多少？其實股本在每一天報紙上股票最後一欄，期末股本都有提到以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的股本是二百三十億，一般財務表的資產值及股東淨值在書面報告附件（一）有詳細說明。

北銀之資產總值（以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為六、〇四七億，貸款及存款總額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三·一%及二·六%，在同業中均排名十一；股東權益報酬率八·一%、資產報酬率〇·六一%，在同業中均排名第四；淨利息毛利二·五%，在同業中排名第四；營運收入之成本率五十五%，在同業中排名第十；逾期放款比率三%，在同業中排名第三，整體而言，北銀在同業中其體質尚優良。惟限於資本規模太小、客戶群太少及行銷通路不足，將來發展前景一定會受限制，以宏觀來講，外在環境已成鼎沸之事，全球金融機構併購，國內金融機構併購如火如荼，北銀也不可能視而不見，一方面北銀本身體質不錯，但是還不夠強，萬一真正投身到大規模競爭，將來恐怕不能維持現在競爭優勢的情勢下，其金融版圖日益擴大，而其他金控公司伺機於市場收購北銀股權，一旦該等公司持股逾二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北銀將被迫成為該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與其在金融版圖中被邊緣化或被合併，毋寧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搶得先機於制高點攻占策略地位。

學術界有MILL THEROY磨坊理論，意思就是不思議變化就會像磨坊裡面的驢子，永遠在原地踏步，不可能突破先天上的侷限，所以跟著別人做就是繞著磨坊在走，一定要走在事情的前面，而且不做會被淘汰的事，有些人還在緬懷北銀過去的歷史，覺得北銀是體制不錯的銀行，但是你不改的話，現有的優

勢是無法確保，這是非常明顯的。

貳、主動出擊、作業嚴明

一、督促研議未來因應策略

「金融機構合併法」的制定，和「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立法後，促使更多金融同業進行整合，大家在市場上發生買賣收購股票問題，這時我們要有一套策略，這策略在去年七月開始擬定：

(一) 成立專案小組如何因應與大集團金控合併。

(二) 或是北銀合併別家銀行。

(三) 或與別家合併成立第三家銀行。

這有很多可能性，但這可能性不能由北銀一廂情願的決定，必須由市場專家、顧問給我們建議，同時財政顧問、法律顧問通要按照程序來，所以在「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通過後，本府股權代表即於北銀董事會提案指示該行應儘速掌握契機，研提未來之經營策略以因應經濟情勢變化。

二、組成專案小組及遴選財務顧問

九十年十一月間經北銀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該行林董事長基源、本府研考會吳主委秀光、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該行丁總經理予康及何副總經理昌明，該行董事會並授權專案小組遴選財務顧問，專案小組於十二月經公開遴選精通企業購併業務的美商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擔任財務顧問。

三、擬定策略——與大型金控公司進行結盟

案經財務顧問高盛公司審慎研議，於九十一年四月擬定該行未來走向之四種策略：

(一) 維持現況。

(二)自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及/或併購小型公司)。

(三)與中型規模金融機構合併。

(四)與大型金控公司結盟。

爰此四種策略各有其限制條件及利弊得失，專案小組及財務顧問經過審慎評析各種策略對該行的策略定位、營運實力、員工權益、對臺北市政府的持續服務以及經營權等造成之影響，於四月二十九日向該行董事會建議：北銀允宜與大型金控公司進行結盟。

四、選擇合作對象

(一)北銀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初，遴選五家擬合作對象：中華開發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中國信託金控、元京證券公司等，由該行提供給五家擬合作對象資訊說明書並要求該等擬合作對象提交建議書。雙方均互相簽訂「保密承諾書」，其內容為「對自台北銀行取得或因本案進行而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有嚴密保密措施，將確保絕不會洩任何機密資訊，除進行本案之評估，交涉及協商之目的外，不會有任何利用該機密資訊之行爲。」

(二)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五家擬合作對象提交初步建議書，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間，由北銀總經理丁予康等人向該等擬合作對象簡報北銀之業務回答提問。

(三)北銀於六月份委任眾信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於六月二十一日提供五家擬合作對象股份轉換合約等合約草稿。

(四)五家擬合作對象於七月八日提出第二份建議書以及對相關合約的修改意見，並於七月九日至十二日間分別向專案小組作簡報，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該行並請五家擬合作對象就該行書面資料進行審閱。

(五)案經專案小組多次研商，對於換股比例之核算委由獨立超然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案意見書，股份轉換之相關契約草案亦委任專業之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予以審定，經綜合評審後於八月七日決定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於八月八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後，並於下午與富邦金控舉行聯合記者會，對外宣布此案之相關事宜。

五、積極與員工溝通

八月八日北銀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後，為積極與員工溝通，已規劃辦理十六場的座談會，從臺北到高雄，目前已辦了十一場，有二千五百人已參加過座談會，每次參加有一、二百人，有的是總行員工，有的是分行員工，層級包括經理、副理、襄理等等，目的是希望他們知道整個過程，以及雙方簽約的詳細內容。

六、相關作業法規之說明

將本府持有北銀之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所訂之股份轉換並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最關心的北銀與富邦金控換股的動作，要不要經過議會同意，這點我們經過詳細研究後，特別向議員報告，北銀目前是市府投資的一個民營企業，他與其他金控來換股，我們研究必須依照相關法令，其中一個法律是「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須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剛說過這是北銀第二次民營化，這二個法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是「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的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律優於命令，在這情況下我們還是按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辦法來執行，在書面第十頁至第十三頁是說明相關法律的過程，基本上我們認為必須向議會報告，但是

依照中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的先例是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這中間有這些差別，但是北銀未來與富邦金控合併之官股代表，還是一樣可以接受議會的監督，所以並不是民營化持股降到二十%以下之後，就不能由議會監督，這部份的法律細節我就不再做詳細報告。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市有財產之處分計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種，其處分方式各不相同，北銀到底屬於那一種，在書面報告第十三頁有分析，但是1.北銀又不屬於不動產。2.北銀是屬動產又不太一樣。3.北銀是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出售，是不需要議會的同意。4.是不是權利，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以上，將本府所持有台北銀行之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既非不動產或一般動產之處分，亦非出售股票，更未涉及歲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依上開法令規定，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特別法相關規定辦理。

後續預定重要程序：

(一)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北銀及富邦金控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授權董事會處理股份轉換事宜。召開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而排除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之適用。即前述之各項決議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銀向財政部申請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許可。

(三)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銀及富邦金控向經濟部申請股份

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

(四)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決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及換股比例。

參、甄選最佳合作夥伴

就五家擬合作對象本於下列原則審酌相關條件，綜合考量選擇條件最佳之合作對象：1.為股東創造價值；2.保障員工權益；3.確保臺北市政府之持續參與；4.加強台北銀行策略定位；5.提升台北銀行營運實力；6.有效順利地完成整合。

一、為股東創造價值

富邦建議之價格係以固定價格新臺幣三十六元為原則，並提供有價格調整機制，使得北銀股東之權益在市場價格波動時仍受到保障。以上述每股新臺幣三十六元計算與北銀之換股比例，富邦金控之建議價格超過北銀目前股價之數額即為溢價。如以台北銀行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之收盤股價新臺幣二七·七元核算，每股約有百分之三十之溢價。

二、保障員工權益

富邦金控建議自股份轉換基準日（十二月五日）起二年內，富邦金控應確保下列台北銀行於股份轉換契約簽訂後，依有關法令規定以及實際需要修改工作規則，以反映本條保障台北銀行員工之旨。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後，富邦金控提供台北銀行員工之勞動條件依相關法令當時應適用之工作規則辦理。

(一)台北銀行員工之勞動條件維持目前相同之水準。

(二)台北銀行工作規則不變更。不得因為業務性質變更、業務緊縮、轉讓或改組等事由而終止僱用員工。

(三)如需調動台北銀行員工至其他地點工作，該工作地點與目前前之工作地點相較，應處於合理之距離內。

(四)如需調台北銀行員工至富邦金控之其他關係企業任職，應給予適當之職務及合理的在職訓練。

(五)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提供優退計畫給員工(有效期二年)，該優退計畫應不劣於台北銀行九十年十一月優惠資產計畫。

三、確保臺北市政府的持續參與

只要臺北市政府持續不將其持有富邦金控之股份出售超過三十%，富邦金控及其大股東確保三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次中的二席由臺北市政府委派代表出任，另一席董事則由台北銀行高級主管擔任。此外，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台北銀行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由臺北市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三名監察人中一名由臺北市政府指派代表出任。至於台北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台北銀行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此外，除經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的同意，富邦金控承諾台北銀行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

四、加強策略定位

台北銀行加入富邦金控後將成爲最具實力之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市值約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在同業中排名第二；資產總值一·一二兆，在民營銀行中排名第三名；貸款總額五、四四七億及存款總額七、六〇八億均在民營銀行中排第三名；股東淨值七五三億亦在民營銀行中排名第二；分行據點在全國爲一七九處，在臺北市爲七十七處，在同業及民營銀行均排第一名，全國客戶約四百五十萬人，九十年純益約新臺幣一百一十八億元。結盟後之金控集團成爲臺灣唯一在各金融領域均有深耕的金融服務集團，擁有具領導地位的產險公司、排名第二之證券公司以及居

領先地位的銀行及壽險公司。

五、提升營運實力

台北銀行的優勢在於優質的臺北客戶基礎、在臺北的業務領導地位、與臺北市政府之緊密關係、強勁的品質名稱、專業的經營團隊。富邦金控的優勢則在客戶基礎龐大、分銷網路極廣、業務多元化、產品種類繁多、交叉銷售經驗豐富、龐大的資金基礎、穩固的策略定位、先進的科技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等。兩家的結合，將強化雙方之競爭力。

六、有效完成整合

台北銀行加入富邦金控後，因雙方重疊性低、互補性高、企業文化相仿，人力及業務均得順利整合。並爲促使股份轉換後雙方營運快速完成整合，於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後十日內，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計有七名委員，其中三名由本府核派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該行丁總經理予康及何副總經理昌明擔任委員，負責監督股份轉換契約之執行及協調後續之整合事宜。

肆、評估換股綜合效益

一、創造股東價值

富邦金控提供台北銀行股份轉換之價格爲臺幣三十六元，並訂有價格調整機制，使得臺北市銀行股東之權益在市場價格波動時仍受到保障。如以台北銀行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之收盤股價新臺幣二七·七元核算，每股約有三十%溢價。預計將爲北銀九萬多個股東的股票價值增加約二百多億元，以本府持股比例四三·五九%核算，本府所持股票之價值約增加一百億元。

二、保障員工權益

剛才已詳細說明過保障權益的條款，其中有一些是用「合理、適當」的名詞，將來會根據這十六場座談會大家所提出的意見再做具體化。

三、拓展社會大眾服務

與富邦金控完成結盟後，可將兩家之資源予以整合，發揮交叉行銷之綜效，亦即透過產品多元及通路密布之優勢，可增強對外之競爭力，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為更多的臺北市民提供更優質多元之服務。

四、強化北銀未來發展

由於富邦金控的優勢在於客戶基礎龐大、分銷網路極廣、業務多元化、產品種類繁多、交叉銷售經驗豐富、龐大的資金基礎，穩固的策略定位、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等。可以彌補北銀不足，經由兩家之業務整合、資源共享及互利互補之運作，可有效加速北銀之業務發展。

五、確保本府持續參與

富邦金控確保在三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次的二席由臺北市政府委派代表出任，另一名董事則由台北銀行高級主管擔任。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台北銀行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由臺北市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三名監察人中的一名由臺北市政府指派代表出任。另台北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台北銀行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此外，除經富邦金控與臺北市政府的同意，富邦金控承諾台北銀行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惟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即本府保有相當程度之主導權，可確保本府應有之權益。凡是官股代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將來可以請他們到議會備詢。

六、繼續接受議會監督

富邦金控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中將由本府委派二名代表擔任，北銀董事會之十名董事中由本府委派三名代表擔任，三名監察人亦由本府委派一名擔任，至於台北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該等公股股權代表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市議會邀請列席報告。亦即台北銀行仍繼續接受議會監督。

七、創立金控發展典範

本案為國內銀行業第一次以公開甄選方式，評選最佳之金控公司為合作夥伴，透過公開遴選方式聘請具國際專業水準之財務顧問負責諮詢協商事宜，對於換股比例之核算委由獨立超然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案意見書，股份轉換之相關契約亦委任專業之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予以審定，作業方式符合國際併購作業規範，故八月八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後，媒體及各界多持肯定支持之意見，財政部、經濟部亦表支持，且財政部並要求其他合併案亦宜比照本案之模式辦理。因此，本案為未來之金控案之處理模式樹立了典範。

伍、各界反應重點概述

一、社會輿論之重點

(一)肯定支持之理由

本案北銀與富邦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後，獲各媒體及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等之廣泛而正面的評價，也獲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給予高度評價，並足為其他正在進行之合併案之典範，將國內外媒體之報導如下：

1. 國內報導：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中

華日報、經濟日報。

2. 國外媒體：華爾街日報、美林證券公司、亞洲金融評論。因為我們秉持一、專業。二、適度透明。三、過程嚴謹的原則。所以都獲得肯定。

(二) 批評指教之意見

在各媒體報導中或有質疑本案有「內線交易」之情事，這是不可諱言也有批評，剛才周柏雅議員也提到，本案有「內線交易」，為什麼八月八日下午召開記者會，上午北銀股票漲價，很多國外法人進場購買北銀股票，其實這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非常嚴謹的在進行，不論是市府或北銀都嚴格保密，到底為什麼這樣我們也不敢揣測。

臺北地檢署也在查這事情，目前是分案，但並沒有具體被告，只是在調查看是否有任何內線交易，我們也很願意配合這方面的調查，但就我們了解，我們是保密的非常嚴謹，層層有節制的。

二、股價變化情形

自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銀與富邦簽訂股份交換契約後，北銀股價二七·七元（八月八日收盤價）上升至三二元（八月二十日盤價）顯示投資大眾看好北銀與富邦金控之合併，除增加各投資人之股票價值，亦在市場上帶動金融類股之上漲趨勢。

陸、結語

北銀這次購併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考驗，第一次八十八年民營化把持股超過五成降到四成五，這次降低到十五%，這是澈底的民營化，也真正符合經發會的決策，公營事業持股降到二十%以下。

我們現在不做遲早也會被逼著做，與其被逼著做，不如早一點提出條件，好好安排自己的去路，這是我認為比較務實的做法，安排過程專業、透明，基本上符合世界各國先進國家金融業合併的標準，大體上來說這次應該是不錯的購併案，當然任何公營事業轉民營聲音最多的一定是員工，員工一定很擔心，換了老闆會不會影響權益？這點我們了解。據我個人來講，這案子我聽過幾次簡報，每一次都指示必須讓員工有機會參與與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這一點我們從來不敢忽略。

江蓋世議員所提的民意調查，我們爲了要讓員工了解與那一家合併或那幾家願意與北銀合併，也徵求員工的意見，我們不是調查最喜歡與那一家合併，而是不喜歡與那一家合併，了解之後在分析爲什麼不喜歡，什麼條件，然後再與銀行溝通，最後選擇員工最支持的一家，這一點他們的意見獲得充分的尊重；當然一定還有一些員工覺得爲什麼要購併，保持現狀不是很好嗎？這一點大部分員工都知道保持現狀遲早會被淘汰，這是我們不得不了解的現實。

我個人不是金融專家，只能就政策面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供報告，如果有專業問題，請在現場的北銀董事長、總經理及幾位董事做詳細說明。

非常謝謝貴會給我這個機會做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

補送的資料未全部送來，是不是等資料來了才做質詢。等待的時間多久，就延長開會時間多久，不會影響質詢時間。

—— 休息時間 ——

主席：

補送的資料全部到齊，已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大家參閱，等資料延遲十一分鐘，開會時間就順延十一分鐘。

現在進行質詢及答覆，請李彥秀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五分鐘。

李議員彥秀：

針對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案討論之前，有關少年隊懷疑白嫖案件，昨天在媒體上看到李應元先生說：「市長每次處理員警風紀人事案時，都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但是昨天在媒體上馬市長震怒了，也表示不排除換調臺北市警局高級員警，我知道市長在今天早上例行的早安會報，也針對員警風紀在討論，今天早上並沒有邀請王卓鈞局長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二天我們都在討論。

李議員彥秀：

我看了昨天的晚報與今天的早報，少年隊陳東陽隊長昨天已請辭了，是否陳隊長已經請辭了？市長也批准了？

馬市長英九：

他的辭呈我沒看過，因為少年隊發生了二個案件，關於劫囚案已移送法辦，雖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現有貪瀆或風紀方面的問題，但是顯然專業能力不足，這是重大的疏失。

主席：

時間請暫停，請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來質詢。

李議員彥秀：

議長，這是大家所關心的……

主席：

我知道李議員關心市政，可是現在進行專案報告，我有告知

的義務。

李議員彥秀：

請市長回答少年隊陳隊長什麼時候請辭？

馬市長英九：

今天上午十一點王局長會召開記者會，說明調整少年隊的人事案，及有關少年隊的改進方案。

李議員彥秀：

從媒體看到由李姓線民帶陰陽人上洗手間，而不是由具有公職資格的員警帶陰陽人上洗手間，我覺得少年隊行政程序確實有瑕疵。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我剛提到除了人事調整之外，不僅是少年隊、也包括刑事單位及各分局都納入改革方案……

李議員彥秀：

市長我在這邊提醒你，這對員警的士氣打擊非常大，我們希望市長能有魄力的儘快把請辭案件、換調高階警官的案件做處置。

馬市長英九：

我已經做處置了，十一點王局長會宣布。

李議員彥秀：

謝謝市長。請財政局李局長、丁總經理上備詢臺。

我剛聽市長就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報告，提到經發會要求三年之內將市政府官股降到二十%，這是未來的趨勢，但是整個合併案討論過程中，臺北市政府可以考量自組金控公司，在三年之後我們的官股可以降到二十%。

局長也很清楚，台北銀行是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小金庫，也就

是每年提供市府將近二十億的淨利，又提供中低收入戶貸款等，這幾天除了台北銀行員工抗議他們的權益之外，事實上最擔心萬一富邦金控財務金融發生問題，臺北市政府是否要接手來接管？

這整個決策過程我也很清楚，未來台北銀行、臺北市政府占有二席富邦金控參與權，請丁總經理做回答，未來整個富邦金控的決策我們能影響多少？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台北銀行本身可不可以籌組金控，這整個策略規劃討論了很久，如果我們找一家比我們規模小的銀行，事實上他們的資產品質是有問題的。

李議員彥秀：

當初成立臺北市銀行最主要希望提供臺北市政府或給臺北市民優惠貸款，如九二一地震、納莉風災，臺北市政府都利用台北銀行提供最優惠的條件給臺北市民，未來與富邦金控合併之後，會不會有這樣的優惠？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我們儘量維持對臺北市民優惠，當然要看市場供需的機制來調節。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葉信義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林董事長上臺備詢。

馬市長，在專案報告第二十頁提到「富邦金控提供台北銀行

股份轉換之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六元，並訂有價格調整機制，使得台北銀行股東之權益在市場價格波動時仍受到保障。」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請台北銀行……

周議員柏雅：

市長請你說明這句話什麼意思？何謂價格調整機制？

馬市長英九：

這是專業銀行管理的……

周議員柏雅：

你不懂做什麼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我是市長，專案問題由專業人士答覆，我報告到此。

周議員柏雅：

何謂每股有百分之三十之溢價？這溢價可以維持多久？

馬市長英九：

請台北銀行做專業報告。

周議員柏雅：

市長不要再騙小孩、不要再騙社會了！台北銀行數十年的歷史，過去是百分之百官股……

馬市長英九：

報告周議員我們能騙小孩，不能騙專業人士。

周議員柏雅：

上市之後有八十%官股，民營化之後有四三·五九%官股，現在被富邦金控合併之後股份有多少？

馬市長英九：

大概十五%左右。

周議員柏雅：

十五·六%，書面寫的這麼好看，講的這麼好聽，說我們訂有價格調整機制，使得台北銀行股東之權益在市場價格波動時受到保障，請市長說明這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剛才說過市場當然會波動，但是有這樣的溢價，同時有保障的機制……

周議員柏雅：

百分之三十之溢價可以維持多久？

馬市長英九：

市場價格當然由市場決定，不是由我們單方面主觀來決定。

周議員柏雅：

何謂價格調整機制？

馬市長英九：

最重要首先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與他們簽定契約最重要有市場價格調整機制，請問何謂市場價格調整機制？

馬市長英九：

股票波動在十五%上下範圍內，我們能拿到原來溢價。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可以得到保證？

馬市長英九：

就是所謂保證。

周議員柏雅：

股價波動十五%上下是如何訂的？

馬市長英九：

就是富邦自己的股票。

周議員柏雅：

股價永遠會波動，有小波浪、有大波浪，這只是欺騙社會嘛！台北銀行過去幾年來，每年繳市庫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請暫停，剛才我在質詢時馬市長與丁總經理交頭接耳的，我剛才已把問題提出來，市長說他沒聽清楚。

主席：

請就政策面的問題質詢市長。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您問的是非常細的專業問題，我爲了正確答覆您，所以我請教專業人士。

周議員柏雅：

請馬市長在我詢問時不要與丁總經理交頭接耳。

主席：

馬市長會把你所提的問題做很清楚的答覆。

周議員柏雅：

剛才馬市長要我重新再說一次等於占了我的時間，這很不公平。

主席：

請針對問題答覆。

周議員柏雅：

台北銀行每年撥多少錢給市庫？

馬市長英九：

十億左右。

周議員柏雅：

十億左右，去年多少？今年多少？

馬市長英九：

今年還沒有過完。

李局長述德：

向周議員報告，因為目持股四五%……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我請教馬市長台北銀行每年撥多少錢給市庫？

馬市長英九：

我剛說過今年還沒有過完，去年大概十億左右。

周議員柏雅：

十億左右到底是多少？是二十億左右？，還是十億左右？

馬市長英九：

我們接到的資訊是十億左右。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一直說接到的資訊，你是那時候接到資訊？你之前已當三年市長了，三年之內台北銀行撥給臺北市政府市庫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台北銀行是民營化銀行由財政局負責監督，我不能每天監督

台北銀行，這不是我應該做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主席，市長沒有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

時間請暫停，因為市長是負責政策面，決策事情由市長答覆，細節部分他沒有辦法了解，因為分層負責細節局長若答不出來，是局處首長的責任。

周議員柏雅：

這那裡是細節問題？

主席：

大原則與政策面。

周議員柏雅：

台北銀行過去幾年來給市庫二十億左右，請教馬市長未來還可能有二十億左右給臺北市政府嗎？

馬市長英九：

您說未來幾年？

周議員柏雅：

未來二、三年之內，這有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未來二、三年……

周議員柏雅：

未來持比率才十五·六%，這還有可能嗎？

李局長述德：

這與持比率沒有關係，有關的是股數多少？一股一元就是一股一元，我們有九億股就有九億元，將來富邦也是一樣。

周議員柏雅：

局長，請你不要回答。

市長，有可能嗎？你敢保證未來幾年之內，每年市庫進帳二十億左右嗎？

李局長述德：

以目前的情形……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不要回答，馬市長你跑到那裡去了。

馬市長英九：

我站在這兒，我沒跑到那裡。

周議員柏雅：

我問你話，你就回答嘛！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的我講，我不知道的請幕僚講，這是議會答詢的常軌。

周議員柏雅：

我問你的是基本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你在問我，可是你問我的，我能答的我答，專業細節

請幕僚答覆。

周議員柏雅：

請教馬市長，台北銀行過去幾年，每年繳市庫二十億左右，

未來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說過未來獲利與持股比率沒有關係，但與股數有關係，

如果每一股獲利有這麼多就可以達到，但是市場在波動，不可能

做生意只賺不賠的，沒有這麼好的生意。

周議員柏雅：

這是學理上的說詞，未來臺北市政府可能每年都有二十億嗎

？

馬市長英九：

這要看持股數多少？

周議員柏雅：

今天台北銀行沒有經過充分廣泛討論，沒有尊重產業工會相

關意見你就做決定，這形同出賣市產。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事實。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說這不是出售股票？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事實。

周議員柏雅：

百分之百轉換股票也是形同出售股票，只是還沒有賣出去而

已，但是台北銀行包括持有的世華銀行股票，現在是不是百分之

百轉到富邦金控？

馬市長英九：

所有的股票都與他們交換……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們的股票百分之百已經轉換了，我們沒有自己的股

票，而且持股比率由四三·五九%，變成十五·六%左右，這種

情況之下你敢保證將來臺北市政府還有那麼多的獲利可言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持股比率降低，可是我們的價值反而提高了。

周議員柏雅：

你是在出賣市產。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你說的剛好相反，我們的價值增加了。

周議員柏雅：

價值會增加一百億，那只是市面價，股價是會變動的，將來富邦金控萬一經營不善，股價一直落的話，我們也一起跟著賠錢。

馬市長英九：

如果經濟環境不好股價下跌，當然會損失呀！

周議員柏雅：

我沒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這簡直是在騙小孩！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騙小孩，為什麼……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臺北市政府繼續參與接受議會的監督？這是什麼道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辦法變成專業人士。

周議員柏雅：

二年之內員工權利受保障，三年之內台北銀行在富邦金控十一席董事席次中有三席，在台北銀行十個董事席中有二席，及監察人有一席，這麼低的比率你還沾沾自喜。

馬市長英九：

持股只有十五·六%。

周議員柏雅：

將來可能影響董事會運作嗎？

馬市長英九：

持股只有十五·六%。

周議員柏雅：

將來台北銀行被合併之後，完全沒有影響力可言，雖然有二、三位官股代表可接受議會備詢，但是對董事會運作都沒有辦法做任何影響，而且員工在二年內不會做變動，你知道丁總經理都亂搞人事嗎？

目前台北銀行人事異動完全是異常，請馬市長私下了解這三年來丁總經理在人事方面的處理，台北銀行經理級以上升遷調動情形，是不是合乎人事管理規則，財務部債券買賣損失了一億五千多萬，結果負責經理升官了，像這樣的問題都是臺北市政府沒做好督察台北銀行的責任。

市長一方面出賣市產，一方面人事沒辦法控制，你等於是一位敗家子！

馬市長英九：

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批評！專業人士都沒辦法接受這樣的結論。

葉議員信義：

富邦金控承諾台北銀行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

市長認為這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可能，簽約了就要執行。

葉議員信義：

市長，確定這樣簽約的嗎？市長你有看過契約嗎？

馬市長英九：

對的。

葉議員信義：

你確定有看過？

馬市長英九：

對的。

葉議員信義：

富邦金控應確認股份轉換基準日五年內，承諾台北銀行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市長你亂講話！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否決權。

葉議員信義：

這麼大的市有財產你根本不知道，契約沒有寫雙方同意不在此限，這代表你的報告是在敷衍了事！

馬市長英九：

這表示可以不變嘛！

葉議員信義：

沒有人像你市長這麼好當，什麼事都不懂，不懂請教專業人士沒錯，但你也要了解整個實際內容才對呀！難怪周柏雅議員會質疑那麼多問題。

馬市長英九：

議員您誤會了。

葉議員信義：

請問國際證券公司丁予嘉是誰？

馬市長英九：

是誰？

葉議員信義：

是丁總經理的弟弟。

馬市長英九：

對的。

葉議員信義：

既然檢調單位在查有沒有內線交易，市政府也應該要查辦呀！

馬市長英九：

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查了。

葉議員信義：

檢調單位歸檢調單位，市政府也要查呀！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的話，也是司法調查，我們調查也不知道……

葉議員信義：

你們要主動調查才對，不要逃避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逃避責任，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不能調通聯紀錄，所以我們調查是沒有用的，只有檢察官才能調通聯紀錄，這是常識，我們沒辦法調查。

主席：

質詢時間到，未答詢部分請書面答覆。

請羅宗勝議員、許富男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宗勝：

市長，剛才周議員、葉議員說你是在騙小孩，你不承認，不

過我聽了報告之後應該這麼說：「錯誤百出、一派胡言，也可以說你公然欺騙議會！」我這樣形容一點都不過份。

請丁總經理上備詢臺。

請教丁總經理一個專業問題，未來臺北市政府派三名董事到台北銀行，要不要到議會來接受監督的關鍵問題，請問臺北市政府在合併以後持有台北銀行股票有幾股？

丁總經理予康：

十五%。

羅議員宗勝：

是○股；怎麼是十五%，只有富邦的股票十五%，台北銀行股票是○股。

丁總經理予康：

那當然。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這三名董事是那一方的法人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是我們這邊的法人代表，這有簽合約的。

羅議員宗勝：

請告訴我我是那一方的法人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市政府的法人代表。

羅議員宗勝：

法律上是那一方的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法律上是我們這邊的代表，這有簽合約的。

羅議員宗勝：

市政府持有○股怎麼是法人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有法律文件……

羅議員宗勝：

胡扯，中華民國的公司法規定，持有零股如何派法人代表，是富邦金控捨給我們三席董事，由富邦金控派臺北市政府的代表是富邦金控的法人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向議員報告，這是專業的購併，是很複雜的，法律文件也是很複雜的，這裡面不只股份轉換合約……

羅議員宗勝：

丁總經理你懂不懂，不管有多複雜，不可能超越中華民國的公司法。

丁總經理予康：

可能你沒有看過合約，這裡面不只是股份轉換合約，甚至還有富邦銀行安排董事席次的問題。

羅議員宗勝：

合約可以超越中華民國的公司法嗎？股份是○，怎麼可以派法人代表？

丁總經理予康：

當然不會超越公司法。

羅議員宗勝：

市長是被丁總經理誤導將來台北銀行繼續接受議會監督，將來這三席董事由富邦金控指派臺北市政府的法人代表去台北銀行當法人代表董事，基本上他不是臺北市政府的法人代表，怎麼能根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

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

請教馬市長這可能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他是官股代表。

羅議員宗勝：

本席至少參與過幾十件購併案，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欺騙議會。

馬市長英九：

這怎麼是欺騙議會，因為法律上不是臺北市政府的法人代表，就不可能根據「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到議會受監督，到時候真相大白，就不會來接受我們的質詢。

羅議員宗勝：

台北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台北銀行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真的是在騙小孩，如果再怎麼協商台北銀行的董事會就是不同意呀！這不就被富邦金控給玩弄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否決權，可以永遠不同意呀！

羅議員宗勝：

法律上由誰決定。

馬市長英九：

如果這麼說就不叫協商了。

羅議員宗勝：

是由台北銀行董事會決定，所以將來我對合約的執行非常的擔憂。

市長，剛才你說台北銀行員工對他們的權益都滿意？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有人不滿意，民意調查也不是百分之百滿意。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北銀股東紛紛拋售股票呢？既然有保障價格三十六元的機制，為什麼股東還不看好呢？他們連十五%上下波動都不看好，他們認為會三十六元的保證是不存在的。

馬市長英九：

股票上漲有人拋售股票是正常的，他們想賺取差價。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不等三十六元。

馬市長英九：

每一個人的考慮不一樣，他不願意長期投資。

羅議員宗勝：

當然是沒信心，請問市長今天北銀員工來抗議，是抗議議員？還是抗議市長？

馬市長英九：

員工沒有百分之百都滿意。

羅議員宗勝：

他們有保障就不會拋售股票，他們如果認為有保障就不會到議會來抗議，你也不用派一、二百位拿盾牌的鎮暴警察保護市長的安全。

馬市長英九：

這與本案不一樣；有人不喜歡長期投資所以股票上漲就賣，這很正常的，股市每天都在做這樣的事情。

羅議員宗勝：

市長，請你不要強詞奪理。

馬市長英九：

我講的是事實我沒有強詞奪理。

羅議員宗勝：

你既外行又欺騙社會！

馬市長英九：

我是外行，所以請專家來。

羅議員宗勝：

我不懂爲什麼要進行這筆交易，基本上我們與富邦金控合併等於是我們把股票賣給富邦金控的意思。

馬市長英九：

是換股票不是賣股票，這二者不同。

羅議員宗勝：

我把它拆成二段說。

馬市長英九：

拆開就不一樣了，換就是換，這與賣不同。

羅議員宗勝：

先把股票賣給富邦金控，再拿這筆錢把富邦金控買回來的意思，這叫做交換。

馬市長英九：

不是這樣的。

羅議員宗勝：

連一毛錢的價差都沒有，這不是叫做交換？

馬市長英九：

是交換不是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定義非常明確，賣與轉換是不同的。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要進行這筆交易？

馬市長英九：

我剛開始說了，形勢變化不能不變。

羅議員宗勝：

我們已經失去台北銀行的主控權，還參與一家背景來路未來及發展方向不明的富邦金控，營業內容比一家百貨公司還複雜，臺北市政府等於替他背書。

台北銀行的功能不是臺北市政府的營業機構，我們沒有必要去做那麼多投機性的投資理財業務，我們要的是一家銀行，結果你們狸貓換太子，把台北銀行換一家百貨公司回來，這家百貨公司前途未卜，所以股市傳言這筆交易有暗盤，這牽涉到風紀問題，八月八日當天八元的價差就有二萬多張的異常交易，涉及利益高達二億以上。

市長，這牽涉到風紀問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不對，因爲市場的變動……

羅議員宗勝：

這一切是不是爲了選舉，最近馬市長要出一本書叫做「露出馬腳」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有一家出版社要出書。

羅議員宗勝：

這本書是不是叫做「露出馬腳」？

馬市長英九：

是的。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在選前做這動作簡直是「露出馬腳」！

馬市長英九：

您是說我出書來自首。

羅議員宗勝：

不是你出的。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我出的，我又沒有開出版社。

羅議員宗勝：

所謂「露出馬腳」，是爲了選舉經費，是不是有內線交易、有暗盤交易，很快檢調單位就會真相大白！

馬市長英九：

沒錯，謝謝羅議員指教，我們會讓真相快一點大白。

許議員富男：

市長這次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除了國際趨勢之外，你認爲這時間點對嗎？從四十三％降到十五．六％，對市府員工貸款問題、低收入戶的照顧會不會受影響？

馬市長英九：

不會有問題。我們持股比率降低但是股數沒有減少，而且價值升高了。

許議員富男：

對員工權益一點都不受影響？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保障員工權益的條款，員工權益僅次於股東。

許議員富男：

市長，爲什麼選擇在五月份開始討論這事情？爲什麼士林農會理事長選舉你要介入呢？是不是爲了選舉考量因素？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許議員指教。

主席：

請江蓋世議員、蔡秋風議員，聯合質詢十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有時候滿天的灰塵或非常緊的話語沒辦法理性對話，也許市長覺得倍受委屈，我們一一探討市長有什麼委屈？

今天討論的重點是議會監督權，市長承不承認市議會對市府

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當然承認。

江議員蓋世：

接下來請教三問題：

一、有關黃玉炎先生代表北銀工會代言人，針對北銀金控提出工會的說法，結果被解僱這件事情，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監督那一部分？是代言人？還是那一封信？

江議員蓋世：

針對被解僱這件事情，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被解僱的事情？

江議員蓋世：

對的。

馬市長英九：

這個情況比較不一樣，北銀是營銀行業，與員工之間僱用：

江議員蓋世：

所以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也不是沒有監督權，因為監督應該指的是市政，我們是北銀大股東是派董事代表，但這決定不是董事會決定的。

江議員蓋世：

被解僱的事情我們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這方面的監督權可能是有限的。

江議員蓋世：

可能有限的？

馬市長英九：

監督權是市政府官股代表，官股代表在董事會運作並沒牽涉

到員工……

江議員蓋世：

根據勞基法規定，北銀員工發生事情被解僱，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這部份是有爭議的。

江議員蓋世：

剛才說沒有，後來說有一點，現在說有爭議的。

馬市長英九：

我說有限。

江議員蓋世：

到底有沒有？

馬市長英九：

我說有限、有爭議。

江議員蓋世：

針對黃玉炎先生解僱，你的答案是有限的。

二、有關北銀與富邦金控併購案，臺北市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有的。

江議員蓋世：

很好，你的答話非常簡短扼要，根據我們了解，北銀工會針對三、一七位員工做了一份民調，這一份民調裡面列了一個很聳動的數字，題目是如果面臨被納入金控，你對浮在檯面上五大金控公司意屬那一家？結果富邦金控最後一名，但是你們結婚對象是富邦金控。

剛才你們提供的民調資料不是針對三千多位員工，而是針對你們自己辦座談會的二百多位員工，民調有一題是目前報載五家銀行與北銀協商策略合作的對象中，你最不希望北銀和哪一家結成策略伙伴？民調結果富邦金控第三名，表示前面還有第一名、第二名，但是最後結果富邦贏了！

北銀工會調查意屬那一家，結果富邦是最後一名；你們調查的最不希望與那一家結成夥伴策略，結果富邦金控第三名，但是最後決定還是選富邦金控，請教市長針對這件事情，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我們做民調必須要有科學設計……

江議員蓋世：

我是問你，議會有沒有監督權？有沒有權利質詢？

馬市長英九：

剛才說的很清楚，這案子根據「公營事業轉民營條例」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但是我們還是要向議會報告。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放心，不是一步一步讓你跳到陷阱，我只問臺北市議員應該問的事情，針對這事情，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看應如何界定監督權。

江議員蓋世：

針對北銀工會民調富邦是最後一名，根據你們的民調富邦是第三名，最後決策是富邦金控，議會有沒有監督權？

馬市長英九：

我不太懂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議會監督民調結果與那一家合併這部分？

江議員蓋世：

這部分我們不提了，你也答不出所以然。

三、非常謝謝你們提供了法律見解，市長，認不認識林進富

律師？

馬市長英九：

不確定認不認識。

江議員蓋世：

丁予康總經理提供的補充資料中，林進富律師針對這件事情，臺北市議會不可以用預算程序來監督？請問這位林律師是誰？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認識。

江議員蓋世：

不認識？但是林律師提供的法律見解，出現在我們大會上，他告訴我們：「臺北市議會沒辦法監督有關股份轉換的事情。」我不知道這位林律師的見解這麼大？

馬市長英九：

所謂的監督是不以預算程序監督為限，因為我們到議會來報告也算是一種監督呀！

江議員蓋世：

林進富律師對於股份轉換的見解，雖然在民法上未有定義，未定義就不需要按照「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出售股票要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江議員蓋世：

林進富律師的見解告訴我們，臺北市議會沒有權利監督，沒辦法用預算程序來監督。我查了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交換準用買賣之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這說明了林進富律師的見解，很明顯的把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置於股票轉換在民法上不會有定義，這是有定義的，這定義在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

馬市長英九：

民法是普通法，金控法是依照特別法做。

江議員蓋世：

按照特別法？

馬市長英九：

因為轉換股票在民法制定那個年代根本就沒有這種事情，當然不會規定在民法，一定規定在特別法裡面……

江議員蓋世：

市長、李局長，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林進富律師的見解很好，所以未來金控案就不需要送追加預算到議會來。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現金預算收支的程序……

江議員蓋世：

股票轉換，股票賣出去再買回來，這不需要追加預算？

李局長述德：

這不是買賣。

江議員蓋世：

所以不需要年度預算？

李局長述德：

不用，這是參考律師見解，財政部……

江議員蓋世：

你參考林進富律師的意見？

馬市長英九：

財政部也是這樣的看法。

江議員蓋世：

你有沒有參考臺北市議員的意見？

馬市長英九：

陳總統主持經發會的決議也是這樣的，特別收購不需要經過立法單位，說法比我們還強烈，我們還有向議會報告說明程序。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只探討議會監督權嘛！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我是說明中央、地方都要受議會監督。

江議員蓋世：

所以林進富律師的見解比四十五位議員的意見高明？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不同的思考角度，這是用法律的角度來看是用普通法或特別法。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有徵詢過。

江議員蓋世：

臺北市議會也有法律專家，有沒有請教過？

李局長述德：

有的。

江議員蓋世：

有請教過？

李局長述德：

有的。

江議員蓋世：

請教那些人？

李局長述德：

事前事後都有請教過，不過我現在不方便說有那些人。

江議員蓋世：

不方便說那些人？可是我從來沒有被請教過，我也有律師朋友呀！

馬市長英九：

下次一定優先請教您。

江議員蓋世：

我與市長一樣在這方面不是專家，我只問要不要遵守程序？

李局長述德：

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儘量找最合理、最合法的做法。

江議員蓋世：

最後總結這個結婚案要與誰結婚，臺北市議會不需要知道，因為這是二件事：一個是要結婚，一個是找誰結婚，找誰結婚是涉及到秘密我們不便過問，可是要結婚也不需要給我們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並沒有離婚。

江議員蓋世：

將來會不會離婚，或會不會婚姻美滿，這我不知道，我只問這部分完全不需要議會監督嗎？

馬市長英九：

您說的是什麼定義的監督？議會監督有很多不同的層次。

江議員蓋世：

上一次你將這公文送來，請議會查照，結果議長裁示將這公文退回，你覺得議長的裁示是對還是錯？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向議長報告過，這程序不論從中央的法律，地方的實務，我們認為不需要經過議會。

江議員蓋世：

經過大會我們認為要監督，你說不要監督，議長裁示退回，而林進富律師見解……

馬市長英九：

中央的看法也是這樣。

江議員蓋世：

林進富律師也沒有依照中央相關規定，有沒有臺北市議會法律專家的意見？全部都不需要嗎？

馬市長英九：

您是指林進富律師的法律意見書，沒有臺北市議會的意見？

江議員蓋世：

總結來說，北銀與富邦金控結婚不需要讓市議會知道，結婚對象是機密所以也不需要市議會知道，結婚之後如何相處也不需要市議會知道，未來如何經營也不需要經過議會程序。

我認為馬市長針對這事情，完全是藐視臺北市議會！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這完全是誤會，我們今天到貴會來報告就證明沒有藐視議會。

蔡議員秋鳳：

從法律層面，或你們的程序來說，當然你們有專家做為依據，五年內維持公司名稱及營業標章不做變更，但從另一個思考點來說，五年之後臺北銀行與臺北市民息息相關的這個名稱，從此在臺北市消失了，為什麼特定在五年之內規定臺北銀行名稱及標章不做變更，這樣的意思告訴臺北市市民，在五年之後臺北銀行名稱從此就不見了，可能變成富邦銀行，但是絕對不是臺北銀行？

我個人的想法，為什麼是在五年內呢？因為今年馬市長若順利連任，五年之後確定不是臺北市政府市長，所以五年之後臺北銀行這名稱在不在，對馬市長根本沒有任何意義，可是對臺北市來說這非常重要，因為臺北銀行代表歷史的產物、歷史的價值。

黃玉炎先生撤職案到目前為止，丁予康總經理要將他撤職，而鄭村棋局長提出糾正，我們奈何不了台北銀行，請問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之後，對台北銀行員工有任何保障嗎？我相信是沒有的，因為今天有勞工局監督，我們對丁總經理都沒有任何約束，甚至制裁的力量，將來台北銀行員工權益由誰來保障呢？

馬市長英九：

議員您誤會了，這方面我們非常尊重勞工局調解委員會的裁定，所以我們還會提供黃玉炎先生訴訟費、生活費，調解委員會是獨立做出決策的。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用書面答覆。請費副議長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請專案小組五位成員上備詢臺。

請教市長，蔡明星是不是你NYU的同學？

馬市長英九：

蔡明星？

費副議長鴻泰：

富邦銀行執行長。

馬市長英九：

我不認識他。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請教你幾個問題：

一、當台北銀行內部與外界有人質詢市長傾向財團，外傳富邦金控不花一分錢就取得了台北銀行經營權，外界質疑你想透過蔡家與李前總統溝通，市長，你可能要向台北銀行內部做澄清。

二、台北銀行員工都質疑三年以後，他們紛紛會被支遣，因為現在幾乎台北銀行董事都是臺北市政府官派的，就如今年台北銀行副理級以上人事異動跟台北銀行一、二位長官有關係，市長你必須向八十%的台北銀行員工提出說明，何況兩年後只剩下二席或三席，董事你根本控制不了。

三、本人在八月二日財建部門質詢時，這幾位官員也都在場，我說可能是中信銀或富邦金控會中獎，我也明講在七月底以前就有市府官員告訴我，中信銀已經出局了。

市長，這是我個人質疑的，專案小組只要其中一、二個人主導這案子就成立了，市長若不相信，我可以私下告訴你是誰告訴我的。

四、台北銀行八十%的員工發出怒吼，市長你應該覺得事態嚴重，台北銀行目前就是二、三位在主導，你要私下接見幾位台北銀行員工，他們會把內心話告訴你，如果你願意，我把台北銀行員工給我的資料，我統統交給你做參考，可是我建議在你旁邊的五位不可以給他們看。

五、請不要迷失在股價，當富邦金控掌控以後若搞一個南向政策、搞一個重大投資，我告訴你股價就完蛋了，舉例在去年富邦金控透過全球GDR釋放四、三億美金乘上當時匯率三十四元，等於富邦資產負債裡面的庫藏股一百五十六億美金。

市長你去問問看這是不是操縱股價的方式，剛好是當時的股價，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的股價是一樣的，扣除台北銀行發一元的股息後是完全一樣。

六、台北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北銀辦理臺北市市庫、經營臺北市公債，這是臺北市政府授權賦予台北銀行的，現在只剩下十五%的股份，可不可繼續辦理臺北市庫與發行公債？如

果還是照樣做的話，別家銀行會來控告你的！

七李局長口口聲聲說他有嚴謹監督的辦法，我發函請他提供嚴謹監督的辦法，結果回答的簡直是胡說八道。

八台北銀行成爲富邦金控的子公司之後，有關富邦銀行在仁愛路上大樓違建把陽臺打掉，吃掉陽臺容積率，是不是富邦銀行的所有違建市府也要「概括承受」？

馬市長英九：

不管他是什麼關係，違法我們一定會取締。

費副議長鴻泰：

在仁愛路上富邦銀行的違建，你擔任市長三年半以來沒看過你去取締過。

市長請你多聽聽員工的聲音……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會。

費副議長鴻泰：

去年經發會我是與會成員，當時陳總統並沒有說過你講的話，而是有幾位成員極力主導，三年後官股到二十%，請問現在的中油、臺電那一個單位在辦？爲什麼台北銀行要跑第一呢？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副議長。

主席：

請王世堅議員、陳秀惠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林董事長、丁總經理請留步，其他的請回。

這次的合併案，我用一句簡單的話形容「一套西裝三件內褲」換完了以後你還在這邊裝傻、裝糊塗！林董事長、丁總經理，還在這邊洋洋自得、振振有詞。

馬市長你知道一家公司最重要的是經營權及主控權，這次合併案，我們喪失台北銀行最優勢的官股主控權及經營權，馬市長你非專業不懂，丁總經理是專業還裝傻，結果在你們一搭一唱之下，台北銀行就這樣被賣了，市長知不知道？

市長還振振有詞的說，這次合併幫台北銀行股價增加一百億之多，馬市長你不知道台北銀行彩券發行一年分四·六%，潛在獲利就有四、五十億元之多，二年也賺得到這些錢，爲什麼要合併？爲什麼要賤賣台北銀行呢？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用賤賣恐怕重了一點，因爲之前已分析國際與臺灣金融局勢的改變。

王議員世堅：

剛才所說的分析我都聽到了，我認爲那些都強詞奪理，台北銀行根本沒有被合併、被併吞的危機存在嘛！官股占四六……

馬市長英九：

四十四%

王議員世堅：

臺塑集團這樣的大財團在他們上市公司所占股份不到百分之二十，那他們的危機更大，他們也怕別人來跟他們合併，天底下那有這麼荒唐的事情，如果你害怕可以收購另外二%就達到五十%這就不用怕了嘛！

請教馬市長，在合併案之前，丁總經理有沒有向你報告？事

先知不知情？

馬市長英九：

當然知情。

王議員世堅：

你知情？

馬市長英九：

知情。

王議員世堅：

最後結論要與富邦合併，你事先知不知情？

馬市長英九：

去年開始規劃。

王議員世堅：

要與富邦合併，你事先知不知情？

馬市長英九：

到最後階段我知情。

王議員世堅：

最後你知道？

馬市長英九：

是的。

王議員世堅：

最後決定與富邦合併你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當然知道，這要向我報告的呀！

王議員世堅：

你知道，你居然沒有做任何關心或垂詢，甚至要阻止的動作？

馬市長英九：

我怎麼沒有，我剛說了最關心的就是員工的權益，一再要求修改條款。

王議員世堅：

除了員工權益還有全體市民的權益呀！

馬市長英九：

當然囉！那部分就是我剛才講的創造股東的價值，我們第一個考慮的是整個市民的權益，第二個是員工的權益，這寫得很清楚。

王議員世堅：

當初成立台北銀行的目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當初的金融情勢與現在不一樣。

王議員世堅：

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知道。

王議員世堅：

現在有什麼不一樣？我們有四六%你還怕什麼？

馬市長英九：

經過三、四十年完全不一樣了。

王議員世堅：

你們害怕被合併？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能活在三、四十年以前。

王議員世堅：

天底下有這麼荒唐的道理。

馬市長英九：

三十年來世界變的很多。

王議員世堅：

丁總經理，富邦合併之前你確實有向馬市長報告？

丁總經理予康：

當然有。

王議員世堅：

你有沒有透過專業分析、會計師做分析的結論？這些有沒有

向市長報告？

丁總經理予康：

都有。

馬市長英九：

都有，完全實在。

王議員世堅：

結論是與富邦金控合併，奇怪天底下有這麼荒唐的會計師，他是領誰的錢？是台北銀行還是富邦銀行的錢？

馬市長英九：

這個評估不是我們先挑好再請他們來背書。

王議員世堅：

主控權的喪失竟然換到只是帳面上的數字，就以丁總經理說的一百億來講，台北銀行是金雞母，彩券發行，一年潛在獲益四、五十億甚至更高，二年就會賺到了，有必要把經營權釋出嗎？把主控權釋出嗎？

丁總經理予康：

彩券有四、六%是不對的。

王議員世堅：

怎麼不對？

丁總經理予康：

大部分要分給技術合作廠商，我們當然有一定的利潤，但是絕對不像議員所提的四、五十億。

王議員世堅：

沒有四、五十億，也有二、三十億，請問分到的一百億在那裡？

林董事長，整個事情從頭到尾你沒有參與你選用十六個字形容「過程嚴謹、對象適宜、條件合理、創造雙贏」。我在此送你十六個字「動機可疑、過程離譜、條件荒唐、出賣市民」。

林董事長基源：

我是專案小組的成員。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秀惠：

我們在徵婚啓示有五個對象：中華開發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中國信託金控、元京證券公司等，為何獨鍾富邦金控？在北銀員工問卷調查中二五%員工比較傾向中華開發金控有六〇四份，富邦金控只有三十五份同意，只占一%。

馬市長英九：女兒為何排斥劉泰英所經營的中華開發？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您注意到這份問卷，絕大多數認為不要賣不要轉換，您剛提到願意轉換是那一家優先，但是如果按照八九五這個數字不應該動才對，但是這樣合理嗎？

陳議員秀惠：

既然不願意轉換，爲什麼你利用市議會休會期間，規避議會的監督，偷偷摸摸的與銀行、財團、臺北市政府三方就要出賣體質好的金雞母。

馬市長英九：

報告陳議員，議會在七月底已召開大會，我們在開會期間決定的，不是休會期間。

陳議員秀惠：

八月八日才公布的呀。

馬市長英九：

議會在七月就集會了。

陳議員秀惠：

這樣嫁得太草率了！

馬市長英九：

這事情進行了一年並不草率。

陳議員秀惠：

有二五%的員工中意的對象是中華開發，是不是因爲是前總統李登輝的愛將劉泰英所經營就不同意這一家？

我覺得非常的奇怪，未來富邦掌控十一席董事，我們只有三席董事，這等於是出賣我們，將近四百億的市場拱手讓人家，未來只不過是陪人家在開會。

馬市長英九：

將來持股比例大概十五%，十一席董事我們占三席已超過比率了。

陳議員秀惠：

有沒有主導權？

馬市長英九：

如果沒有主導權就要合併一家比較小的銀行，可是現在比我們小的銀行，體質好的幾乎不多。

陳議員秀惠：

我們的體質好可以併購，而不是被併購，五年內台北銀行的名稱就不見了，你不要沾沾自喜。

丁總經理在北銀員工心目中只有十六%的滿意度，而且剷除服務三十年的黃玉炎先生，請不要這麼蠻幹嘛！

馬市長，在你任內還剩下半年，你要把條件這麼好的金雞母拱手讓人，我們替臺北市民捨不得，臺北市市產有四百億，你出賣臺北市市產，這是道德上有瑕疵，馬市長有能耐就等連任，下一屆再處理嘛！不要那麼猴急嘛！

馬市長英九：

今天的金融情勢如果您真的很了解的話，就會覺得我們走在趨勢的前面是正確的。

陳議員秀惠：

你有多了解？剛才周柏雅議員質詢的，你也都不知道、不了解呀！

馬市長英九：

主要台北銀行的股票十五%是中信銀買去了，如果這些銀行繼續買的話將來會被迫合併的，那情況比現在嚴重，我們一點主導權都沒有了。

陳議員秀惠：

臺北的股市千篇一律，未來轉投資金控失敗的責任由誰來負擔呢？是由臺北市民共同負擔，不是由馬市長負擔，那時候你不知道跑到那裡了？

馬市長英九：

我跑去那裡？

陳議員秀惠：

馬市長連不連任五年後都不在市政府，你把四百億的金雞母拱手讓人實在是太荒唐了。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您的看法與專業人士不一樣。

主席：

請王浩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浩：

請李局長、吳秀光主委上備詢臺。

請教李局長，你認為台北銀行如果不與富邦金控合併，未來五年之內存不存在？營收狀況能不能繼續表現穩定的發展？

李局長述德：

未來五年內有很多財務規劃、投顧公司規劃，預測來講會越來越弱，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

王議員浩：

吳主委您的看法呢？

吳主委秀光：

我們曾經與基層行員談過，他們表示過去十年的老顧客，最近突然離開，主要原因是北銀一方面有公營色彩，另一方面太小，所以在機制上沒有靈活性與彈性。

王議員浩：

大、小是用什麼角度來認定？是按照股份？營業據點？

馬市長英九：

剛才說過提高股東價值，提高員工權益。

王議員浩：

我們先不談這個。

馬市長英九：

富邦具有幾種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保險、證券、銀行，基本上與我們互補性比較強。

王議員浩：

市長你所說的剛好是我接下來要提的，富邦金控合併財務的資訊，以目前來講包括馬市長、丁總經理、李局長都應負責任。

富邦的總營收、年度總營收十六·八%呈現負成長，保險收入、加上投資收益及利息費用，隨著這幾年景氣狀況不佳，都呈現負成長，而且負成長相當嚴重，如您剛才回答我們議員的思考邏輯來講，將目前有工作能力、有適當薪水不錯的女孩嫁給窮人家，會不會讓人家認為你讓有能力的人幫窮人賺錢？

馬市長英九：

我們著眼點放在比較長期……

王議員浩：

不錯，但是說句老實話，股價只有今天不見得有明天，在你選市長時股價是一萬點，現在只剩下五千點，當時大家都說只要我當選則股價一萬點，以現在狀況只有當時的一半，所以沒有人能做股價長遠分析，如果用現實的狀況來講，你們用今天來推測未來，你覺得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一定要把所有條件都考慮清楚才能做此決定，富邦在所在裡面來講相對條件比較好。

王議員浩：

事實上如副議長提的，網路已流傳甚久，這合併案會不會有其他原因我不知道，不過我說一個事情給市長做參考，據我所知北銀廖正井前董事長在任期時就已經到大陸很多次，丁總經理也去過，包括富邦也去過大陸，其實這二家金融機構在未來合併之後真正瞄準點不是臺灣市場，也不是提高股東的權益，是希望透過北銀官股的身分能進軍大陸。

你認為股東權益重要？還是合併之後金融機構能前進大陸市場重要？

馬市長英九：

進軍大陸市場我的看法與您不同，因為我知道還有別家官股色彩濃厚的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困難重重。

王議員浩：

你有沒有想到官股可能與執政黨有關，你是比較受歡迎所以與你無關。

馬市長英九：

這剛好相反，民營銀行去經營還比較靈活，官股去的比較困難，因為牽涉到一個中國問題及對方的問題。

王議員浩：

這合併案非常的複雜，我請教你們比較簡單的問題，換股有百分之三十之溢價，根據眾信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提供的資料這不算買賣，現在超出三十%之溢價在臺北市政府是算收入？還是北銀紅利？帳面上的增值，市府並沒有因為合併拿到任何好處？

馬市長英九：

除非賣掉，否則持有股票就是帳面增值。

王議員浩：

溢價部分是我持有的股份夠多……

馬市長英九：

對的，市府的身價提高了。

王議員浩：

可是市長你忘了那是股價，而不是真正價值；另外合併案要對員工充分保障其權益。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繼續與員工再溝通，並且充分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

請秦儷舫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儷舫：

請專案小組五位成員上臺。

請教市長，所謂專業評定後由專案小組提出建議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據我了解是由投資顧問高盛公司，先做好專業評估之後，給專案小組做建議，專案小組再與這五家有意願的公司，經過詳細而積極談論之後才做出這樣的建議。

秦議員儷舫：

最後決定是由專案小組來決定那一家雀屏中選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秦議員儷舫：

最後確定時間是那一天？也就是內部決定是那一天？

馬市長英九：

八月七日。

秦議員儷舫：

八月七日當天才決定由富邦中選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我印象中是八月八日召開記者會的前一天，八月七日做最後確定。

秦議員儷舫：

這整個合併案事關北銀員工的權益，我認為你們的問卷設計的很不好，因為包括這五家金控公司，我相信大部分員工不了解何謂「金控」，而且並不清楚他們的體質到底如何？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服務？所以你們做這份問卷最不希望和那一家做策略合作伙伴，我認為這題目設計有問題，因為你必須非常清楚這五家所開出來的條件，五家所具有的特質，未來可能發展的狀況如何？才能讓員工選擇那一家比較合宜。

包括你們所做的，或是北銀工會對合併案的問卷調查，所做的五家評選的成績，我覺得這問卷是多餘的，但是你在八月五日才開始做問卷，與北銀工會所做的問卷有很大的差異性，你們的問卷只做一五〇個問卷，樣本非常小，員工有三千多份回收二、三〇〇份，如果以這結果來評選，我相信大部分員工是不贊成的，我相信你們最後與富邦合作是專業的評選。

請教李局長，你是專案小組的成員，最後選定時應該是投票表決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我們五位同仁是用目前企管所說的「多目標決策模式」。我們分很多評選標準，每個評選標準不同的分數得出來的綜合結果。

秦議員儷舫：

第二名是那一家？

李局長述德：

這牽涉到各家機密，不方便在此報告。

秦議員儷舫：

評選第二名是那一家？我沒問到細部問題。

李局長述德：

因為牽涉到商譽問題，不方便在此說出來。

秦議員儷舫：

主席，時間請暫停，媒體也談、報紙也刊登了認為有內線交易，而我們也認為富邦之所以能雀屏中選，是因為與了總經理關係密切，所以在評選分數上可能獲得高分，我們希望知道第二名是那一家？最重要輸給富邦的原因何在？我不認為這涉及到業務機密。

主席：

請做說明好嗎？

李局長述德：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這樣決策模式之下，沒有選第二名，因為每家每個條件都談過，也許第一名不願意，我們來一個 R O U N D 後私下再談一次。

秦議員儷舫：

你們表示為股東創造價值富邦給三十六元，我相信其他家一定也開出他們的價錢。

李局長述德：

相對的富邦比較優厚。

秦議員儷舫：

第二家開價多少錢？

李局長述德：

抱歉沒辦法講。

秦議員儷舫：

你不用告訴我是那一家，只要告訴我第一家開價多少錢。

李局長述德：

大概二十幾元左右，有的是三十元左右。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第二家大概只有二十元左右，差額有這麼大嗎？既然是談條件，你們會把自己的條件與價值擺在前面，我不相信第二名有這麼大的差異性？

你們所謂保障員工權益，我也不認為每一家提出保障權益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因為勞工的權益必須獲得保障的；所謂確保臺北市政府持續參與，就是股東比率，我也不認為其他幾家不能提出好的條件？

李局長述德：

因為是綜合考量。

秦議員儷舫：

所以綜合考量在最後是五人專案小組做決策的領導嘛！

丁總經理，媒體上說你與富邦共同執行長蔡明忠關係密切，正如世華銀行最後被國泰金控拿下，就是因為國泰金控董事長與陳水扁總統關係密切。

丁總經理，是不是要瓜田李下能避則避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在銀行界服務了二十三年，這些機構主持人我都認識，但是我沒有與他們有任何關係，只有專業關係。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秦議員指教。

主席：

請陳淑華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我剛才聽報告，這案子不需要送議會審議，如果市議會有不同的看法時，我沒有聽清楚你的回答，請重說一次。

馬市長英九：

這可以請中央主管機關……

陳議員淑華：

請直接回答，如果市議會要求要送審時，你們會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送議會審議同意，事實上是要有法律依據的。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法律見解不同時，我們會請上級財政部機關……

陳議員淑華：

就是會要求財政部解釋，要不要送議會審議同意？

馬市長英九：

這是法律爭議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市長，剛才陳秀惠議員提到這案子為什麼要規避議會的質詢、監督，你說沒有。

就這問題請教林董事長，在財建質詢有多少議員針對這部分

的問題請教過你？

台北銀行林董事長基源：

在財建部門……

陳議員淑華：

你搞不清楚嗎？換丁總經理回答，有幾組議員請教過？你是

不是都到議會備詢？

丁總經理予康：

沒有。

陳議員淑華：

在財建部門質詢，你有沒有每天都到議會備詢？

丁總經理予康：

我有被邀請就會過來。

陳議員淑華：

總共來幾次？

丁總經理予康：

我不太記得，大概有四、五趟。

陳議員淑華：

總共才四天，到底來幾趟？

丁總經理予康：

大概四天。

陳議員淑華：

等於每天都有議員就這問題來質詢，當時你回答什麼？

丁總經理予康：

我現在不記得了，基本上我有做解釋。

陳議員淑華：

怎麼解釋？在八月五日當天就有三組的議員，包括我、王世

堅議員、江蓋世議員這三組，同時就這問題質詢，你怎麼回答的，你說時間未到，事情沒那麼快做決定。

丁總經理予康：

八月七日。

陳議員淑華：

八月七日決定，財建質詢到八月六日結束，那時候沒有決定

嗎？

丁總經理予康：

沒有。

陳議員淑華：

你什麼時候召開臨時董事會？

丁總經理予康：

八月八日下午。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通知董事？

丁總經理予康：

八月七日。

陳議員淑華：

八月八日有幾位董事出席開會。

丁總經理予康：

大部分，超過三分之二。

陳議員淑華：

在座的董事有沒有人出席？

丁總經理予康：

有的。

陳議員淑華：

那一位沒有出席？

丁總經理子康：

應該都出席。

陳議員淑華：

主席，請時間暫停，請當天出席會議的董事上備詢台。

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接到召開臨時董事會通知？

李董事高朝：

一、二天前，我臨時更改行程。

陳議員淑華：

用什麼方式通知？

李董事高朝：

先接到電話通知，然後再接到傳真通知？

陳議員淑華：

哪一天接到的？八月七日？八月六日？

李董事高朝：

八月七日，我臨時改行程。

陳議員淑華：

市長，這很明顯是在規避議會，讓議會沒法監督你們，議會

財建質詢時就問過到底要與那一家金控合併？

馬市長英九：

這不能在財建質詢時宣布與那一家合併。

陳議員淑華：

那時候你們都已經知道了。

馬市長英九：

八月七日才做最後決定。

陳議員淑華：

市長，剛才你說不要市議會審議，但是我看過你們送來的資

料，一定要送股東會決議，請問一下在座的所有人，你們手上有台北銀行股票的請舉手（只有四位），你們擔任董事是因為各別有股票？還是市政府派的。

董事：

市政府派的。

馬市長英九：

對的。

陳議員淑華：

你們代表市政府，由誰來監督你們？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

陳議員淑華：

議會監督市政府，你們怎麼沒有受市議會的監督？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說不受市議會監督呀！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正。

主席：

請楊議員質詢……

王議員世堅：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沒有權宜問題。

楊議員實秋：

議長，我抗議他們從頭到尾惡劣的態度……

主席：

大家請坐，官員請回，不能開麥克風。

請楊實秋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實秋：

請馬市長、李高朝董事、李局長、林董事長、丁總經理上備詢台。

請教李高朝董事，我們知道你在經建會擔任副主委時就專業方面敢說敢講也是一位大聲公，你認為這次北銀與富邦合併，是不是對台北銀行在未來金控成立時會有幫助？

李董事高朝：

富邦會中選的重要原因是業務不同，大家都知道現在銀行的大趨勢，綜合性提供一個人所有金融服務，不論是銀行、保險、證券業務，綜合性金控公司就是透過一個東西提供這些服務。

楊議員實秋：

臺灣現在有十三家金控加上這二家，很多金控公司股價都低於十元……

李董事高朝：

這是大趨勢沒有辦法，將來可能還會進一步合併。

楊議員實秋：

謝謝李高朝董事，請回座。

丁總經理，為什麼大家質疑有內線交易？八月廿三日美國華爾街日報最大的新聞是什麼？

丁總經理予康：

八月二十三日？

楊議員實秋：

全世界最大的金融集團花旗銀行接受調查，市長不知道美國股市在上星期四上漲，但是星期五下跌，下跌原因是全美國金融集團CITIBANK總監、執行總裁接受調查，調查原因：

馬市長英九：

做假帳。

楊議員實秋：

不是，是涉及很多作假的投資評等，這些基本上是可以造假，爲了承銷AT&T股票，下令幾個證券公司假藉數據，讓股票能做好帳面，然後交給CITIBANK來承銷。

丁總經理有沒有看過這消息？

丁總經理予康：

我看過。

楊議員實秋：

有二家，一家是AMERICAN AIRLINE，一家是CITIBANK，現在檢查單位已經進入調查，很多投資公司例如美林公司、高盛公司事實上都有不良紀錄，原因是最近美國最大的安樂案，第二個是世界通公司在合併過程中，都請一些全世界有名的分析師做分析提供假資料，這二案子是讓美國股市重挫的重大因素。全世界最大的CITIBANK也接受調查，就是總裁要求旗下分析師做假資料，結果AT&T賠大錢，造成CITIBANK在帳面上損失很大。

今天我在此提出具體的幾個建議，據我個人了解，我們的金雞母的確是台北銀行，但是台北銀行的信用卡一直很落伍；反而富邦金控占優勢的是金融卡，將來第二隱憂可能是人壽市場，人

壽市場未來勢必成爲臺灣逾放比最嚴重的行業，這是不得了的，如果0利率繼續維持下去，臺灣保險公司都會出問題，而富邦也有一家保險公司，目前市場占有率不算大，當市場占有率愈大的時候，富邦金控會栽在富邦人壽。

最後你們自己評估富邦銀行金融卡對台北銀行有互補，至於富邦人壽也有互補，台北銀行真的嫁過去後，富邦人壽很可能是地雷。

我曾在書面質詢、口頭質詢建議，未來完成合法合併程序後，我希望針對軍公教貸款的利息再降低，上星期五議會員工一方向我感謝，一方面出我洋相，他說楊議員感謝您，您讓台北銀行貸款利率由六·三％降爲四·九％，可是別家銀行更便宜，意思是說我不夠努力，他說我們二十多年公務人員，每月固定扣款，結果還四·九％，現在新的銀行都是四·五％上下。所以我認爲，將來不管會有多少利益都只是呈現在紙上，不管是三十六元或二十八元這都是胡扯，現在我們還能掌控之下，我要求臺北市軍公教貸款率一定要降到四·五％以下。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會請北銀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剛才江蓋世議員提到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市長說是普通法，所以應該依照金控法第二十六條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的。

林議員晉章：
既然金控法第二十六條是特別法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你們可能是想用這條規定，但是在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沒有看到，是否有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

馬市長英九：

有的，初步是我們認定這家，後續法令文件都需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

林議員晉章：

是要經過許可才開始動作，還是動作做完再請求許可？

馬市長英九：

換股合約的簽訂是一個開始，不是最後階段，還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經濟部的同意。

林議員晉章：

到底是要先許可才動作？還是做了動作之後再許可？請問那一位比較清楚的，請答覆。

李局長述德：

基本程序先由董事會通過，有合作契約之後提報股東大會，預定在股東大會通過之後，才能正式報請財政部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變更申請，同時證期會、公平會、證交所通通要提出申請。

林議員晉章：

過去做了這麼多動作，雖然經發會要求在五年之內公營銀行降低持股二十％以下，合併之後是十五％固然符合，雖然有共識，但是金控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要先許可，這部份是先得到許可再

做動作？還是完成動作以後，十月五日召開股東大會，十月十六日再報請主管機關？

請問金控法二十六條第一項是先報？還是後報？

李局長述德：

就程序而言，當然是經過股東大會通過之後才能報請。

林議員晉章：

確定是如此嗎？

李局長述德：

確定如此。

林議員晉章：

萬一股東大會同意，主管機關不同意怎麼辦？

李局長述德：

另一個角度來說，財政部的權責如果不同意，後續會有很大的問題，財政部要負責。

林議員晉章：

現在國內還沒有任何一家有這情形？

李局長述德：

據我們了解目前還沒有。

林議員晉章：

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沒有事前向財政部請示，到底哪個動作先做？

李局長述德：

事前我們有先了解整個程序。

林議員晉章：

一定要股東大會同意後才可向財政部申請？

李局長述德：

財政部、經濟部、公平會、證期會都有不同法規的規範。

林議員晉章：

股東大會還有可能做不同的決定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不論富邦銀行、台北銀行都是大股東，已經做了政策的決定，當然小股東會有異議，據金控法第二十六條或十八條有特殊異議股東處理方式，公司法也有處理的機制，若經過股東會通過之後有異議的話，還要做一些處理。

林議員晉章：

從市長專案報告中讓我們感覺到時代趨勢的轉變，不跟著時代趨勢走是不行的，你們也把法令說的很清楚，我剛才質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問題，及許富男議員提到，市府在處理這事情是合法但不合理。

合理與否大家可以討論，重點是我們要討論合法不合法？不過從這情形下看起來有需要召開十月五日股東大會，臺北市政府是最大的股東，如何在十月五日以前廣為員工溝通、議會溝通、讓市民了解到整個重要性，這才是重點。

李局長述德：

剛才也有幾位同仁詢問，當初成立台北銀行的目的是什麼？後來持股由八五%，現在降到四三%，等到成為富邦金控變成十五%，我們是否考慮投資標的沒有了，將來在股票高價位時，賣掉股票獲利了結，有沒有這可能性？

林議員晉章：

這問題非常重要，這是一個關鍵，市政府替市民服務不需要有一家銀行。

林議員晉章：

也不一定需要持有一家金控公司的服務嘛！

李局長述德：

將來說不定也會釋股，但是今天若隨便把股票賣掉，這樣比較不好，如何創造更高的價值之後等財政有需要時再做股票的出售，這是另外一件事。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謝謝林議員指教。

主席：

請黃珊珊議員、鄧家基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請北銀所有在座的董事上台備詢。

市長，對於換股你也陸續與北銀員工談過幾次，他們最擔心也最憂慮的是，在座各位是做決定權，董事會做決定之後才做正式的动作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之前就有溝通過。

鄧議員家基：

馬市長到今天探討合併案，在座董事還是堅持換股是對得起員工的請舉手？馬市長你們都同意？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這是我核定的。

鄧議員家基：

你們都是官股的代表都願意負責是不是？

現有北銀員工所擔心的問題，你們在場舉手的全部都要負責

，兩年之內員工權益不變不受損害等等，第一、減薪兩年內不會發生對不對？現在民營銀行員工的薪水遠低於台北銀行對不對？

丁總經理予康：

是的。

鄧議員家基：

北銀員工擔心的權益第一減薪，第二裁員。以現在民間銀行用人的結構與現在台北銀行用人又有很大的差距，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富邦的承諾，以後在整個富邦我們才持股十五%，在座各位如何保障北銀員工？

丁總經理予康：

這次合併是很複雜的工程，主要有三個合約：

一、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簽的股份轉換合約。

二、臺北市政府與富邦金控簽的合約。

三、臺北市政府與明東實業簽的合約。最主要是保障市政府在董事會的席次。

不論金控的LEVEL或銀行的LEVEL都能獲得保障。

鄧議員家基：

現在富邦金控不是以銀行業為主，還有人壽、產物、證券，台北銀行有五十幾家分行，每一位經理都是五十幾歲甚至六十歲以上，對這些相關行業都是非專長，你能保證以後如何轉換調任富邦也可提供新任工作在職訓練機會，他們最擔心的是都已經五、六十歲，不知應如何再教育受訓？不說裁員、減薪，將來面對富邦內部企業文化持股由四三%到十五%以後，你對現有員工不是裁員減薪，對新進人員或高階的人員，所有工作性質全沒有主控權，你們在座各位都舉手了，未來你們都要負責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非常同意要負責，且對歷史負責。

鄧議員家基：

如何負責？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今天不做，決定讓北銀維持現狀，五年以後北銀變出來的形態我們負的責任大。

鄧議員家基：

現在銀行的獲利與金控的獲利那個高？

馬市長英九：

現在是銀行，但是五年之後情況不一樣。

鄧議員家基：

現在獲利狀況，市府每年的收益盈餘是不是轉換為市政府收益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剛才提過，持股比例降低並不代表收入會減少，相反的這次股價還上漲，最主要原因是持股數在十五%上下不變，這方面就可獲得保障。

鄧議員家基：

現在獲益最大的來源是台北銀行，金控公司其他相關企業獲益都沒有台北銀行高的情況下，未來在富邦持股十五%獲益會被稀釋。

請教丁總經理，未來大家都賣富邦買北銀，是不是有套利空間？

丁總經理予康：

以現在目前狀況的確有。

鄧議員家基：

北銀股價只有二十七、二十八元，富邦股價是三十二、三十三元……

丁總經理予康：

北銀股價已經三十元。

鄧議員家基：

北銀現在股價三十元，以三十六元換股時，若大量將富邦賣掉來換北銀時，距離十月五日還都有一定的時間可以轉換這部分怎麼辦？

丁總經理予康：

沒錯。

鄧議員家基：

在座的各位都有決定權，十月五日才正式簽約，現在所簽的全部都是草約，你們要認真思考市政府權益的保障，否則不但台北銀行不見了，你們那裡是為市政府持續經營或者是為員工權益，五年之內不換台北銀行招牌；都是為了彩券五年經營權不能換台北銀行名稱，類似這些對台北銀行員工的權益他們的憂心，你們全部都要負責溝通。

馬市長英九：

報告鄧議員，我們會去溝通，我們會為員工做權益把關，但是這決定我們不能不做，若是不做的話到時被買或被迫併吞時情況會更嚴重。

鄧議員家基：

十月五日才正式簽約通過，你們若發現困難還可以不做嘛！

黃議員珊珊：

各位董事請回，留下總經理、董事長，請法規會陳清秀主委上備詢台。

市長，你們在專案報告和財建委員會所做的說明，台北銀行併入金控公司，不需要經議會監督、不要經過預算程序嗎？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准用第十三條，排除預算法有關預算程序規定只要送議會備查即可。

黃議員珊珊：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呢？

陳主任委員清秀：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對這部分特別規範，只是依相關法令辦理，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是免經過議會審議同意，只要送備查即可。

黃議員珊珊：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有價證券買賣也是要經過相關的處分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有價證券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但是沒有提到……

黃議員珊珊：

不需要經過議會審議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透過預算程序就要。

黃議員珊珊：

你認為這部分不需要透過預算程序？

馬市長英九：

是的。

黃議員珊珊：

爲什麼？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是換股沒有涉及到預算的增加或減少。

黃議員珊珊：

賣一張股票都需要經過預算程序辦理，整個股份換了不需要嗎？

陳主任委員清秀：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是中央的法令，有特別規定適用特別法。

黃議員珊珊：

林進富律師是我律師班同班同學，他也是會計師，所以我尊重他的專業。

市長，今天你聽到議員這麼多的聲音，如果你簽了草約，而有這麼多反彈聲音出現，你還會堅持在十月與富邦簽約嗎？

馬市長英九：

您說的反彈是議會的反彈嗎？

黃議員珊珊：

我們這麼多不同意見。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這些意見有些是對情況不了解，我們剛才都分別答覆。

黃議員珊珊：

我覺得決策的過程真的不夠嚴謹，應納入大家的意見，當然專業的意見我們不便表示干涉，但是的確令人擔心，臺北市有這麼好的台北銀行，有這麼好的經營願景，爲什麼併入人家？爲什麼自己沒辦法掌控公司？

馬市長英九：

台北銀行那麼好，我們不能讓他變成不好，而是要將他規劃的更好。

黃議員珊珊：

如果在簽約過程中還可以聽聽各方的意見會更好。相關媒體正面意見我們予以肯定，甚至表示我們選的還算不錯，但是臺北市政府在這中間做了多少對臺北市民有利的事情？應讓市民能夠了解才對呀！

主席：

質詢時間到。

馬市長英九：

這沒有問題，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主席：

請魏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請在座所有董事、監察人上備詢台。

首先請教基本問題，在這次併購案中監察人有沒有列席董事會了解情況？

謝監察人維采：

有的。

黃監察人馨儀：

有的。

魏議員憶龍：

都有表示贊成意見？

黃監察人馨儀：

如果沒有不法，監察人通常不表示意見。

魏議員憶龍：

沒有反對？沒有異議？

黃監察人馨儀：

因為沒有發現任何不法，所以沒有反對。

魏議員憶龍：

在座所有的董事，剛才鄧議員的舉手調查，你們也舉手表示贊成負責，二位監察人也表示贊成嗎？至少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

謝監察人維采：

沒有反對意見。

魏議員憶龍：

在座的所有董、監事，是不是願意為將來因為股份的轉換而產生的結果負責，如果願意負責請舉手？

馬市長英九：

我們都願意負責。

馬市長英九：

王常務董事好像不太願意的樣子是嗎？

王常務董事祺：

當天不在臺北。

魏議員憶龍：

王常務董事你當天不在臺北，現在股份轉換合併案進行下去將來你要不要負責？不在國內就可以不必負責嗎？

各位董監事先請回。

市長，今天議會這麼多同仁關心這事情，我用三心二意來說明這案子。什麼是二意？一是用意良好，你的確考慮到未來金融市場的競爭。

丁總經理在金融市場也是赫赫有名，你有經營獨到的眼光，

爲了未來金融版圖大家強力競爭，北銀如何走更長、更遠的路，所以你們推動這案子用意良好；可是情意不夠，爲什麼情意不夠？我到過很多家台北銀行，員工都會遞紙條給我，向我陳情表示魏議員你們是民意代表，要幫我們講幾句話，我反問說你們擔心什麼？他說：「權益不保」這就是情意不夠，讓他們感覺到不安，其實我也曉得你們前後後辦了很多場說明會。

李局長，你是不是每一場都出席？

李局長述德：

舉行二次常務董事，大約有百多人面對面做說明。

魏議員憶龍：

在你們併案通過之後，還要舉辦十六場，你們現已舉辦了十一場對不對？丁總經理也都有參加嗎？

丁總經理予康：

十一場中有八場是我親自主持。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們花了大部分時間來與員工溝通，也舉辦了說明會，可他們感受不到良好的情意，情意不夠！

爲什麼是三心呢？是員工不安心，早上有北銀員工來陳情抗議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爲了別的案子。

魏議員憶龍：

至少他們是感覺不安心的，我們議會同仁大家表達了這麼多意見，議會的監督不放心，董監事不用心，今天召開專案小組有好幾位董事沒有到場，就如王常務董事說他不在國內，言下之意不需要負責，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意思，是可以看的出來董事如

果不放心，員工當然不安心。民意代表站在監督的立場，當然就不放心。

市長，這案子的推動，三心二意義意在此，但是這案子是可以公開討論的，我剛請你們提供法律意見書做參考，這法律意見書有很多寶貴意見，從幾個度來看牽涉了幾個法，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談到公司的合併，特別提到公司合併是要股東會特別決議，要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要有出席的股東過半數同意，爲什麼不採用普通決議，而採用特別法決議？就是對這類的事情認爲茲事體大，影響每個老闆的權益甚重。

議會站在監督的立場要求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請在座各位董、監事都要負責，回家就要開始想如何負責的方法，要把具體方法拿出來，對市民有所交待。

剛才也有同仁提到股份轉換合併之後，你要對五、六十歲的員工再訓練，做一些新的業務的確是很困難，可是他不做，又好像不能對合併之後的公司或股份轉換來效勞、盡一份心力打拚新的市場，類似這種例子你們要提具體的方法讓員工放心。

馬市長英九：

謝謝魏議員指教，我們會儘量來配合，北銀員工還是有表達意見被採納的空間。

主席：

全部質詢時間到，今天質詢到此結束。

周議員柏雅：

剛才在說明一直強調在十月四日召開說明北銀及富邦金控臨時董事會，報告書寫十月五日，到底是十月四日是十月五日呢？

李局長述德：

以書面爲準，剛才才是口誤。

周議員柏雅：

口誤嗎？你們講二次十月四日？

丁總經理予康：

書面有誤，應是十月四日。

李局長述德：

董事會通過之後要召開北銀及富邦金控臨時董事會，要在六十天前通知。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要聽丁總經理還是李局長？到底決定那一天？

主席：

請確定是那一天。

丁總經理予康：

預計十月四日。

李局長述德：

預計十月四日。

周議員柏雅：

是決定還是預計？

主席：

是預計還是決定？

丁總經理予康：

董事會通過的決定。

馬市長英九：

已經公告了是十月四日。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還不清楚，書面報告還寫十月五日。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印錯了。

周議員柏雅：

已經公告十月四日開臨時董事會議。

馬市長英九：

公告十月四日。

周議員柏雅：

希望台北銀行在處理這事情時應尊重各方的意見，我們是持

反對……

主席：

市長、局長請回座，質詢時間到散會。

周議員柏雅：

請提供台北銀行這三年內經理級以上，人事升遷調動及理由

。

主席：

請補送周柏雅議員及王世堅議員的資料，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秘書處）

一、問：未來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後是否仍提供中低收入戶貸款及相關優惠貸款？另富邦金控公司董事會十一席董事中，市府委派代表僅為二席，是否影響市民權益，令本席相當擔憂，請市府重視。（李議員彥秀）

答：目前本府係北銀之最大股東，只要持續不將其持有富邦金控之股份出售超過百分之三十，富邦金控及其大股東將確保三、五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之中的二席由本府委派代

表出任，另一名董事則由北銀高級主管擔任。此外，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北銀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及三名監察人中的一名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至於北銀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則由本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北銀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該等公股股權代表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貴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亦即對北銀除本府保有相當程度之主導權，確保本府應有之權益外，仍繼續接受貴會監督。

二問：本案合併後讓市府持股比例從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九變成百分之十五點六，使市民權益受損，以近二、三年台北銀行每年撥給市府之金額為十億，未來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後是否能每年維持撥給市府十億元？（周議員柏雅）

答：本案合併後本府持有臺北銀行股權比例雖從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九降為百分之十五點六，原因係採股份轉換方式辦理，且富邦金控提供臺北銀行股份轉換之價格為三十六元，並訂有價格調整機制，使得臺北銀行股東之權益在市場價格波動時仍受到保障。如以北銀九十年八月七日之收盤股價二十七·七元核算，每股約有百分之三十之溢價。以本府持股比例四三·五九%核算，本府所持股票之價值約增加一百億元。至未來本府獲取股票股利之數額將視分配股數多寡及獲利情況而定。

三問：在保障員工權益方面，富邦金控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內，將確保臺北銀行員工現有權益，本席對此產生質疑，請提供近三年經理級以上行員之人事調動名單及理由。（周議員柏雅）

答：北銀無論如何轉型，本府最重要的原則，即以保障員工之權

益為第一優先考慮的重點。本次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即約定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內，富邦金控應確保下列北銀員工權益：(一)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維持目前相同之水準。(二)北銀工作規則不變更。不得因為業務性質變更、業務緊縮、轉讓或改組等事由，而終止僱用員工。(三)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其他地點工作，該工作地點與目前之工作地點相較，應處於合理之距離內。(四)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富邦金控之其他關係企業任職，應給予適當之職務及合理的在職訓練。(五)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臺北銀行提供優退計畫給員工(有效期二年)，該優退計畫應不劣於北銀九十年十一月之優惠資遣計畫。同時同意由北銀於股份轉換契約簽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實際需要修改工作規則，以反映本府保障北銀員工之旨意。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後，富邦金控提供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依相關法令及當時應用之工作規則辦理等。同時只要本府持續不將其持有富邦金控之股份出售超過百分之三十，富邦金控及其大股東確保三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次中的二席由本府委派代表出任，另一名董事則由北銀高級主管擔任。此外，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北銀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三名監察人中的一名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至於北銀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本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北銀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另外，除經本府與富邦金控的同意，富邦金控承諾北銀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另本府財政局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轉請北銀提供近三年經理級以上行員之人事調動名單及理由在案。

四問：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過程中，本席質疑有內線交易的

情事，相關人士獲得巨額之不法獲利。(葉議員信義)

答：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因事涉敏感，雙方當事人及行政部門於進行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在現行法規及機制下，財政部、經濟部及證期會均依相關法令層層節制，應無發生內線交易情事，在各媒體報導中或有質疑本案有「內線交易」一節，正由主管機關證期會依法查察中，宜俟調查結果是否涉不法情事後再行論斷，本府相關人員如涉有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五問：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席董事席次，未來官方及北銀代表僅為三席，此法人代表董事，法律上非市府法人代表，蓄意規避議會監督；本案疑雲重重，雖合法但不合理，合併過程中更爆發多日高達三萬餘張的內線交易情事，相關人士不法獲利超過二億元以上，是否市府為選舉挾注資源的手段，此涉及風紀問題，請市府做一合理交代。另富邦公司營業項目複雜，北銀與其合併前途未卜，市府應確保員工權益。(羅議員宗勝、許議員富男)

答：北銀無論如何轉型，本府最重要的原則，即以保障員工之權益為第一優先考慮的重點。本次北銀與富邦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即約定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內，富邦金控應確保下列北銀員工權益：(一)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維持目前相同之水準。(二)北銀工作規則不變更。不得因為業務性質變更、業務緊縮、轉讓或改組等事由，而終止僱用員工。(三)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其他地點工作，該工作地點與目前之工作地點相較，應處於合理之距離內。(四)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富邦金控之其他關係企業任職，應給予適當之職務及合理的在職訓練。(五)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提供優退計畫給員工

(有效期二年)，該優退計畫應不劣於北銀九十年十一月之優惠資遣計畫。同時同意由北銀於股份轉換契約簽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實際需要修改工作規則，以反映本條保障北銀員工之旨意。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後，富邦金控提供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依相關法令及當時應適用之工作規則辦理等。同時只要本府持續不將其持有富邦金控之股份出售超過百分之三十，富邦金控及其大股東確保三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次中的二席由本府委派代表出任，另一名董事則由北銀高級主管擔任。此外，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北銀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三名監察人中的一名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至於北銀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本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北銀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另外，除經本府與富邦金控的同意，富邦金控承諾北銀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因事涉敏感，雙方當事人及行政部門於進行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在現行法規及機制下，財政部、經濟部及證期會均依相關法令層層節制，應無發生內線交易情事，在各媒體報導中或有質疑本案有「內線交易」一節，正由主管機關證期會依法查察中，宜俟調查結果是否涉不法情事後再行論斷，本府相關人員如涉有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六問：據北銀最初之民調顯示，最不贊成併入富邦金控，但為什麼最後還是選擇富邦金控？市府在整個決策過程中，規避議會的監督，將來合併後，議會更無法行使監督權。雖然報告中強調北銀員工權益仍將獲得保障，本席對此產生質疑。(江議員蓋世、蔡議員秋鳳)

答：有關北銀內部民調顯示，八成員工都反對北銀併入富邦金控一節，經查北銀行方及工會都針對以北銀未來發展與納入金控等問題，分別向員工做過問卷調查，但因為基礎不同，所以調查的結果都不一樣，根據行方八月五日所做之現場隨機抽樣調查問卷，即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五的員工對納入金控公司持正面之看法，顯示超過半數之員工咸認北銀有變革的必要。北銀面對總體金融發展之趨勢及對自身之評估，必須擬定未來之經營策略予以因應，本案之作業，從組成專案小組、遴選財務顧問、擬定策略到遴選合作對象，均係依據相關法定程序及秉持審慎嚴謹態度予以進行，並儘量將過程透明化。謹將作業過程摘述如後：進行過程：

一、組成專案小組及遴選財務顧問：九十年十一月間經該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該行林董事長基源、本府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該行丁總經理予康及何副總經理昌明，該行董事會並授權專案小組遴選財務顧問，專案小組於十二月經公開徵選委任美商高盛公司擔任財務顧問。

二、擬定策略——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結盟：於九十一年四月擬定該行未來走向之四種策略：1.維持現況；2.自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及／或併購小型公司）；3.與中型規模金融機構合併；4.與大型金融集團結盟。專案小組及財務顧問經過審慎考量各種策略對該行的策略定位、營運實力、員工權益、對本府的持續服務以及經營權等造成之影響，於四月二十九日向該行董事會建議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結盟。三、遴選合作對象：1.於九十一年五月初，五家擬合作對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中國信託、元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邀參與談判，該行提供給五家擬合作對象資訊說明書，並要求該等擬合作對象提交建議書。2.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五家擬合作對象提交初步建議書，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間，由該行總經理丁予康等人向該等擬合作對象簡報北銀之業務，並回答提問。3.該行於六月份委任眾信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於六月二十一日提供五家擬合作對象股份轉換合約等合約草稿。4.五家擬合作對象於七月八日提出第二份建議書以及對相關合約的修改意見並於七月九日至十二日間分別向專案小組作簡報，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該行並邀請五家擬合作對象就北銀書面資料進行審閱。5.由專案小組與顧問公司就五家擬合作對象予以審慎評估，分就經營策略、員工權益、轉換價格、業務綜效、董監席位、組織文化……等各項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後，於八月七日決定選擇富邦金控為合作對象，經於八月八日分別由北銀及富邦金控舉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案。未來富邦金控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中將由本府委派二名代表擔任，北銀董事會之十名董事中由本府委派三名代表擔任，三名監察人亦由本府委派一名擔任，至於北銀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由本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該等公股股權代表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貴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亦即北銀仍繼續接受貴會監督。

七問：本合併案富邦公司不花一毛錢即取得北銀經營權，致市府喪失官股主控權，北銀員工內部質疑全案傾向財團，請市府與員工積極溝通；另本案由五人小組全權主導，八十%

員工發出反對聲浪，請市府多多傾聽員工們的心聲；又北銀成爲富邦之子公司後，對該公司仁愛路富邦金融大樓之違建，仍請市府依法處理。（費副議長鴻泰）

答：一、經查北銀行方及工會都針對以北銀未來發展與納入金控等問題，分別向員工工作過問卷調查，但因爲基礎不同，所以調查的結果都不一樣，根據行方八月五日所做之現場隨機抽樣調查問卷，即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五的員工對納入金控公司持正面之看法，顯示超過半數之員工咸認北銀有變革的必要。

二、經查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富邦金融大樓，係領有本府工務局八四使一四八號執照二十一層樓建物，其中二樓至二十一樓是否將位於陽臺位置之原有外牆拆除，增加室內使用面積，涉及違建一節，因整棟建物爲帷幕牆設計，無法從外觀辨識其陽臺內部之外牆是否拆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將另行擇期會同當事人逐層查察，若有拆除原有外牆，增加使用面積，涉及違建情事，當依法查報。

八問：經營企業掌控權是相當重要的，市府表示，北銀被富邦金控合併後，會增加市府獲利一百億元，但是北銀光是經營彩券的收益，一年就有四十至五十億元，兩年就賺到一百億元，爲何要賤賣北銀？（王議員世堅）

答：查依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財金組之總結報告結論，政府持有金融機構之股權，應於五年內降低至二十％。爲貫徹民營化之精神及因應上述國內外金融情勢之快速發展及強化北銀之競爭力，自「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立法通過後，本府公股股權代表即於北銀董事會

提案指示該行應儘速掌握契機，研提未來之經營策略以因應經濟情勢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法」和「金融機構合併法」的制定，促使更多金融同業進行整合，尤其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金融業整合之政策下，國內部分主要金融集團均積極招攬具實力之業者成爲其旗下之「主力銀行」。茲以目前部分金控公司分別持有北銀相當之股權以及北銀是一個優質銀行，吸引金控公司在公開市場上持續買入北銀股權，又目前法令上並無限制收購的機制，爲免北銀有被收購而被迫成爲該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唯有以積極態度，主動出擊，始能掌握先機主控自身的未來走向。

九問：爲何此次合併案，獨鍾富邦金控，卻排除劉泰英經營的中華開發金控公司。（陳議員秀惠）

答：台北銀行係就五家擬合作對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中國信託、元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下列原則審酌相關條件，綜合考量選擇條件最佳之合作對象：1. 爲股東創造價值 2. 保障員工權益 3. 確保本府之持續參與 4. 加強北銀策略定位 5. 提升北銀營運實力 6. 有效順利地完成整合。經過專案小組綜合評估上述條件後建議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

十問：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後，爲股東創造每股約三十％之溢價，僅爲帳面價值，市府並未因而獲利，請市府多重視員工權益；另據本席了解，富邦近年來營收均爲負成長，一經合併即可透過北銀官方身分進軍大陸，此一動機亦值得深思。（王議員浩）

答：北銀面對金融情勢之快速變遷，無論是臺灣金融體系長期存在過度競爭問題，或總體金融情勢已朝向國際化、大型化及

綜合化發展之趨勢，唯有積極應變，才能持續成長；在同業中北銀之體質尚稱優良，惟限於資本太小、客戶群太少及行銷通路不夠，在業務發展上已漸趨劣勢。尤以處在金融版圖群雄環伺，北銀在此時主動出擊，以嚴謹透明之作業程序公開甄選最佳之合作夥伴——富邦金控，在合併綜效上順利達成爲股東創造價值、保障員工權益、拓展社會大眾服務、強化北銀未來發展及確保本府之持續參與之既定目標，完全係基於爲因應金融情勢之發展及強化北銀之競爭之考量。

士問：從整個合併過程來看，易讓人聯想專案小組是不是有內線交易？以及丁總經理與富邦金控蔡明宗先生私交甚篤之故，才決定與富邦金控合併。（秦議員儷舫）

答：北銀面對總體金融發展之趨勢及對自身之評估，必須擬定未來之經營策略予以因應，本案之作業，從組成專案小組、遴選財務顧問、擬定策略到遴選合作對象，均係依據相關法定程序及秉持審慎嚴謹態度予以進行，並儘量將過程透明化。謹將作業過程摘述如后：進行過程：一、組成專案小組及遴選財務顧問：九十年十一月間經該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該行林董事長基源、本府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該行丁總經理予康及何副總經理昌明，該行董事會並授權專案小組遴選財務顧問，專案小組於十二月經公開徵選委任美商高盛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二、擬定策略——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結盟：於九十一年四月擬定該行未來走向之四種策略：1.維持現況2.自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及／或併購小型公司）3.與中型規模金融機構合併4.與大型金融集團結盟。專案小組及財務顧問經過審慎考量各種策略對該行的策略定位、營運實力、員工權益、對

本府的持續服務以及經營權等造成之影響，於四月二十九日向該行董事會建議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結盟。三、遴選合作對象：1.於九十一年五月初，五家擬合作對象（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中國信託、元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邀參與談判，該行提供給五家擬合作對象資訊說明書，並要求該等擬合作對象提交建議書。2.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五家擬合作對象提交初步建議書，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間，由該行總經理丁予康等人向該等擬合作對象簡報北銀之業務，並回答提問。3.該行於六月份委任眾信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於六月二十一日提供五家擬合作對象股份轉換合約等合約草稿。4.五家擬合作對象於七月八日提出第二份建議書以及對相關合約的修改意見並於七月九日至十二日間分別向專案小組作簡報，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該行並邀請五家擬合作對象就北銀書面資料進行審閱。5.由專案小組與顧問公司就五家擬合作對象予以審慎評估，分就經營策略、員工權益、轉換價格、業務綜效、董監席位、組織文化……等各項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後，於八月七日決定選擇富邦，於八月七日決定選擇富邦金控爲合作對象，經於八月八日分別由北銀及富邦金控舉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案。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因事涉敏感，雙方當事人及行政部門於進行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在現行法規及機制下，財政部、經濟部及證期會均依相關法令層層節制，應無發生內線交易情事，在各媒體報導中或有質疑本案有「內線交易」一節，正由主管機關證期會依法查察中，宜俟調查結果是否涉不法情事後再行論斷，本府相關人員如涉有不法情事，

當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主問：本人於八月五日財建部門質詢時曾關切北銀合併時間及可能合作的對象為何？未獲具體結果，惟事隔二日即倉促拍板定案，本席質疑北銀故意規避本會監督，請提送八月八日臨時董事會之會議紀錄供參。（陳議員淑華）

答：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因事涉敏感，雙方當事人及行政部門於進行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另按「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投資前，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同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及同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於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票），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上開規定所稱之「出售持有股權（票）」等行為，為民法規定之「買賣」行為，即依據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之買賣股權商業行為（指出售股權給他人以取得金錢之行為），又投資部分因涉及歲出預算之編列問題，依前揭規定應於事前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至出售持有股權（票）部分，如未於事前編列歲入預算亦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惟須經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送請 貴會備查。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所訂定之「股份轉換」，依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股份轉換」，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

，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所需股款之行為。就北銀與富邦金控進行之「股份轉換」而言，係依上開法律規定所設之新種商業行為，為經由公司股東會團體決議，非屬個別股東之行為，實質上並無出售持股以取得金錢與「民法」規定之「買賣」行為定義不同，故非前開「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七、八條所規定之投資或出售持股行為，並未涉及歲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問題，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北銀八月八日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業經本府財政局九十一年九月五日送交 貴會在案。

主問：目前市場普遍低利率之情勢，對壽險業未來之經營將帶來衝擊，而富邦金控之壽險業務為其中重要之一環，請重視此一問題，另目前很多銀行之貸款利率已降至百分之四點九以下，請北銀亦降低貸款利率。（楊議員實秋）

答：本案經轉請台北銀行答復如次：一、該行自民國六十五年配起，配合政府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辦理就學貸款業務，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貸款人數已達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三戶，筆數逾二十四萬筆，嘉惠莘莘學子向學，不遺餘力，雖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不同（分屬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惟學生所貸就學貸款，所負擔之利率皆以同一標準辦理，日前並經該行董事會通過，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可依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期之就學貸款，期能協助更多學生完成學業。二、該行之就學貸款利率前為七·一二五%，日前教育部與臺灣銀行協議就學貸款利率調降為年息六·三七五%，經該行綜合各項呆

帳提存率、稅賦、人事、資金等成本評估，尚屬能接受之利率範圍，該行擬比照辦理調降。三、該行表示因近年來由於經濟大環境不佳，該行辦理之就學貸款發生逾期、催收之情形有上升趨勢，以九十一年七月底（九十年第二學期）統計資料顯示，實際逾放戶數、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等，成長幅度均較上一學期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基於營運風險之考量及目前係採全國一致之處理方式，由教育部協調後配合辦理，故建議將北銀所辦理之助學貸款利率降至百分之五以下，確有困難。

西問：本席認為本案合法，但不合理，因此建議北銀應加強對員工、議會及市民方面之宣導。（林議員晉章）

答：北銀面對金融情勢之快速變遷，無論是臺灣金融體系長期存在過度競爭問題，或總體金融情勢已朝向國際化、大型化及綜合化發展之趨勢，唯有積極應變，才能持續成長；在同業中北銀之體質尚稱優良，惟限於資本太小、客戶群太少及行銷通路不夠，在業務發展上已漸趨劣勢。尤以處在金融版圖群雄環伺，北銀在此時主動出擊，以嚴謹透明之作業程序公開甄選最佳之合作夥伴——富邦金控，在合併綜效上順利達成爲股東創造價值、保障員工權益、拓展社會大眾服務、強化北銀未來發展及確保本府之持續參與之既定目標，完全係基於爲因應金融情勢之發展及強化北銀之競爭之考量。經查北銀行方及工會都針對以北銀未來發展與納入金控等問題，分別向員工做過問卷調查，但因爲基礎不同，所以調查的結果不一樣，根據行方之問卷絕大多數之行員並不反對納入金控，以八月五日行方所做之現場隨機抽樣調查爲例，即有高達六五%之員工對納入金控公司持正面之看法，體認北銀有變

革的必要，北銀管理階層爲此也已辦理多場員工代表座談會，希望透過面對面的溝通來化解員工的疑慮。

西問：民營銀行行員之薪水遠低於北銀員工，本合併案雖強調員工權益仍可獲得保障，但本席對此仍感到憂心，尤其是五十、六十歲年長員工如何確保未來工作權益，請北銀提出具體協助方案。（鄧議員家基、魏議員憶龍）

答：本次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即約定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內，富邦金控應確保下列北銀員工權益：一、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維持目前相同之水準。二、北銀工作規則不變更，不得因爲業務性質變更、業務緊縮、轉讓或改組等事由而終止僱用員工。三、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其他地點工作，該工作地點與目前之工作地點相較，應處於合理之距離內。四、如需調動北銀員工至富邦金控之其他關係企業任職，應給予適當之職務及合理的在職訓練。五、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提供優退計畫給員工（有效期二年），該優退計畫應不劣於北銀九十年十一月之優惠資遣計畫。同時同意由北銀於股份轉換契約簽訂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實際需要修改工作規則，以反映本條保障北銀員工之意旨。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二年後，富邦金控提供北銀員工之勞動條件，依相關法令及當時應適用之工作規則辦理等等。同時只要本府持續不將其持有富邦金控之股份出售超過百分之三十，富邦金控及其大股東確保三年內富邦金控董事會十一個董事席次中的二席由本府委派代表出任，另有一名董事則由北銀高級主管擔任。此外，富邦金控確保三年內北銀董事會十個董事席次中的三席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三名監察人中的一名由本府指派代表出任。至於北銀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

，由本府與富邦金控共同協商確認，並由北銀之董事會依法選舉聘任之。另外，除經本府與富邦金控的同意，富邦金控承諾北銀之名稱及營業標章五年內維持不變。因此北銀於納入富邦金控後，只要員工對前途有信心，盡心盡力工作，不但工作權及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反而能發揮所能去開拓更廣大的職場。

去問：北銀與富邦合併後股權轉換之相關事宜，市府明確指稱毋需經市議會同意，請將相關法令列表供參，另為集思廣益，請多聽取各方意見為妥。（黃議員珊珊）

答：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相關法規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法令規定1.股份轉換之依據：(1)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金融機構如欲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有如下二種方式：甲、營業讓與：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業讓與」，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乙、股份轉換：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股份轉換」，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所需股款之行為。(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本案係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所規定之方式。2.處理程序之依據：(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

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3)「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其公股部分之轉讓，得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3.市有財產處分之相關法令規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市有財產之處分計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四種。(1)不動產：依該條例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該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不動產出售，應分別造具清冊，提經 貴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2)動產：依該條例第七十八及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該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動產：經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得予讓售。(3)有價證券：該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4)權利：該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綜上，本府將所持有之北銀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既非不動產或一般動產之處分，亦非出售或投資股票，更未涉及歲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依上開法令規定，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特別法相關規定辦理。